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所

碩士論文

GO TO CYBERLOVE—從網路看親密關係的轉變

THE CHANGE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THE INTERNET SOCIETY



研究生：歐貞延

指導教授：翟本瑞教授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GO TO CYBERLOVE—從網路看親密關係的轉變

研究生：歐 貞 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黃 厚 銘

蔡 幸 瑞

鄒 川 雄

指導教授：蔡 幸 瑞

所 長：蘇 峰 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謝 誌

一開始寫論文時，是研究線上溝通與人際關係，而網路交友是我之前從來沒想到的事，因為我對於交網友這件事是敬謝不敏的，但由於研究的需要，且在研究所期間所接觸到的人實在有限，因此漸漸迷上了網路交友，甚至有一度還沉迷於其中，這是研究之初始料未及的。幸而有許多人的支持與鼓勵，我才能從網路上癮之中抽離，也才能完成這篇論文。

我覺得寫論文就像生孩子，論文是那孩子，我是那懷胎十月的孕婦，受訪者與網友則是孩子的父親，而指導老師與口試老師就像產婆，家人、朋友與同學則是不斷提供的養分。生孩子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寫論文也是一樣，需要各方面的關懷、照顧、教導、鼓勵與支持，才能完成一篇論文。

感謝翟老師的耐心與包容，在我遇到瓶頸時給我建議，在我灰心時給我鼓勵，在我怠惰時一再包容；也謝謝鄒老師和黃老師給我許多建議與指導。

在這段期間，所上所有老師、助理、同學們也給我許多關懷與照顧，謝謝你們聽我傾訴寫論文的苦與樂，並陪伴我這三年的歲月。

也要謝謝我的許多網友，提供許多論文的素材與建議，與我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

最後，要謝謝我家人的支持，特別是我媽媽，每天都會打電話給我，跟我聊聊天，要我加油，不要放棄，因此，我才能堅持到底。

很高興終於寫完了，雖然無法盡如人意，但總是大家的支持與鼓勵我才能完成，誠心地說一聲：謝謝大家。

歐貞廷

摘 要

由於網際網路及連線的概念，造成溝通模式與人際互動的轉變，對於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很大的衝擊和影響，在此親密關係指的是愛情，包含精神之戀跟肉體之愛兩方面，亦可稱為網戀或網路愛情。社會化與都市化造成人際的疏離，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渴求日亦顯見，網際網路的出現正好是一個契機，每個人皆依其社會、文化、背景、環境、個性 等等來回應這樣的改變，本研究試圖說明網際網路對於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與轉變。

本研究採用民族誌的田野調查、面對面及線上深入訪談、利用現有資料為基礎為研究方法。研究者嘗試進入各種 E-mail、BBS、ICQ、chat、messenger 等不同溝通環境，參與實地的互動，以研究者個人經驗為基礎，分析並詮釋網路上所觀察到的各種親密關係。此外，除了透過現實生活的人際網絡，尋找曾經或正在進行網路交友、或能提供相關看法的對象，進行實際訪問與討論外；亦在線上尋找曾經或正在談論網戀者為對象，從事線上或面對面深度訪談。

本研究分為五大部分來進行鋪陳，分別是電腦輔助溝通與網路人際、不同時代的愛情觀、網路愛情的特色、網路愛情的優勢與類型、網路時代親密關係的轉變等。第一個部分分析網路人際的特色，並討論網路上的角色扮演、虛擬真實性和信任，提出 ID 背後主體的一致性、網路是自我的一部份、線上的人際交往將越形重要、虛擬和真實的界線越來越模糊。第二部分提出愛情觀念是隨著不同時代而有不同的看法，並且具有文化的相對性。網路是愛情的媒介也是新興的愛情空間，並由於網路匿名且的特性，網路時代的愛情可以是純粹的精神之戀、或單純的肉體之愛，也可以是追求精神和肉體合一的完美之愛，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第三部份討論網路愛情特色，包括人際吸引、找尋慰藉、自我揭露與親密感、情感表達方式、疑慮及期待和想像、對愛情的看法、愛情發展的順序等七個部分。第四部分論及網路愛情的優勢有認識異性的機會增加，有更多的選擇而競爭也變多了，因此要有多方面的表現才能脫穎而出，而篩選機制則讓網路交友更具樂趣。網路愛情可以分成四大類：精神之戀、肉體之愛、遊戲式的愛情、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第五部分是結論，提出人際的異化和疏離，造成人們情感需求的匱乏，因而轉向線上尋求情感的支持與慰藉，線上的人際關係補充了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精神與肉體的合一並非絕對，網路中愛情的展現，可以是單純的肉體關係，或者純粹是精神的伴侶，網路讓性和愛、肉體和精神的分離有了發展的空間，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

關鍵字：親密關係、網路交友、網路人際、網路溝通、網路愛情、網戀

GO TO CYBERLOVE—從網路看親密關係的轉變

目 錄

摘要.....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章節安排.....	9
第二章 電腦輔助溝通與網路人際	11
第一節 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	11
第二節 電腦輔助溝通與人際關係.....	16
第三節 線上人際與離線人際.....	23
第三章 不同時代的愛情觀	32
第一節 愛的化學作用.....	32
第二節 不同時代的愛情觀念.....	33
第三節 網路 = 愛情的媒介？.....	41
第四節 網路愛情 - - 性？愛？精神？肉體？.....	47
第四章 網路愛情的特色	52
第一節 人際吸引因素.....	52
第二節 尋找慰藉.....	54
第三節 自我揭露與親密感.....	56
第四節 情感表達的方式.....	58
第五節 疑慮、想像和期待.....	61
第六節 對愛情的看法.....	65
第七節 愛情發展的順序.....	68
第五章 網路愛情的優勢與類型	72
第一節 網路愛情的優勢 - - 從交友網站談起.....	72

第二節 網路愛情的類型.....	76
第六章 網路時代親密關係的轉變(結論)	93
第一節 線上人際補充現實生活的人際.....	93
第二節 網路時代親密關係的轉變.....	94
參考文獻.....	97

第一章 前言

唐先生情歸何處？

在一次地震後，全世界的花瓶都碎了，
唐先生又被唐太太毫不留情地趕出了家門，
這一次連路邊的野狗也不可憐他。
唐先生一個人走在淒風苦雨的街頭，
與唐太太的甜蜜過往，卻不斷浮現在他的腦海，
唐先生知道他再也挽不回唐太太的心……………。
於是這一天唐先生只好再上網去尋找他的「備份愛情」，
當他發現搜尋的結果都是零，
他才知道也有在所有拍賣網站上一輩子也找不到的東西，
正對他的人生陷入絕望的時候，
他發現裡面每個人的臉上都浮現愛的光芒，
並沉溺在『天翼之戀』的線上愛情國度裡，
唐先生終於明白，他再也不會因為花瓶而失去愛情……………。¹

網路從一開始的國防用途，漸漸演變成學術、商業的應用，到後來則發展成為娛樂、社交、溝通、學習、傳播…等各種功能。²以往的愛情多是透過面對面的接觸，到了網路時代，愛情也可以上網去尋找。這個廣告背後隱含了一個意義，在網路時代愛情不再是那麼單純，縱使唐先生被趕出家門，但他還是早有婚姻關係；卻被形塑成他們的婚姻關係不美滿，但為了滿足自己

¹ 摘自〈天翼之戀中文官方網站〉之線上撥放廣告，唐先生和唐太太的故事，一開始是 eBay 拍賣網站用來宣傳的廣告，唐先生打破蟠龍花瓶，從此五年內過著為老婆洗衣、燒飯、拖地、塗腳趾甲油的日子，後來唐先生在拍賣網站上幸運的找到一模一樣的蟠龍花瓶，讓兩人之間的關係合好如初。這支廣告造成了相當大的轟動，最近，又被借用來當作線上愛情遊戲的廣告，廣告中告訴大家，拍賣網站不是什麼都找的到，唐先生失去的愛情在拍賣網站上找不到，但是卻可以在『天翼之戀』的線上遊戲中找到自己的愛情。(http://tw.digicell.com.tw/content0910.htm)。

² INTERNET 起源於 1969 年 9 月由先進研究計劃局網路（阿帕網路，ARPANET）所設立的電腦網路，先進研究計劃局（APRA）是美國國防部所動員的研究資源工作，一開始是作為軍事用途的，乃為了超越蘇聯在 1957 年所發射的第一顆人造衛星。ARPANET 把美國幾個大學的電腦主機連接起來，剛開始所採用的網路通訊協定是 Network Control Protocol (NCP)。1972 年 ARPANET 在第一屆國際電腦通信會議上驗證了分組交換技術的可行性，成為網際網路誕生的開端。1974 年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TCP) 和 Internet Protocol (IP)問世，美國國防部決定向全世界無條件地免費提供 TCP/IP，向全世界公佈解決電腦網路之間通信的核心技術，TCP/IP 協定核心技術的公開逐漸取代 NCP 的功能。1980 年代，使用 TCP/IP 協定與其他通信協定的各種網路不統一，為了將這些網路連接起來，美國人溫頓 瑟夫（Vinton Cerf）提出建議：在每個網路內部各自使用自己的通訊協定，在和其他網路通信時使用 TCP/IP 協定，1983 年 TCP/IP 成為 Internet 上標準的通訊協定。1986 年在成立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IETF）專責於技術標準之制定，通過 56Kbps 的通信線路連接形成 NSFNET 的雛形。從 1986 年至 1991 年，NSFNET 的子網路迅速增加取代了 ARPANET 成為 INTERNET 的基礎。1995 年微軟的 WINDOW95 的出現，瀏覽器、IE 的技術使得使用者介面變得友善了。1998 年微軟計數器的競爭、Netscape 的發表超過網路瀏覽器的原始碼。到了 1990 年代中期，INTERNET 將整個世界連成一個網路系統，WWW 在軟體上適當的運作，友善的使用者介面也被大眾所使用。(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0/30-02.htm)。

對愛情的渴望，上網去尋找愛情是得到滿足的方法、是可以被接受的。這和倫理道德上對婚姻應該是專一的認知有所衝突；然而，在網路社會中，這類的故事早已不斷地上演，除了透過網路認識而發展出來的愛情或婚姻關係，只發生在網路上的愛情、網路婚姻、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外遇…也時有所聞。由於網際網路及連線的概念，造成溝通模式與人際互動的轉變，對於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很大的衝擊和影響，在此的親密關係（Intimate Relationship）指的是愛情，包含精神跟肉體兩方面，亦可稱為網戀或網路愛情，本研究旨在探討網路時代為人們的親密關係帶來怎樣的轉變。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動機

「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許。」，愛情自古以來受到人類的歌詠，西方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東方的『梁山伯與祝英台』更是膾炙人口的愛情故事。從古自今，從西方到東方，愛情一直為人們所憧憬、嚮往。傳統的戀愛、結婚是靠父母之約、媒妁之言；後來發展到自由戀愛，自由戀愛比起之前的父母之約、媒妁之言有很大的不同，人們戀愛、結婚的對象可以自由的選擇，但是在選擇對象時依然受到時空的限制，只能從身邊認識的人作選擇，對所心儀對象的表現方式也含蓄了許多；但是由於網際網路的出現，人際之間的溝通與互動漸漸轉移至網路上，現代男女戀愛交往的遊戲規則也慢慢產生了改變，越來越多人利用網路認識來自世界各地的朋友，甚至交往、結婚，人們對心儀對象的表現方式也產生了改變。

傳統的愛情到了網路時代有了新的發展，隨著網路日漸成為生活中重要的溝通工具，有愈來愈多人透過網路認識朋友，甚至結交到自己的終身伴侶，網際網路增加了愛情可能性。根據統計截至 1997 年底有 28% 的美國孩子曾經上網存取資訊，在此人數中大約有八成五到九成，亦即五百九十萬名網路世代會參與網路的現場即時交談；在 FreeZone 網站調查中，有 74.6%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網路上最喜歡的活動就是線上聊天。³蕃薯藤女性網 HerCafe 與張老師月刊共同舉辦「2000 網路情愛大調查」，發現不管在網路上遇見的是愛情還是友情，有接近一半的網友都想和對方在真實世界裡頭碰面，並有三成的網友想在網路上遇見愛情。⁴新浪網、e 周刊與紐約國際合作，針對北美、北京、台北以及香港四地的華人所發出的網路問卷調查，香港民眾時興網路交友的比例位居第一，不過這個新興的交友管道對於四地的華人也同樣熱門，表示贊成的受訪者比例都超過 35%，可見網路戀情已經廣為現代人所接受。⁵美國亦相當流行「網路

³ Tapscott, D., 《N 世代：主導二十一世紀數位生活的新新族群》，陳曉開、袁世珮（合譯），1998，台北：麥格羅希爾，頁：117。

⁴ 〈蕃薯藤女性網 HerCafe—「2000 網路情愛大調查」〉，(http://web.yam.com.tw/news/yam_news_2000mar01.html)，參與次調查受訪者中女性 6523 人佔 54.6%，男性 5084 人佔 42.5%；年齡層以 15-29 歲為大宗，佔全體受訪者 65.4%；單身者為 59.8%，已婚為 41%。2003/01/08。

⁵ 摘自 isurvey，報導人：yvonne，發表時間：2001 年 2 月 16 日，〈三岸四地：E 派新華人愛情觀 網路戀情接受度超過三成五〉，(http://www.isurvey.com.tw/servlet/isurvey.globe2_content_news?Flow_no=2813)，2003/01/08。

約會」，也就是透過網路機制將互不認識的兩人配對，進而認識交往，可能是美國的寂寞芳心為數眾多，因此熱衷網路約會的人不在少數，根據 Forrester Research 的調查，美國幾乎在每 10 名網友中，就有一人上網去尋找生命中的真愛，其中有六成為男性，還有兩成八是已婚人士。⁶越來越多的人在網路尋找友誼或愛情，不論男女老少，單身還是有伴侶，已婚、未婚或離婚，人們需要情感的支持都是一樣的。Maslow 指出，人類基本的五大需求中，愛與關懷的需求，是人類存在所不可或缺的要害，或者親情、或者友情、或者愛情，人與人之間因為有愛或情才能生存，弗洛姆曾說：「愛是關於人類生存問題的唯一令人滿意的答案。」，也是因為男女之間有愛情，才有性行為的發生，人們才能繁衍出下一代，人類才得以綿延不覺得生存下來，因此自有人類以來，愛情一直為人們所憧憬。

然而，人們對於愛情的看法、觀念或行為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不同，東、西方對「愛」的看法、內涵與意義上有著絕大的分野。在西方思想中，「愛」的觀念亦因社會性的結構變遷而有所興革損益，從希臘時代愛的三種概念（philia、storge、eros），經過猶太化價值的轉換，再到拉丁化的孕育，伴隨騎士精神愛的普及，而有現代的風貌。⁷而在中國社會中，並沒有像西方有對智慧之愛、宗教之愛、激情之愛或浪漫之愛的討論，當提及男女間之愛時，唯一傳統的中文詞彙是『情』。⁸對於愛情的觀念，不僅隨著時代而有所變遷，在不同的文化亦有不同的看法，愛情有其文化的相對性，究竟何謂愛情，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答案，在現代社會中，由於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再加上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造成人際之間的疏離、傳播媒介的開放與性的解放，人們對於戀愛、婚姻、性的觀念也愈趨多元而複雜。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也隨之產生改變，網路社會正逐漸成形，隨著網路使用人口的增加，上網交友、談戀愛的人也越來越多。在《愛情的正常性混亂》一書中，作者嘗試點出一個明顯的事實，即個人主義或個人化的行為取向，乃是一種集體性的趨向——或是如古典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所說的「集體意識」之表現——加上資本主義社會不斷助長追求個人慾望滿足的態度，現代人往往還真是身不由己，根本無從抵擋個人化帶來的種種後果。⁹在網路上交友、談戀愛，甚至因網路而外遇、結婚、離婚的事件時有所聞，這種現象會隨著網路的普及而日漸增加，並且由於量的改變而產生質的改變，因此，本研究所揭諸的看起來或許只是個人的行為，但其乃是一種集體性的趨向。本研究嘗試描繪出網路愛情的類型，並分析網路愛情的特性，試圖指出網際網路造成溝通模式及人際關係的改變，網路文化為我們帶來相當大的衝擊與影響，然而，人們對於親密關係(不管是精神還是肉體)渴求卻日亦顯見，網際網路的出現正好是一個契機，每個人皆依其社會、文化、背景、環境、個性...等等來回應這樣的改變，本研究試圖說明網際網路對於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與轉變。

⁶ 摘自 isurvey，報導人：顏幸茹，發表時間：2002 年 9 月 17 日，〈美國：一成網路族群熱衷網路約會，特性為消費能力強〉，(http://www.isurvey.com.tw/servlet/isurvey.globe2_content_news?Flow_no=9627)，2003/01/08。

⁷ 翟本瑞，〈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頁：163-180。

⁸ 顏瑞芳，〈「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專訪章燦輝教授淺談愛情哲學〉，《基督教服務通訊》，2002，第 228 期，(http://www.hkcs.org/overview/csnews/c228/c228_11.htm)，2003/03/20。

⁹ 摘自顧忠華，〈愛情，引申在正常的混亂之中〉，《愛情的正常性混亂》，台北：立緒文化，頁：序 1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涂爾幹指出社會學要成爲一門獨立的學門，必須有屬於自己的研究對象及特殊的研究方法。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包括：社會事實（外在性、強制性）、社會現象、社會關係、日常生活世界、人與人之間有意義的互動...。研究理論與方法乃是配合研究主題而設計，並無優劣之分，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之下，面對不同的問題，應有不同的理論與解決方法。在網路社會中，由虛擬世界與真實世界構成整個社會整體，也形成了不同於傳統社會學所認定的社會事實與日常生活世界，虛擬世界的構成原則及特性與真實世界不同，且由於每個人所接觸的網路經驗相當個人化，並無法全面的了解整個網路空間，因此相對於傳統的社會學研究，目前資訊社會學可能的研究取向較傾向於現象學、詮釋學與符號互動論。網路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包括網路現象、網路文化、網路行爲、網路互動模式...。網路特性改變了原先傳統社會的同一性，那麼，是否可以以傳統對於研究方法的標準來看待網路研究呢？事實上，目前是網路研究方法發展的初期，我們不能拿真實世界的原則和方法當標準，或許傳統的研究方法可以幫助目前關於網路的研究，但是在網路研究判斷的主觀機制欠缺、方法尚未確立之時，尚有很大的發展和可能性，我們應該嘗試找出不同於傳統研究的網路研究方法。

一、 研究方法的選擇—質性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了解由於網際網路的出現，造成溝通模式與人際關係的改變，對於人們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怎樣的轉變。處於網路研究發展初期，首先我們要先分析目前網路研究所採行的方法有哪些，並找出適合本研究且可行的方法。

網際網路是一個全新的研究領域，N. Zurawski 的論文設計了 120 個問題，訪問來自世界各地的 135 個網友，認爲人們在線上進行互動、網路創作或形成虛擬社群，乃以現實生活經驗爲基礎，雖然其沒透過真實面對面訪談，但網際網路亦能作爲一個田野來研究，前提是研究者必須對該領域相當熟悉且參與其中，才能進行參與觀察研究。¹⁰K.M. Smyres 利用質性方法進行線上研究，提到人們的經驗是立基於多種相互作用的因素所構成，並不能代表所有人的體驗，但他認爲社會科學本身並沒有客觀性，因此在網路上進行質化研究雖然有許多主觀的價值選擇、判斷，但其仍是有效而可行的方式。¹¹量化與質性研究之爭向來不可避免，從事量化研究者總對質性研究的客觀性持懷疑的態度，而質性研究者認爲其研究可以解釋一些潛藏在表面底下的深層東西。在網路文化研究的初期，國內相關研究絕大多數以量化研究爲主，如林琬馨採用問

¹⁰Zurawski, N., *Among the Internauts: Notes from the cyberfield*. ,Issue Six: Research Methodology Online, (<http://www.socio.demon.co.uk/magazine/6/zurawski.html>) ,2003/06/1 。

¹¹ Smyres, K.M., *Virtual Corporeality: Adolescent Girls and Their Bodies in Cyberspace*, Issue Six: Research Methodology Online, (<http://www.socio.demon.co.uk/magazine/6/smyres.html>) ,2003/06/10 。

卷調查法，探討大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在大學生性態度、性行為之差異情形。¹²然而其研究所得到的是一些數據，如網齡、上網時間等，不能真正表達出網路使用者內在深層的意涵，因此將網際網路當作一個田野，去從事現象、行為或互動模式的探討，是足以彌補量化研究的不足，並可揭露更深層的經驗與內涵。

民族誌的主要工作是發現知識而非驗證理論，因此它依靠的主要是發現的邏輯，其目的是要發現行為者所建構的社會真實，掌握、理解並發覺行為者的意義，並加以描述解釋。其知識的產生主要依賴兩種文化經驗的對照，乃研究者以自我原有的背景知識——及個人的生活經驗、文化價值、觀念體系等——為基礎，對被研究世界裡觀察及學習到的新經驗進行理解詮釋。¹³袁蕙晴《數位年代的女性啟蒙》一書，除了理論的討論之外，主要採用民族誌的田野調查方式，參與 She Say『養男人』網站、奇摩聊天室與女性專屬之 BBS 站中言談的討論分析，以探討虛擬空間中女性自我認同與尋求行動意義的反思與建構過程。¹⁴Sherry Turkle 在《虛擬化身》一書中提到，她以民族誌的田野調查與臨床的參與觀察為依據，以本身的感性與品味構成一種主要的調查工具，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她觀察人與電腦之間的互動，並記錄之，來了解人們架構社會生活與文化的意義，並與身邊的人做非正式的交談，在臨床研究的過程中，則採用較細密的訪談，有些受訪者每次與他常談六到八小時，以探究一個人的生活史，並找出科技在其間扮演的角色，她將自己定位為研究人員，若談及臨床治療過程的相關問題，會將受訪人從話題引開。¹⁵ Cleo Odzer 的《虛擬性愛》一書則是利用田野調查的方式，將她自己親身參與在網路世界中闖蕩的情慾經驗寫成一本完整的紀錄，乃是本身實踐的反思，並提出另類的性愛說法和定義。¹⁶ Turkle 是一位社會學者兼臨床心理學家，因此，能以臨床經驗作為研究方法，然而，其亦參與民族誌的田野調查，兩種研究方法交互運用，才得以架構出網際網路上的人際關係對自我認同的影響；Odzer 則以自身經驗為基礎，將其參與虛擬性愛的過程與感觸加以紀錄。這兩位學者所進行的網路研究方法，偏向於民族誌研究方法。本研究試圖對網際網路對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怎樣的轉變作描述、理解與詮釋，但是在研究開始之前，或許因為之前的生活環境可以接觸到許多朋友，研究者本身對於網路交友或網戀其實是相當陌生的；然而，來到南華唸碩士班後，生活圈子變小了，所認識的人事物有限，加上即時通訊軟體的普及，因此，開始利用網際網路與朋友們聯繫，也開始認識網友。我認為對於研究問題，研究者本身應有相當的經驗與了解，才能真正體會受訪者的感受並產生共鳴，因此，進入到研究場域內，參與網路交友、並嘗試發展網路戀情，以自身經驗為基礎，對網路空間裡觀察到的網友們之親密關係進行理解及詮釋。

¹² 林琬馨，《大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其性態度、性行為之研究》，2002，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其研究內容包括網齡、上網時段、接觸網路性相關資訊頻率、接觸網路性相關資訊主動性、平均每天接觸網路性相關資訊時間、接觸網路色情頻率、接觸網路色情主動性、平均每天接觸網路色情時間。

¹³ 劉仲冬，〈民族誌研究法及實例〉，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體女性研究實例》，1996，台北：巨流，頁 175。

¹⁴ 袁蕙晴，《數位年代的女性啟蒙》，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研所，頁 169-170。

¹⁵ Turkle, S.,《虛擬化身：網路世代的身分認同》，譚天、吳佳真譯，1998，台北：遠流，頁 385-389。

¹⁶ Odzer, C.,《虛擬性愛：第一本關於網路性愛的田野紀錄》，張玉芬譯，1998，台北：新新聞文化。

國內對於網路親密關係之研究如下：邱秋雲針對透過網路建立、發展愛情關係者進行研究，其進行網路問卷調查，並選取十位受試者進行深度訪談，以成人愛情依附型態及自我揭露作為探討網戀者人格特質與其互動之依據。¹⁷謝豐存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使用者在台灣最大的交友配對網站『LOVE MATCH』擇偶關係歷程的發展與特質，以及尋求上網擇偶的原因。¹⁸徐憶鳳研究十五位曾有或目前正在進行網戀者（包含五對男女朋友或夫妻及五位個別研究參與者），利用紮根理論法（the grounded theory method），由系統化的資料蒐集、分析，歸納和演繹交互運行的方式進行研究，探討網路戀情（網戀）的發展歷程、類型與特質，及其影響因素。¹⁹上述的研究以網路問卷調查、面對面深度訪談或紮根理論的方法對網路上的親密關係作研究，但是，其都將網際網路定位為一個交友的媒介，所訪問的對象以透過網路認識到實際面對面接觸交往為主，卻忽略了很多網路上的親密關係並不會發展到現實面對面接觸這一個步驟，然而，從交往到結束過程全部都發生在網路上的情形俯拾皆是，因此，我們不能忽略了；此外，由於親密關係(指精神或肉體)是屬於個人隱私，利用面對面深入訪談人們較容易有防衛的心理，例如只發生在網路上的愛情、網路性關係...等較不願意透露，若利用線上訪談，則因為隔離、匿名、化名的特性，人們較容易卸下心防，願意將自己的隱私部分與人分享。張維安提到，在網路上以文字的即時互動中，文字失去了其深思熟慮的性質，轉而變成類似口語的情感反映，但卻也無面對面口語表達的面子問題，而能夠放膽表白。²⁰因此，本研究除了採用面對面深入訪談之外，亦以線上深入訪談作為研究方法；此外，鑒於受訪者經驗的個人化，本研究採用開放式的訪談，不以特定的問題訪問受訪者，而以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引導其更深入的經驗或感觸，希冀可以得到更為深層的經驗與內涵。

網路文化研究除了以民族誌的田野調查和深入訪談之外，亦有採用多種研究方法並行者，如陳怡安《線上遊戲的魅力：以重度玩家為例》一書，採用面對面深入訪談每週平均上網時數20小時以上的重度玩家，並實際參與觀察玩家們進行遊戲之過程，且參與聊天室、討論區之互動，亦採用書籍、雜誌及BBS上與遊戲之相關主題、玩家心得以作為分析的文本。²¹黃厚銘研究《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其參與設計了量化的問卷，亦對網友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與一對一訪談，且在徵求網友的同意下留下網路談話紀錄，並以個人體驗與思考作為論證基礎，亦不排斥徵引與網路人際關係相關的電影、電視劇與文學作品，其引用資料的多元性，立場較接近Giddens在《現代性與自我認同》一書中所說的，不是作為佐證，而是用以輔助說明的徵兆。²²上述兩位除了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問卷設計、談話紀錄外，亦採用相關文本作為佐證。本研究有感於民族誌的田野調查與深入訪談（包括面對面訪談及線上訪談）的內容有限，無法窺其網路上親密關係之全貌，為了彌補其不足，不排斥利用現有研究分析資料為基礎，如書籍或文章內經由訪談所取得之網路戀情相關內容，已完成的研究中之訪談內容，網路上相關

¹⁷ 邱秋雲，《網路戀情者個人特質與其網戀經驗之初探》，2003，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¹⁸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 徐憶鳳，《網住e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2，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⁰ 張維安，〈文字模式線上訪談的特質及限制〉，《資訊社會研究》1：279-297，2001（7），見頁294。

²¹ 陳怡安，《線上遊戲的魅力—以重度玩家為例》，2003，嘉義：南華大學社研所，頁37-40。

²²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資料（如 BBS、新聞群組、社群留言板...等）post 的文章整理分析。因此，本研究以民族誌的田野調查、面對面及線上深入訪談、利用現有資料為基礎等來探討說明網際網路對於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與轉變。

二、 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顧及網路空間是一個多元的溝通環境，如 WWW、E-mail、BBS、chat、MUD...等，不同溝通環境有不同的基本特質，而這些基本特質，影響我們的行為表現並呈現出不同的互動模式；因此，研究者嘗試進入各種 E-mail、BBS、ICQ、chat、messenger 等不同溝通環境，參與實地的互動，以研究者個人經驗為基礎，分析並詮釋網路上所觀察到的各種親密關係。此外，除了透過現實生活的人際網絡，尋找曾經或正在進行網路交友、或能提供相關看法的對象，進行實際訪問與討論外；亦在線上尋找曾經或正在談論網戀者為對象，從事線上或面對面深度訪談。

首先研究者透過私人人際關係接觸到可能的受訪者，大部分都不願意正面回應，僅說雙方是透過網路認識而開始交往，詳細過程大多語焉不詳。雖然如此，亦有願意直接面對面訪談者，此受訪者與網路認識的對象尚持續交往中，但所訪問出來的文本跟上述研究者所做出的研究結果沒有堪稱特別之處，因此本研究並未採用之。在現實生活認識的人際關係中，僅有一位的受訪者願意談及過往的兩段網戀，一段是未見過面，另一段是見過面後開始交往。在現實生活中，問及個人的親密關係，大多數人將其視為極私密問題而不願意回答。

除了透過現實生活人際關係去尋找受訪者外，研究者亦上網交友，在認識的眾多網友中，有過網戀經驗者不在少數，除了與網戀對象正在交往的人外，大多數網友還是不願意分享其經驗，將之當作自己心中的秘密；而願意接受深入訪談的對象，大多數是研究者認識較久，而且認為研究者是值得信任的網友。在平常與網友的聊天中偶而會談及對網路上親密關係的看法，這些看法可以採用的文本只是少數，因此，不把它列入表內；以下所列出的，是經過長期認識交往且願意接受深入訪談的受訪者。²³

代號	年齡	性別	使用網路年限	網戀經驗	訪談方式
AA	26	男	四年	兩次：一次有見過面，一次沒見過面	面對面深入訪談
BB	25	女	七年	五次：往戀對象有的見過面，有的沒有見過面	線上深入訪談

²³ 面對面深入訪談的對象亦有，但因對象目前都是跟網友交往中，訪談的內容比較不符合本研究所需，故不予列出。另研究者跟其他網友論及網路上親密關係的部分，因受限於時間、場域、次數、交往程度...等，只有一小部份可以引用進論文，並無長期關係，故將另行註明，不列於表中。

CC	30	男	一年	一次：有見過面	線上深入訪談
DD	22	男	七年	十次以上：網戀對象有的有見過面也有沒見過面的	線上深入訪談
EE	26	男	二個月	一次：沒見過面	線上深入訪談

三、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的問題實是作為一個研究者的一大考量，特別是以人為對象所作的研究。林天佑提到，再從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時，應該注重：尊重個人的意願、確保個人隱私、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遵守誠信原則、以及客觀分析及報告等項。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關於以人作為研究對象亦提出幾項應遵守的倫理信條。該協會於一九九二年修訂的「心理學家倫理信條與信條與守則」（Ethical Principle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其中 6.11-6.19 等條文是有關以人作為研究對象時應遵守的規範。²⁴Mask 等認為網路研究現有在倫理及法律上的考量有三項原則：1、自主性：任何研究不得減損被研究者的人身自主性；2、利益考量：要盡量增加被研究對象的利益，並將其可能受到的傷害減到最小；3、正義：研究的負擔及利益應公平地分配到不同個體或團體上。²⁵由上述的研究倫理來看，本研究主題是網路上的親密關係，其所涉及的爭議性較大，因此，本研究基於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以尊重個人的意願與自主性、確保個人隱私與利益、不危害個人身心、並遵守誠信之原則下，研究者必先詢問受訪者的意願，若其同意才將訪問的內容放入文中，且受訪者亦提到不願讓他人從文中可以猜測到是誰，因此文中會掩飾所有受訪者的身分。此外，本研究亦有文本取自於報章雜誌及網路上所蒐集的二手資料，因為可視為公共場域所蒐集到的資料，故直接引用之，雖然網路匿名、化名的特性已為被研究者提供一層保護效果，然而對於在網路上長期經營同一個 ID 的網友而言，此 ID 亦成為他本身的一部份，況且其所留下的聯絡方式亦可找到本人，故不該將

²⁴ 林天祐，〈認識研究倫理〉，包括 6.11 研究者應在讓研究對象充分瞭解研究的目的及過程之後，再徵求研究對象的書面同意，如當事人尚未成年，除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外，還須徵求法定監護人的同意，獲得同意之後始得進行研究。6.12 某些研究不必獲得研究對象的書面同意即可進行，如無記名問卷調查、自然觀察、或史料分析等，當進行這些研究時，研究者要遵守所屬審核委員會（IRB）的規定，並與其他研究人員討論後，再作最後決定。6.13 研究者要進行拍照或錄影時，要先獲得被拍照或錄影者的同意，但如係觀察、記錄公共大眾的行為，不涉及個人隱私或權益，則可不必事先徵求同意。6.14 研究者在告知預期研究成果的學術及實用價值，以獲取研究對象的參與意願，在說明時要清楚敘述這些預期成果所帶來的好處與壞處。研究者不宜用過量的金錢或其他不當誘因，爭取或勉強研究對象參與。6.15 除非確實有科學上、教育上、或實用上的價值，而且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否則研究者不得透過欺瞞的方式蒐集當事人的資料，但足以影響研究對象參與意願的欺瞞行為是絕對不容許的。當欺瞞的途徑無法避免時，研究者最好在資料蒐集完後，立即向研究對象說明，最遲不得晚於研究結束之前。6.16 研究者應讓研究對象知道，他們有權利知道或使用個人本身的資料。6.17 研究者要確實依照研究設計的程序，並以科學研究的態度，向研究對象蒐集資料。6.18 研究者應讓研究對象知道，他們事後可以立即向研究者詢問研究結果以及結論。研究者也有向研究對象解釋其內容大要的義務，以避免誤解。如無法立即提供研究對象這些訊息，或基於研究設計的限制不能提供這些訊息，研究者應想盡辦法向研究對象說明，以減少副作用。6.19 研究者要充分尊重並遵守對於研究對象的一切承諾。（<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2/gf15.htm>），2002/10/26。

²⁵ 轉引自翟本瑞，《網路文化》，2001，台北：揚智文化，頁 22。

之視為虛幻的，因此，本研究將捏造所有受訪者或被研究者的姓名跟聯絡方式(包括虛擬和現實)，以確保受訪者的隱私。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文的主體主要分為五大部分來進行鋪陳，分別是電腦輔助溝通與網路人際、不同時代的愛情觀、網路愛情的特色、網路愛情的優勢與類型、網路時代親密關係的轉變等。

在本文主體的第一個部分是相關理論的回顧。包括 CMC(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電腦輔助溝通」)相關理論及網路人際的相關理論。探討電腦輔助溝通對人際關係的影響，並分析網路人際的特色，並討論網路上的角色扮演、虛擬真實性和信任，提出 ID 背後主體的一致性、網路是自我的一部份、線上的人際交往將越形重要、虛擬和真實的界線越來越模糊。

第二部分愛情理論的探討。從愛的化學作用談起，論述愛情對人們的正面影響，再來是論述東西方不同時代愛情觀念的發展與演變，提出愛情觀念是隨著不同時代而有不同的看法，並且具有文化的相對性。並且對於愛情的相關理論、構成愛情的條件與元素及愛情發展階段做一討論，最後論及在網路時代越來越多人上網交友並尋找愛情，網路是愛情的媒介也是新興的愛情空間，並由於網路匿名且的特性，網路時代的愛情可以是純粹的精神之戀、或單純的肉體之愛，也可以是追求精神和肉體合一的完美之愛，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

第三部份討論網路愛情特色，包括人際吸引、找尋慰藉、自我揭露與親密感、情感表達方式、疑慮及期待和想像、對愛情的看法、愛情發展的順序等七個部分。網路上的人際吸引包含網路邂逅不需正當性理由，並論述交往邏輯的轉變，包括由內而外的先交往再篩選或由外而內先篩選再交往，且人們因為寂寞、疏離而上網尋求慰藉，曾經與網友發生戀情者之後發生網路戀情的機率越大，並有擇偶上癮症的現象。線上亦有自我揭露與親密感，並透過多元的方式表達情感。而線上由於隔離、匿名的關係，人們容易隱藏自己，猜忌、欺騙成為普遍現象，因此，人們對於網路情人比較容易持有懷疑的態度。因為缺乏面對面線索，對對方會有美好的幻想、性幻想與對未來的期待。而對於愛情的看法，對對方擁有熱情、迷戀、親密和承諾，甚至有浪漫、認同、不理性、性慾...等各種想法與行為的產生，但卻認為較為虛幻不真實。最後提到網路愛情的發展順序與真實世界愛情的發展順序不同。

第四部分是討論網路愛情的優勢與類型。在網路上認識異性的機會增加了，因此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但是，另一方面來說，競爭者也更多了，因此，要在各方面表現良好，才有可能脫穎而出，且有各種方式可以讓我們認識網友，經過配對可以做初階的篩選，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條件的異性。網路交友具有這些特色，讓我們不受時空限制認識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因此，越來越多人願意嘗試在網路上尋找另一半。網路愛情可以分成四大類：精神之戀、肉體之愛、

遊戲式的愛情、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

第五部分是結論，提出人際的異化和疏離，造成人們情感需求的匱乏，因而轉向線上尋求情感的支持與慰藉，線上的人際關係補充了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再論及親密關係包括肉體上的親密和精神上的親密兩部分，精神與肉體的合一並非絕對，網路中愛情的展現，可以是單純的肉體關係，或者純粹是精神的伴侶，網路讓性和愛、肉體和精神的分離有了發展的空間，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



第二章 電腦輔助溝通與網路人際

網際網路作為一個溝通媒介，帶領我們進入一個嶄新的溝通世界（The Internet Galaxy）。它的使用者逐年上升，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傳播網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大。藉由網際網路與其他的電腦網絡所建構出的經濟、社會、政黨和文化活動遍及全球。²⁶

科技的發展造成人類社會的改變，S.R.Hiltz 及 M.Turoff 早在 1978 年的《網路國家：經由電腦的人類溝通》一書中，已預言電腦媒介溝通將會影響並改變人類的教育、組織、人際溝通等行為模式。當時電腦還是處於文字介面時代，尚未發展出視窗、圖形、語音與視訊，S.R.Hiltz 及 M.Turoff 就已經指出社會變遷的可能性。到了 1991 年，L.Sproull 及 S.Kiesler 更提到，電腦網路正如同電話所產生的影響一般，研究証實此種立基於電腦的溝通技術，在一些組織中正在改變其注意焦點、社會接觸模式以及相互依賴性。²⁷在 2001 年底，超過一半（51%）的北美人口上網，網友的性別、年齡與地區的差距減少，大量新手湧入網路空間，可能是越來越常使用的關係，北美的人們越來越傾向於是網路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²⁸網際網路的出現對於人們的生活型態造成很大的影響，無論在何時何地只要一連上網路，我們可以在線上洽談商務、探索世界、學習新知、反應意見、購物、娛樂、交友...。網際網路在經濟、知識、教育、娛樂、傳播、社會、文化、與人際交往等各方面接產生很大的影響，徹底顛覆了我們的生活型態。在科技快速發展之下，網際網路日益普及，連線上網的人口也越來越多，因此，以網路作為溝通媒介也漸漸成為生活世界的一部份，網際網路對人類的生活的各個層面造成很大的影響，其中電腦輔助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對真實世界的社會關係與人際互動的影響更是日益顯著，本章將探討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並論其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會連帶和情感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最後分析線上人際與離線人際的虛擬真實性。

第一節 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

長久以來，人們使用語言及肢體動作來進行面對面的互動溝通；文字發明以後，不再限於面對面溝通的模式，人們可以透過文字進行溝通互動，如書信的往來；到了近代，電話發明以後，打破了距離空間的限制，改變了人們的溝通模式與人際關係，人與人之間透過電話就可以聽到對方的聲音，進行溝通互動；然而，網際網路這一複合媒體的出現，對於溝通模式與人際關係的影響，更遠遠超過電話的發明，它將人類溝通的口語、文字書寫、視聽傳播整合到同一個系統，不僅僅打破了時空的限制，也為傳統的人際關係開啓一個新契機。

²⁶ Castells, M., *The Internet Galaxy*, 2001, N.Y.: Oxford U P, pp.2-3.

²⁷ 轉引自翟本瑞，〈電腦媒介溝通對傳統人際關係的影響〉，(<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0/10-12.htm>)，2004/04/18。

²⁸ Wenhong, C., Boase, J., & Wellman, B. (2002). "The Global Villagers: Comparing Internet Users and Uses Around the World," pp.74-113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一、電腦輔助溝通的定義與理論

電腦輔助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在傳播學界又稱為電腦媒介傳播。Culnan 與 Markus 將「電腦輔助溝通」(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定義為「利用電腦來幫助人們進行資訊交換或達成其他傳播行為的方式」。²⁹S. Herring 認為電腦輔助溝通是「發生在人與人之間透過電腦來傳遞的溝通」，而協助電腦輔助溝通活動的系統，稱之為「電腦輔助溝通系統」(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CMCS)。³⁰簡單的說，電腦輔助溝通就是利用電腦網路與連線的概念，將數位化的訊息、資料或資訊，在使用者之間互相交換與傳遞，以達成溝通的目的。

F. Henry 提出五種分析電腦輔助溝通內容的向度，包括參與度、社交性、互動性、認知性與後設認知。參與度指所傳遞訊息的數目和訊息中句子的數目；社交性指訊息的內容是否跟正規內容無關，而是包含自我介紹、打氣、正面感覺等語句；互動性指訊息內容的連貫性；認知性指訊息中的問題、歸論和假設等；後設認知指對認知的再認知，是監視、計劃、評估並管理我們認知功能運作的執行認知過程。³¹由上述分析電腦輔助溝通內容的向度，我們可以知道要觀察網路上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互動，需要注意其參與度、互動性，也要了解電腦網路作為人際之社交性工具，但必須注意的是，每個人對於所接收到的訊息之認知與後設認知是有所不同的。關於電腦輔助溝通理論的研究主要有兩種觀點，分別為「媒介特徵觀點」與「社會影響模式」，分述如下：

(一) 媒介特徵觀點(Media Characteristics View)

媒介特徵觀點包括社會呈現理論 (social presence theory)、媒介豐富理論 (media richness) 與缺乏社會線索假說 (lack of social context cues hypothesis)，此觀點傾向將電腦輔助溝通視為一個傳播管道，其特徵為非個人化、缺乏人際線索的、工作導向的。

社會呈現理論首先是由 Short, Williams 和 Christie 所提出的³²，認為透過不同的媒介會使接受這些媒介訊息的人有不同的感知，如寫信告知某人一件事情或用電話告知，接受者的感知絕對是不一樣的。且媒介依區隔的條件（個人化/非個人化、社交/非社交、冷/熱、敏感/不敏感）分為「高度社會呈現」與「低度社會呈現」。而面對面溝通可以傳遞最豐富的人際訊息，包括

²⁹ Culnan, M.J. & Marcus, M. L.,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1987, 1st edition CA: Sage, pp.420-433.

³⁰ Herring, S.,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http://www.slis.indiana.edu/syllabi/spring_2001/L574_iupui_herring.html), 2004/03/18.

³¹ Henry, F., "Computer conferencing and content analysis", In A.R. Kaye(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puter conferencing*, pp.117-136, Berlin: Springer Verlag.

³² Short, J., Williams, E., & Christie, B., *The Social Psych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976, London: John Wiley.

語言性與非語言性訊息，因此屬於最「高度社會呈現」的媒介。

媒介豐富理論與組織傳播有關，認為當人們選擇組織中的媒介作為傳播工具時，會根據其所要承載的工作資訊豐富之程度而定。Daft 和 Lengel 於 1984 年提出資訊豐富理論(Information Richness Theory)，使用面對面、電話、電子郵件、信件、個人便條、文件與數字等媒介來瞭解資訊傳遞的豐富性，探討媒介是否具有傳輸豐富資訊的能力，將溝通媒介依「資訊豐富性」作分析，而評斷的標準為是否能讓溝通者詮釋高模糊性的訊息，發現傳遞最豐富的媒介是透過面對面的管道，電子郵件則是屬於中度豐富性的媒介。³³ Daft, Lengel 和 Trevino 以「豐富性」來形容資訊的負載容量，其衡量標準有四個，包括：立即回饋的能力(The Availability of Instant Feedback)；傳遞多重線索的能力，如肢體語言、語調、眼神等；使用自然的語言；媒介的個人化焦點(The Personal Focus of The Medium)。³⁴

缺乏社會線索假說是由 Sproull 和 Kiesler 所提出的，認為電腦輔助溝通環境中社會線索會減弱或消失，有「匿名」的功能，因此，人們利用其表達意見或看法時，會趨於解放、自由且意見的交流更為平等，其效果包括：激起、非抑制、平等和去個人化。³⁵

(二)、社會影響模式(Social Influence Model)

Salancik 及 Pfeffer 認為人類的行為會受到社會情境與過去行為的影響，而建構了社會真實，稱為「社會資訊處理理論」(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heory)。³⁶ Fulk, Schmitz 和 Steinfield 結合社會資訊處理的觀點與媒介豐富理論，並加入社會資訊、媒介特性、工作特性及情境因素等內容，提出了社會影響模式(Social Influence Model)。³⁷ 社會影響模式的研究分為「社會資訊處理理論」、「社會影響」及其他相關主題，認為人們如何選擇電腦輔助溝通會被組織文化、組織階層的網路和關係網路所影響，因此媒介的選擇與使用行為是一種社會建構的認知因素。³⁸ 社會影響模式將媒介的選擇視為認知的過程，乃是個人的媒介感知與使用，其中部份是主觀且由社會所建構的，因此，個人對媒介「豐富性」的感知是因人而異的，是主觀的而非客觀的，會

³³ Daft, R. L., & Lengel, R. H., *Information richness :a new approach to managerial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design*, 1984,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6, pp.191-233.

³⁴ Daft, R. L., Lengel, R. H. & Trevino, L. K., *Message Equivocality, Media Selection, and Manager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1987, *MIS Quarterly*, 11(3)pp.355-366.

³⁵ Sproull, L. & Kiesler, S., *Reducing social context cues: Electronic mail i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1986, *Management Science*, 32, pp.1492-1512.

³⁶ Salancik, G.R. & Pfeffer, J., *A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roach to Job Attitudes and Task Design*, 1978,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3, pp. 224-253.

³⁷ Fulk, J., Schmitz, J. & Steinfield, C.W., *A Social Influence Model Technology Use*, 1990, In Fulk, J. & Steinfield, C.W. (Eds.),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p.117-140.

³⁸ Fulk, J., Schmitz, J. & Ryu, D., *Cognitive elements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995,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3), pp. 259-288.

受到其他人的評論、態度和行為所影響。³⁹

利用電腦網路作為溝通媒介，不管是將電腦視為一個傳播管道，或認為人類在線上的行為會受到社會情境和過去行為影響，網際網路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電腦輔助溝通也將越來越深入我們的生活，它跟一般面對面溝通有何不同呢？具有哪些特性呢？接下來我們將討論之。

二、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

藉由「超文本」(hypertext) 和「後設語言」(meta-Language) 的形構，歷史上首度將人類溝通的文本、意象與聲音整合進入同一個系統，在開放且可以獲得讀取路徑的條件下，於不同的地點和選定的時間裡在全球網路上互動，這種做法確實徹底改變了溝通的特性，透過人腦兩端，也就是機械與社會脈絡之間的嶄新互動，人類心靈的不同向度重新結合起來。⁴⁰

電腦輔助溝通和傳統面對面溝通、文字溝通及透過電話溝通有很大的不同，電腦網路的出現，不僅改變了人類的思考模式，也顛覆了傳統的溝通型態。S. Turkle 認為電腦輔助溝通具有下列特性：隔離、匿名、無國界、即時、互動、自主、去中心等，她提到「泥巴」(MUDs, Multi-User Dungeons) 的匿名特質讓大家有機會表露自己不為人知或壓抑的一面，甚至多重面貌，並玩弄自己的身分，嘗試扮演不同的性格角色；「泥巴」讓流動性、多重的身分概念得以實現，並將它發揮到極致。⁴¹由此可知，電腦輔助溝通的各種特性是造成其與傳統的溝通模式不同最主要的原因，而真實世界和虛擬世界最大的不同在於線上具有角色與性別的多重選擇性。

Rogers 認為電腦輔助溝通具有「互動性高」、「分眾化」和「非同步性」等三大特質，他認為其參與者沒有身份、性別、階層之別，也沒有守門人過濾訊息；尤其是「匿名性」的特質，可以讓參與者呈現某種程度的誠實和坦白；非同步性則可以讓參與者跨越時空的限制，共同掌控傳播行為。⁴²對於匿名性這一點，Rogers 和 Turkle 的看法大異其趣，Rogers 認為網路的匿名性可以讓人更誠實與坦白，而 Turkle 則認為匿名性可以讓人們表露出不為人之或壓抑的一面。研究者認為，兩者的看法都是對的，所謂科技是中性的，至於怎麼運用，端看個人，在網路上，你可以呈現更真實的自己，也可以扮演另一種角色，端看你如何去詮釋與運用。

³⁹ Fulk, J., Schmitz, J. & Steinfield, C.W, *A Social Influence Model Technology Use*, 1990, In Fulk J. & Steinfield C.W. (Eds.),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p.117-140.

⁴⁰ Castells, M., 《網路社會之崛起》，夏鑄九、王志弘等譯，2000，台北：唐山出版社，頁 370。

⁴¹ Turkle, S., 《虛擬化身—網路時代的身分認同》，譚天、吳佳真譯，1998，台北：遠流，頁 7。

⁴² 轉引自齊立平，〈電子郵件的使用對組織傳播民主化的影響〉，1995，新竹：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維安認為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包括了：互動性、超文本、非線性和匿名性。網路溝通跟傳統溝通有很大的差異，是以鍵盤來說話，用我們的手寫我們的口；此外，網際網路上的溝通因為要追求時效與快速，使用者利用縮寫英文、數字或是一些符號來表達自己的想法，這些縮寫英文、數字或符號往往都是在所謂的同儕團體(peer group)彼此之間互相約定的一些簡化的溝通方式，不屬於這個團體的人可能就無法理解。⁴³黃少華和陳文江分析網路上的語言具有下列幾個特徵：數位化、隨意性、時尚化、個性化、通俗化、符號化、趣味化、簡潔化、創新化、人情味等。⁴⁴因此，電腦輔助溝通亦發展出不同於傳統溝通的語言模式，由於其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人們平常使用慣了，到了正式書寫如考試時，亦不自覺將這些縮寫的符號（如注音文）用上，始有識者感嘆年輕一代的國文程度越來越差，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也可以說，虛擬生活漸漸滲透到真實世界。

此外，陳俞霖提到網際網路互動的特性有四：缺乏情境線索、網路化名性、既隔離又連結、彈性同步。⁴⁵因為線上溝通是非面對面溝通，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往往透過文字、影像或聲音，雖然影音與視訊的發達，使得人們可以在線上立即看到對方樣子或聽到對方的聲音，但是，由於不是真實面對面的關係，我們對於對方的身高、體重、長相、行為、穿著打扮甚至聲音，完全是透過電腦網路而感覺到的，大多數的時候我們是透過文字或圖形來了解對方，而非影像或聲音，不需肢體上的接觸或暗示，也有較長時間可以思考應對，因此缺乏情境線索；在網路隔離又連結的特性下，利用網路進行溝通與直接面對面溝通有很大的不同，網路的匿名和化名的特性使得人們得以展現不同的自我；此外，網路超越了時間、空間與地理環境的限制，讓人們得以在線上進行即時同步的互動、亦可以非同步的互動，並以一對一、一對多、多對多的方式進行溝通。

然而，網路溝通的這些特性是否會阻礙新身分的形成和新社會互動的形式，對此亦有兩種看法：一是認為電腦輔助溝通與人們形成親密關係的特質相反，此觀點將網路視為虛擬而非真實的，是一種真實事物貧乏的替代品，在網路上由於身分與性別可以自由選擇，故操弄與欺騙成為常態，在網路上無法形成有意義友誼的來源，並阻礙了真實關係的建立和維持；二是視網路為一個社會互動的媒體，認為社交是一個把任務導向的電腦輔助溝通綁在一起的重要黏著劑，藉由新聞群組、心理支持群組、聊天室、泥巴、電子郵件等等，顯示電腦輔助溝通具有很大的社交功能，此外，網路聊天室和及時通訊(如 MSN Messenger、Yahoo! 奇摩 Messenger)的持續成長，顯示電腦網路的社交功能越來越受人們所重視。⁴⁶對於網路的虛擬真實性部分，在本章的後半段有深入的討論；然而，根據越來越多的現象顯示，網路的社交性已經越來越顯著了，黃少華和陳文江甚至提出⁴⁷：未來的人際交往幾乎完全架構在網路空間上。

⁴³ 張維安，〈網路與溝通〉，(<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5/25-05.htm>)，2002/11/08。

⁴⁴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⁴⁵ 陳俞霖，《網路同儕對 N 世代青少年的意義：認同感的追尋》，2003，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頁 45-48。

⁴⁶ Kazt, James E. & Ronald, E. Rice. "Syntopia: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n the Net," 2002, pp.114-138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⁴⁷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頁 48。

綜上所述，電腦輔助溝通具有隔離性、匿名性、自主性、便利性、互動性、即時性、虛擬性、私人性、超文本、多媒體、同步與非同步、分眾化及無國界等特性，這些特性是電腦輔助溝通與傳統人際溝通不同的重要關鍵，其對人際關係造成怎樣的影響呢？以下將分析電腦輔助溝通與人際關係。

第二節 電腦輔助溝通與人際關係

人際交往是一種社會性需要，人類有親和動機，透過與他人的交往，人們才能獲得情感上的滿足，因此，與人交往是人的基本需求，是我們生存、發展的基本條件之一。傳統上，對於人際關係的論述大多侷限在現實世界裡所建立的人際互動上，人際之間的交往是由於血緣或地緣的相近所產生的。但是，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特別是都市化的形成，使得血緣共同體、地緣共同體逐漸失去影響力，除了我們的家人、朋友、同學、同事之外，我們幾乎生活在一個充陌生人的世界，雖然每天接觸許許多多的人，但是人與人之間少有交流、言談的機會，反而充滿了冷漠與疏離。然而，網路時代的來臨，形塑了另外一種新的人際交往模式，透過網路，人們不但可以與原來真實世界的的朋友聯繫；也可以在網路上結交新的朋友，不管雙方的友誼僅僅是在網路上還是延續到真實世界，網際網路這樣一個不同於真實世界的場域，為我們的人際關係帶來了一種新的契機。

一、溝通與人際關係

不管親情、友情或愛情，都是需要靠溝通來維持，人際溝通是人際交往的重要基礎。林欽榮將人際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定義成：個人將其意念傳給他人，並欲尋求共同瞭解，期其能採取相同行動之過程；在本質上，人際溝通就是一種意見交流，它是一種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過程；其包含的概念如人際溝通為兩人之間的互動、是有一定過程的、具有社會性的、是有策略性質的、具有目標性的。⁴⁸由此，我們可知溝通的基本特徵有五：一、溝通是對有意義符號的交換；二、溝通是一個過程，包含來源、訊息和收訊者；三、溝通需要有媒介；四、溝通是交互作用的（interaction），溝通雙方是交流的（transactional）；五、溝通可以滿足我們的各種需求，如社交、表達、自尊、安全等各種需求。⁴⁹溝通是人際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溝通，人們的意見得以傳達、思想得以交流、情感得以凝聚。此外，溝通又可分為語言溝通與非語言溝通，語言溝通指的是利用文字或語言作為溝通的工具；非語言溝通指的是肢

⁴⁸ 林欽榮，《人際關係與溝通》，2001，台北：揚智文化。

⁴⁹ 彭懷真，《十全十美兩性溝通》，1996，台北：平氏出版有限公司，頁 17。

體動作如身體的姿勢、面部表情、身體距離、手勢、音調的抑揚頓挫等所傳達出來的溝通。在人際溝通的過程中，語言溝通與非語言溝通通常是並用的。

林欽榮指出：人際溝通實具有許多功能，包括滿足個人的心理需求、適應社會性生活、協助個人取得應有的資訊、協同完成集體目標等。⁵⁰由此可知，溝通對於個人心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社會互動、情感的維繫...等，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網際網路的出現，讓人際之間的溝通得以從現實生活延伸到網路上，透過文字、語音與視訊的傳達，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可以不受時空限制，甚至不受傳統人際關係的侷限，人們可以隨時隨地連上網路，進行電腦輔助面對面或電腦輔助非面對面溝通；此外，網路上的人際以異性之間的交往居多，因此，接下來探討男女溝通的差異。

二、男女溝通的差異

網際網路的出現使得人們的溝通模式產生了很大的改變，例如超越了時空的限制、匿名、化名、缺乏情境線索...等，但是，最重要的，電腦輔助溝通讓人們除了傳統溝通模式之外有另一種選擇，亦是人們傳遞情感、交流資訊與溝通思想的重要方式。然而，男女性在情感的維繫方面扮演不同的角色，一般而言，女性是情感維繫的重要關鍵，而男女性雙方面在溝通風格上也有很大的不同。

社會語言學家 Deborah Tannen 在《You Just Don't Understand》（中譯：男女親密對話）中指出：因為男性與女性自小生長在不同的文化，因此兩性在對話中容易引起摩擦和衝突，亦發展成不同的對話風格，所以兩性的對話就像是跨文化的溝通。Tannen 描述男、女對話方式之差異：男性的對話方式採公共性談話，像報告式、主題式的談話，不主動，其目的在提供資訊、展示自己的才能；女性的對話方式採私下談話，以尋求親密關係，像情感式、人際關係式的談話，主動談話，其目的在促進彼此的親近關係，重視支持、肯定與和諧。⁵¹

Patricia Wallace 亦指出：一般而言，女性比較會強調語言在維繫團體凝聚與合作中，所扮演的社會情感角色；男性說話時則比較傾向採取任務導向的思維；而且不只兩性的談話方式略有不同，大家也會視談話的情境與談話對象調整說話方式，兩性的溝通方式不只在口語表達上有差異，而且兩性的行為語言亦有相當大的不同。⁵²

女性在語言表達的能力上是很強的，但是在面對男人和面對一群人講話時，通常較缺乏自

⁵⁰ 林欽榮，《人際關係與溝通》，2001，台北：揚智文化。

⁵¹ Tannen, D., 《男女親密對話》，吳幸宜譯，1992，台北：遠流，頁 25。

⁵² Wallace, P., 《網路心理講義》，陳美靜譯，2001，台北：天下遠見，頁 234-261。

信，這乃是性別社會化的結果與女性較重視和諧的人際互動使然，在非語言溝通方面，女性較能有效傳達和接收手勢、動作和身體姿勢方面的訊息；男性由於被寄望陽剛、勇敢，因此在言談間表現出來的就是硬硬的、不易妥協、欠缺修飾包裝的言語，而且，男性在行為語言的表達與接收上較女性為弱，但其對空間的熟悉度和掌握力就比較強，且其會有明顯的攻擊慾望。因此，兩性在溝通風格上大異其趣。⁵³

在電腦輔助溝通的性別溝通風格研究中，學者發現線上與真實世界中的兩性溝通風格還是有很大的相似性，除非是匿名或是去性別化特別明顯的線上人際溝通場合，CMC 中的兩性溝通特質還是深受面對面兩性溝通特質的影響。⁵⁴

Susan Herring 使用民族誌法分析線上討論群組的文章和內容，研究結果顯示兩性的線上溝通具備幾種差異性，這些差異性根據話題、數量和討論的態度可區分為兩個類目，前兩者是指關係種類的差異，而態度分類則是指兩性間言語溝通的差異，Herring 證明兩性可以用語言和修辭上的組成來辨別差異，其分析男性語彙和女性語彙不同之處：女性語彙——較少堅持主見、辯解、替代性、詳細、正當的理由或藉口、問題、個人傾向的；男性語彙——強烈堅持主見、自我推銷、假設性的、修飾後的問題、權威傾向的。⁵⁵此外，Herring 的研究亦指出，言說的根本性差異反映出性別不同，某些男性的網路使用者喜歡競爭與批評，以專家自居，不容尊嚴受損，常對與自己意見相左者唇槍舌戰，造成網路戰火綿延。女性的網路使用者則比較欣賞意見交流，即使意見有異，仍然希望在避免衝突的情形之下，以謙和的態度與對方溝通。⁵⁶

不管是面對面的溝通或網路上的溝通，男女生的溝通風格具有相當大的差異，然而，由於網路匿名且隔離的特性，使得線上男女溝通還是與面對面溝通還是有所不同。溝通是促進理解的重要方式，也是避免衝突、增進感情的重要方法，但是，兩性之間的溝通方現顯現出如此大的差異，因此，理解不同性別的溝通風格，是促進彼此了解，增進和諧、避免衝突的方式，亦是增進雙方親密關係的重要一環。此外，線上溝通帶給人們不一樣的親密感，其人際吸引因素也跟傳統人際吸引因素有所不同。

三、線上人際吸引因素

在現代社會中，人們面對面的接觸機會多，然而多半是擦身而過，或僅僅是點頭之交，也許對方是陌生人、也許雙方認識，但時間、地點不對，因此能夠坐下來聊聊、彼此互相認識了解的機會並不多，而且由於都市化的結果，造成人情之間的淡薄，人與人之間越來越缺乏信任，

⁵³ 彭懷真，《十全十美兩性溝通》，1996，台北：平氏出版有限公司，頁 70。

⁵⁴ 柯建志、莊淳惠〈線上兩性溝通風格研究〉，2001，《資訊社會研究》1：121-146。

⁵⁵ 轉引自柯建志、莊淳惠，〈線上兩性溝通風格研究〉，2001，《資訊社會研究》1：121-146。

⁵⁶ 〈網路的性別、性別的網路〉，(<http://ad.nccu.edu.tw/wisconsin/gender/feminet1.htm>)，2002/09/05。

街上人來人往，顯得只是人們之間的冷漠與內心的寂寞。在茫茫人海中，兩個素昧平生的男女要相遇是需要某些正當性的理由，以往認識的對象通常是身邊的同學、朋友、同事，或者參加聯誼、舞會、活動認識的人，再來就是參加交友中心或者經由媒人介紹而認識的；然而，網際網路的出現讓人們的相遇變得容易了，人與人的相遇不需要一個正當性的理由，只要連上網路，人們可以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認識來自全球各地男男女女，使得原本陌生的兩個人，在網路上有了交集。

黃厚銘提到，在現實世界中我們是越來越難以信任他人，尤其是面對陌生人時，總是會立刻想要保護自己；然而，網際網路是一個充滿陌生人的世界，網路上與陌生人的關係有的非常短暫，有的卻產生進一步的發展，在網際網路上確實有更多的人不再對陌生人抱持懷疑或排拒的態度，而有比較強烈的意願跟對方聊聊、去了解其他人，甚至願意主動對陌生人表達善意、也可能更為坦白。⁵⁷傅仰止提到，線上的陌生人不像大都市街頭上擦肩而過的陌路那樣毫不相干，電腦網路上的成員不但傾向信賴陌生人，陌生人或弱聯繫對象之間，也經常成為社會支持與認同感的來源。⁵⁸

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人際之間產生了疏離、異化，人與人之間變得冷漠、孤立而隔離，現實的社會資源與情感支持減少了；然而，網際網路的出現，為我們帶來新的契機，人們可以透過連線、上網，就可以尋找到友誼、甚至愛情，因此，越來越多人投入網路之中。連上網路，在線上的社會資源增加了，對於個人層面而言，由於連線及電腦輔助溝通的出現，加上網路的無國界、即時性、便利性、匿名性、化名性、互動性...等特性，個人在心理、人格、行為與人際關係方面產生了改變。

黃厚銘指出，網際網路上陌生人所建立起來的人際關係，就是以網際網路的隔離功能為前提，再利用網路連結的功能，建立起似近實遠、似遠實近的人際關係。⁵⁹因此，雖然網路是一個充滿陌生人的世界，相對於現實世界中人們對於陌生人的防備，在網路之中人們會與陌生人有更多的互動，你可以主動與陌生人接觸，對方並不會覺得突兀，自己也不會覺得尷尬，人與人的接觸不再需要一個正當性的理由了，只要你願意，就可以伸出友誼的手。

至於人們為什麼會到網路上尋求人際交往互動呢？黃少華、陳文江將網路交往的動機分為以下五項：尋找安全感、體驗歸屬感、肯定自我價值感、解除壓抑感、滿足權力欲。⁶⁰網路交往的動機是複雜且多樣的，可能是上述五項動機的混合，也可能動機只有一項。然而，網路上的人際吸引因素跟現實世界是否有異同呢？

在現實世界中，人際吸引的第一個要素是外在的吸引力，一個人的長相、氣質、風度、儀

⁵⁷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⁵⁸ 摘自傅仰止，〈電腦網路中的人際關係：以電子郵件傳遞為例〉，(<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9.htm>)，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2002/11/30。

⁵⁹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⁶⁰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頁 137-140。

表、穿著打扮等，在在都會影響人際之間的吸引，我們對於外貌較具吸引力的人存有刻板印象，認為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表現也較佳，我們會覺得漂亮的人較活潑、開朗、善良、聰明、可愛、好相處、討人喜歡。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也顯示⁶¹：外貌魅力會引發明顯的暈輪效應，使人們在心理上對美貌的人在其他方面的能力，也傾向於作出更為積極的評價。

網路上的人際吸引與現實世界有相同也有不同，但是最重要的差異是在外貌的吸引力減低了，而內在的吸引力增強了：

我喜歡在網路上交朋友，就是因為你不知到對方的長相，而且對方也不知道你的長相，雙方是靠靈魂和心靈進行交往，完全和肉體無關。我討厭別人用外表來評斷別人。我在網路上結交朋友，甚至已經愛上一個若是在舞會中，我可能不會再看一眼的人。我相信人會在網路上相愛，因為他們先認識對方的靈魂。人們會想上網用文字傾訴自己的感情、想法、夢想、恐懼，就是因為這是表現自己最好的方法。假如你把外貌當成是第一條件，你在任何關係中，都將錯失最重要的東西。⁶²

文中對於網路交友所抱持的態度或許過於樂觀，但是，其亦點出一個明顯的事實，即網路上的交往不再限於從外表上去評斷一個人，我們可以從對方的內在去了解一個人，外在的吸引力變得較不重要了。

黃少華與陳文江指出：「一個人在網路交往中能否對他人產生吸引力，取決於其知識、能力、性格、才華、思想、態度等其他因素。」正好雙方彼此的思想、觀念、態度、性格、能力...等是彼此所互相欣賞的吧。⁶³網路上的交往，由於不是面對面的交往，我們往往看不到對方的容貌、身高、體重、穿著打扮、習慣、行為或氣味，也聽不到對方的聲音，缺乏面對面的線索，我們無法由外在來判斷對方的一切，網路上雙方的溝通往往是透過螢幕上的文字、表情或符號，通常雙方會經過一段時間的互動之後，再決定對方是不是適合自己，網路上人們的外貌吸引力變的不那麼絕對了。

謝豐存的研究指出，網路上早期人際吸引的持續除了受到正面的自我揭露（包括主題式的揭露和生活話題式的揭露）所影響外，亦受到價值、態度、興趣、背景和人格特質的相似性或互補的需求所影響。⁶⁴自我揭露在親密關係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而價值、態度、興趣、背景、人格特質等，也是親密關係中相當重要的因素，由此看來，這些因素不管對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的親密關係都是相當重要的。

Patricia Wallace 提到網路上的人際吸引的影響因素如下：一、接近性（proximity），即網路上的交會頻率（intersection frequency），指一個人在網路上遇到某個人的機會；二、吸引法則

⁶¹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頁 142。

⁶² Gwinnell, E.,《愛上電子情人》，1999，何修宜譯，台北：商周出版，頁 49-50。

⁶³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頁：142。

⁶⁴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Low of Attraction)，指對事情相同的看法、態度之「比例」，而非「總數」；三、互補關係，即支配順從的互補關係，特別是在網路的技術援助區，喜歡幫助人、炫耀專業技術的人，應該會喜歡那些前來求助、感激他人幫忙的人；四、「正面對待與正面回應」螺旋，有人喜歡你，你就會傾向喜歡那個人，而網路與現實最大的差別是，你只有少數方法能表示你喜歡別人，最重要的方法是注意力，例如回應、同意或支持對方的看法，或提到對方的名字；五、下行螺旋：當別人一開始不把我們放在眼中時，有時候我們會想辦法贏得他們的讚許，但是在網路中如果有人一開始就不喜歡你我們很容易退出原有的互動，去其他地方重新認識別人，所以不會試著去贏取他人對自己的喜愛；六、幽默，在網路上的線索有限，因此人們往往把溝通行為的某些特質放大，幽默正是網路人際吸引的要素之一；七、自我表露，要和別人建立起親近的關係，就要有某種親密程度的自我表露，在線上透過電腦螢幕，人們覺得比較安全，因此自我表露的訊息或程度較高。⁶⁵Wallace 所提到網路上的人際吸引七項因素，由於網路溝通的特性，因此與現實生活的人際吸引有些微的不同，某些特質(如幽默) 顯得特別重要，而自我表露的程度也較高。

由上述可知，網路世界所遇到的幾乎都是陌生人，而且由於缺乏面對面的線索，其人際吸引和交往邏輯、次序與真實世界有極大的不同，真實世界一開始會先判斷對方的外表、容貌、身分地位...等等，再決定是否有更進一步的交往，是屬於由外而內的交往；而在網路世界通常先跟對方交往，才再決定對方是否適合自己，較屬於由內而外的交往，因此，真實世界的交往邏輯、次序是先經過篩選再交往；網路世界通常是先交往再經過篩選。然而在交往過程中，雙方的關係是否能持續，則受到態度、價值、興趣、個性、相互欣賞與自我揭露所影響。

四、線上人際的強弱聯繫

根據 Wellman 和 Giulia 的研究指出，在北美人們擁有超過一千個人與人之間的聯繫，然而，在這一千個中少於五十個是有意義的，且只有六個是親密的。核心家庭在這個親密的聯繫上扮演了一個主要的角色，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減弱，距離是一個原因，但並非最重要的因素；然而，雖然人所擁有的連帶大多數是弱連帶，但並不代表他們不重要，這些弱連帶是資訊、工作表現、休閒、溝通...等的來源。⁶⁶ Kakuko Miyata 研究日本母親們線上和離線的社會支持，研究發現，現實生活弱連帶的母親們，更加需要網路社群的社會支持和情感支援，但網路並非取代舊聯繫，而是強化了現有的聯繫。因此，線上所產生的網絡資本(Network Capital)，越來越等同於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所以台前台後的趨向越見一致。⁶⁷羅家德於〈Are Virtual Social Relationships Independent from Reality?〉一文中提到，在網上與現實世界中有許多朋友是重疊

⁶⁵ Wallace, P., 《網路心理講義》，2001，台北：天下遠見，頁 160-172。

⁶⁶ Castells M., *The Internet Galaxy*, 2001, N.Y.: Oxford U P, pp.116-136.

⁶⁷ Kakuko M., "Social Support For Japanese Mothers Online and Offline", 2002, in B. Wellman & C. Hay So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pp520-548.

的，然而，現實世界的弱聯繫與資訊連結並未同樣地轉移到網路世界中；且線上高互動頻率的親密連結關係有相當高是現實世界的朋友網絡關係。⁶⁸

在線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能非常短暫，也可能進入深度交往，若面對不喜歡的網友，我們可以換個帳號或切斷連線，就可以從此不相往來，然而，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卻無法如此，即使面對不喜歡的人，還是得繼續相處，直到換了另一個環境，才可能終止彼此的關係。究竟線上人際是否跟離線人際一樣，能維持長久的關係呢？

謝豐存的研究指出，最為關鍵的則是見面之後，先前雙方的關係經驗再美好，也比不上見面時面對面的感覺，面對面的真實感受是影響會不會繼續和網友交往的重要因素，見面之後的影響多數使得雙方關係解組，少數進入深度吸引，主要因素來自於傳播情境轉移，理想形象與實際面對面的感受產生落差。⁶⁹

網路的連結特性，在此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一種期待的心理，網友隨時可以自由連結上網，尋找符合自己期望的對象，因為連結的功能，拉近了彼此的距離，進而期待彼此見面後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然而，現實總是不如想像中美好。

吳姝蓓指出，當虛擬人際關係從網路轉移到面對面情境時，因為傳播情境的落差常常導致關係的解組。⁷⁰然而，線上的人際關係真的是如此的不堪一擊嗎？真的無法提供親密的關係與支持嗎？

現實上的朋友反而大都還不知道我在寫故事，我沒有他們說，因為不好意思^^b。至於以前的網路交友時認識的網友而言，我覺得網友跟現實朋友並沒有差別呢^^。創作故事時的鼓勵當然還是網友們的鼓勵囉^^。⁷¹

有些事情，在現實生活中可能難以啓口，或找不到可以傾訴的對象，因此，人們轉而到網路上去尋找，網友們所提供的情感支持與鼓勵，在某些時候甚至比現實生活中的朋友還多，因此，網路是一個很好宣洩情感的出口。

傅仰止提到，雖然一般認為電腦網路上的人際聯繫可能不易持久，也不容易成為強聯繫，國外若干實証研究卻發現許多線上聯繫符合強聯繫的多數準繩：關係重疊、經常聯繫、互惠、友伴、支持、持久等；而且線上聯繫的對象跟線下的關係有許多重疊處，這種「親密的次級關

⁶⁸ 羅家德，〈Are Virtual Social Relationships Independent from Reality?〉，2001，《資訊社會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1：33-55。

⁶⁹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⁰ 吳姝蓓，《電腦中介傳播人際情感親密關係之研究—探訪電子佈告欄（BBS）中的「虛擬人際關係」》，1996，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⁷¹ 本段為網路小說《太歲》的作者以電子郵件回覆研究者的問題，《太歲》一文自連載以來，廣受網友歡迎，平時高居無名小站（bbs://wretch.twbbs.org）熱門討論區的前幾名，原始問題如下：那你覺得網友跟現實的朋友有差嗎？差在哪？覺得現實的朋友跟你比較親密？還是網友？創作網路小說時誰給你較大的鼓勵？

係」，也是線上人際中一項重要的特色。⁷²雖然在大多數的時候，線上人際關係的聯繫非常薄弱，但若雙方的關係深入且持久，線上的人際關係所提供的支持功能並不亞於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

在現實生活中，人與人的親密關係減弱，因此人們對於親密感的需求更形強烈，因而轉向於網路上去尋找，這些線上的人際關係雖然大部分都是弱聯繫，但也有少數是屬於強聯繫的，這些強聯繫提供了人們情感的支持與鼓勵，正可以彌補現實生活情感需求的不足。

第三節 線上人際與離線人際

現在時間是下午兩點，我一個人住在宿舍，感到無比的孤單.....。打開電腦，連上網路，收了幾封電子郵件，順便發了兩封電子郵件問問同學論文的進度，互相勉勵一番，突然看到 msn 上有人登入，趕快傳個訊息過去，對方也很快回了訊息，有人在的感覺真好，至少不是自己孤零零的一個人對著冰冷的電腦，突然覺得它是我對外聯絡的一個管道、一個傳聲筒、甚至是一個郵差了。現在，我開了四個視窗，一個在聊天、一個在找資料、一個在聽音樂、而另一個在打字。⁷³

網際網路的出現，讓人於人之間的溝通聯繫變得更加方便了，不管是熟識的朋友或網友，網際網路皆提供了人際交往的一個嶄新模式，透過網路人們得以超越地理時空的限制，加速聯繫的速度、降低聯繫的成本，使人際關係的維持變的更加方便而有效率。

Boneva Bonka 和 Robert Kraut 訪問匹茲堡和賓夕法尼亞共 41 個家庭的男、女性成年人，發現有 39.1% 的女性和 21.6% 的男性因為開始使用 e-mail 而得以和以前無接觸的家庭成員聯絡；且對於遠方關係的聯繫，e-mail 是相當重要的一環，38% 的女性和 29% 的男性和從未碰面的遠方朋友發展友誼，因此，E-mail 的使用對於保持與親友的聯繫與找尋新朋友方面，是受到相當肯定的。⁷⁴ Matei Sorin 和 Sandra Ball-Rokeach 研究人們於連線、離線之間的關係，認為在本質上網際網路增加了之前溝通環境新溝通機會的階層和能力，經由強化而非取代方式，來建構我

⁷² 傅仰止，〈電腦網路中的人際關係：以電子郵件傳遞為例〉，(<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9.htm>)，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本段原來是 Wellman et al. 在 1996 所提出的，2002/11/30。

⁷³ 這是在室友們都回家的一個夏日午後，我一個人住在宿舍所寫下的心情雜記。在我知道如何使用網路之前，與朋友的聯繫通常透過電話或是信件；懂得如何上網之後，我學會了收發電子郵件、使用 ICQ、msn 與及時聊天軟體，尤其是有了寬頻網路之後，只要打開電腦，就一定連上網路，看看現在有沒有人在线上，當我想找人說說話時，我會顯示在线上，其他的時候，我會用忙碌中、離開或隱藏，偶而才丟個訊息給對方。現在，網路不但成為我跟同學之間溝通的工具；也是我跟以前朋友的聯繫管道，透過電子郵件或 msn，我們可以互相了解關心彼此的近況，藉此維繫以往的友誼；此外，在網路上我也認識了一些網友，我們透過電子郵件與即時訊息的傳遞來建立並維持這種既真實又虛擬的友誼。網路，已成為我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⁷⁴ Bonka, B. and Kraut, R., "Email, Gender,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02, pp.372-403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們的社會生活。⁷⁵

網路的出現不僅讓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維持更加方便和容易，透過網路，我們也可以認識來自各地的人，有些人甚至是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完全沒有機會有交集的，然而，網路上陌生人所發展出來的社會關係和人際互動與現實生活有很大的不同。

一、網路角色扮演與多元自我

全世界是一個舞臺，
所有男女不過是一些演員；
他們都有下場的時候，
也都有上場的時候。
一個人在一生中扮演好幾種角色。

—— 莎士比亞

Erving Goffman 用戲劇的概念來解釋人們的日常生活，用戲劇表演的比喻做為自己的理論架構，試圖解釋與分析男男女女們在重要人物面前維持自我形象的複雜方法，他對人類行為者的模式假設如下：如果我們要問男人或女人真正是什麼，這是毫無意義的，因為我們經常在表演；我們永遠在臺上，不斷演出生活中的悲劇和喜劇，只要我們活著，就必須這麼做，即便我們自己可能認為我們是最本能或最真誠地對他人進行反應的時候；自我的行為正是通過各種各樣的戲劇性交往所形成的。⁷⁶在人生的每一階段所扮演的角色，往往受到現實世界的種種限制，如道德、法律...等，因此，我們須負擔某些責任，而且被社會規範所約束，告訴我們哪些事情可以做而哪些事情不該做，所以，人們的日常生活的行為是有一定的規範與規矩的。

Goffman 認為人與人交往時都是在試圖給對方一個印象，人們似乎就像演員一樣，不斷地關注著他們所接觸的各式各樣的觀眾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有關他們的印象；印象是一種由表演者做出的情境定義，人們可能因此做出一些防衛性或保護性的措施，而日常生活充滿著這種情境定義；人們行為舉止的形成，在於他們想讓那些他們認為是重要的人留下一個可以接受的印象。⁷⁷就此而言，人們的生活也像是一場又一場的戲劇，人們帶著不同的面具扮演屬於自己的角色，並且在日常生活中會隨著不同的情境而扮演不同的角色、發展不同的自我，而且也會因為情境的改變與觀眾的要求來調整自我的形象。

⁷⁵ Sorin, M. & Rokeach, S. B. "Belonging in Geographic, Ethnic, and Internet Spaces," 2002,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pp. 404-427.

⁷⁶ Goffman, E., 《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1992，徐江敏、李姚軍譯，台北：桂冠，頁 xiv。

⁷⁷ Goffman, E., 《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1992，徐江敏、李姚軍譯，台北：桂冠，頁 223-253。

Meyrowitz 以 Goffman 的戲劇學分析架構與 McLuhan 的媒介分析作為理論基礎，在《無地方感》("No Sense of Place")這本書中探討媒介與文化之間的密切關係，主張電視等電子媒介已經改變了社會事件中物理上的臨場所具有的重要性；臨場與經由媒介的溝通原本是有很大差別的，但現在兩者間的界限已經模糊了。黃厚銘認為 Meyrowitz 的主張尚有不足的地方，他認為網際網路所具既隔離又連結的媒介特性導致了新的私領域產生，其隔離功能容許個人以化名的方式出現，隱匿了其在真實世界的部份或全部身分，進而在網路上重新營造自己的私領域；在現實生活中，人們終究只能在不同情境社會壓力的切換之間，一面滿足互動的慾望，一面找到喘息的空間。能夠在不同的舞台中遊走，扮演著不同的角色，是既自由且安全的，這也正是網路人際關係具有解放感的來源。⁷⁸

在現實世界，我們扮演同一個角色時，因為現實生活中的種種規則和社會規範，具有普遍的約束力，因此，無法隨便變更所扮演的角色。然而，在網路上，擺脫了現實世界的種種束縛，我們可以隨心所欲的扮演另一個人，只要你願意，可以選擇任何的年齡、性別、身分，也可以塑造自己的喜好與個性，甚至可以同時扮演好幾個完全不同的角色，而不受現實生活的規範所限制。

在網際網路的時代裡，人們通常擁有多個不同的 ID，藉著網路的隔離，隱匿部份或全部真實世界的身分，利用自選的代號或暱稱，在網路上重新塑造一個或多個自我，並在期間切換、摸索、試探，而這些自我也都或多或少與其真實世界的身份有所不同。⁷⁹

黃厚銘提到網際網路既隔離又連結的功能，使得個人可以卸除既有身分與關係的束縛，完全地重新建立人際關係，並決定自己呈現在他人面前的形象；也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選擇交往對象；甚至當線上關係令人感到不安時，也可以隨時抽身出來，因此，在網路上所呈現出來的自我往往是自己所期待自我，當然，個人也可以用完全一致於真實世界身分的姿態出現；此外，網路使用者習於運用代號、暱稱、簽名檔、名片檔來凸顯自己的特色，並藉著參與互動的過程，塑造自己在網路上的人格，且在虛擬社區中，個人將會更徹底地維持著數個可能截然不同的自我認同。⁸⁰在網路的匿名性之下，網友更可以謊報年齡、性別，藉由化名而成為具有另外一個截然不同性格與身份的人物，不但隨意扮演不同的角色的慾望可以在網路中實現，嘗試不同身份的生活更是輕而易舉，無論性別互換或是角色對立，都可以在網路多元的幻境下暢所欲言，並扮演自己選擇的角色。⁸¹網路提供安全、隱密、方便而又快速的溝通方式，激起人們無窮潛在慾念，人們在真實世界中本來就戴著幾頂不同的面具，上了網之後，各種化身不斷出現，人

⁷⁸ 轉引自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黃厚銘認為，在網路上探索自我認同的可能性，恰似在於以網路的隔離功能為基礎，同時又經由網路的連結功能，個人藉此建立新的人際關係，進而從這些關係中，形塑自己的身分認同，因此，我們或許可以將這種隱匿部份身分，重新經營另一個身分的使用方式，稱為化名 (pseudonymity)，而網路的人際關係便是一種基於化名的人際關係，而非建立在匿名性之上。

⁷⁹ Turkle S.，《虛擬化身》，1998，譚天，吳佳真譯，台北：遠流，頁 5-11。

⁸⁰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⁸¹ 張維安，《網路與性別》，(<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3/04.htm>)，2002/11/08。

們可以更自在地将自己不為人知的一面呈顯出來，展現出潛意識中的多重人格。⁸²

然而，人們在網路上所扮演的角色都是虛幻的嗎？黃厚銘認為，當我們在網路上長期使用同一個代號以後，環繞著這個代號也會凝聚出一個人際關係的網絡，慢慢地，這個代號就像是我們在真實世界的外貌長相一樣，長期帶著這張面具，也會自然而然地對這個網路上的化身產生認同，而這個面具就因此成為我們自我認同的一部份；從他人的角度來看，這個化身也一樣的，是具有其人格特質的。⁸³因此，若長期經營同一個 ID，並藉由這個 ID 所發展出來的人際關係網絡，我們不可將之視為是虛擬的，畢竟，這個 ID 代表了某一部份的自我，是自我人格的一部份。

網路空間將提供給我們的是一個剝除現實控制與架構的最佳場域；同時人們也藉由這樣的方式呈現了多元的自我。⁸⁴當網路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種習慣與必需之後，我們坐在電腦前，透過網路，尋獲了另一個自我表演的場域。在這個場域裡，一方面人們可以延伸真實世界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由於匿名與化名的特性，人們可以在此扮演不同的角色，而不受真實世界的規範所約束，一場高夫曼所論述的舞台劇，正在網路上悄悄上演。並且，多元自我的概念在網路時代逐漸成形，也逐漸被人們所接受，網路上長期所扮演的角色，絕不是虛幻的。

二、線上人際的虛擬真實性

網路通常會產生三種人：

第一種人會在網路上突顯其次要性格；

第二種人會在網路上變成他“希望”成為的那種人；

第三種人會在網路上變成他“不可能”成為的那種人。⁸⁵

如果說因為網路匿名且隔離的效果，讓人們得以在網路上扮演另一種角色，那麼，網友們在網路上的一言一行究竟是真是假呢？

黃厚銘提到，網際網路具有匿名、化名的功能，且其具有隔離作用，讓人們得以呈現與真實世界不同的身分與他人互動；當然，也可以用完全一致於真實世界的身分出現。⁸⁶角色扮演和身分建立是線上社交性的一部份，網際網路提供了身分認同、建構與實驗的最佳場域，也擴大了生活的範圍與形式，且在角色扮演或非正式的聊天室裡，線上互動形塑了真實生活（包括

⁸² 翟本瑞，〈樓上樓下，網上網下〉，(<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7-27.htm>)，2003/04/11。

⁸³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⁸⁴ 袁蕙晴，〈談虛擬空間的女「性」解放〉，(<http://mail.nhu.edu.tw/~society/jccic/01/s1-06c.htm>)，2002/11/28。

⁸⁵ 蔡智恆，《第一次親密接觸》，(<http://www.jht.idv.tw/>)。

⁸⁶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線上真實生活)。Nancy Baym 的人種誌研究認為，對許多使用電腦輔助溝通者而言，其線上自我和線下自我是一致的。⁸⁷羅家德和葉永助分析大學班級學生在網上與網下的社會網絡，研究結果發現情感行動的中介性則和網上交知心朋友與將網友變朋友有正相關，凸顯了大多的使用者在網上和網下的社會網絡特質在型態上是相同地，也就是說，一個在網下很活躍的人在網上也如此。⁸⁸因此，網友們在網路上所呈現出來的自我，有可能是真實的自我，也可能是想像中的自我。

我覺得網路不等於虛擬，網路的虛擬性格，其實被膨脹了。網路上的 ID 雖然匿名，但是一旦出現多了、接觸多了，那個 ID 的性格，還是呈現出一種主體的一致性。⁸⁹

一個人在網路上所呈現出來的，可能是真實的自我，也可能是想像中的自我，不論是哪一種，當一個人長期使用或經營同一個 ID，其所表現出來的性格也呈現相當一致性，可以說是一種內在的我或者潛意識的我。

儘管虛擬世界中的關係「似真還虛」，又或許對方的談話以及身分是虛偽不實的，但是一旦交往的對象對你的思考，生活習慣，人生觀或是理想有了改變，那麼這段關係就是真實而不可磨滅的。基本上，虛擬世界的特質無異於一般的世界，都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建構。經過行動者彼此的交往、不斷地互動與灌溉，漸漸地建立了社會關係的可能性與信賴的關係。⁹⁰因此，我們無法抹滅線上關係的真實性，縱使它是數位化、透過網路所產生的，但是，其對於人與們之間的情感支持、親密關係的感受卻與真實世界相似。

但是，究竟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所呈現出來的，我們該視為真實的，還是虛幻的呢？布希亞在《擬仿物與擬像》一書中提到：「擬仿物從來就不是隱藏起真相的東西；它隱藏起來的是“從來就沒有所謂真相”的那個真相。擬仿物本身，即為真實。」⁹¹布希亞認為對真實再生產出來的「擬像」塑造出一個比真實還真的真實，例如迪士尼的卡通人物米老鼠，雖然是由人們所創造出來的，但是在我們的心中卻比真正的老鼠更加真實，人們創造了擬像，而擬像卻比真實更加真實。雖然用布希亞的觀念來解釋無法處理一般媒介與網路媒介之差別，但是，卻可以讓我們理解，真實與否是存在於個人心中，有些事物雖非真實，但人們認為那是真實，在那人心中即是真實。

Manuel Castells 認為，人類生存在象徵環境之中的社會裡，並透過象徵環境而行動，因此經由網路所呈現的溝通並非是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而是建構了「真實虛擬」(real virtual)。virtual：嚴格而論或就名義上而言雖然不是，但實際上是；real：確實存在。而在真實虛擬的溝

⁸⁷ Castells M., *The Internet Galaxy*, 2001, N.Y.: Oxford U P, pp.116-136.

⁸⁸ 葉勇助、羅家德，〈網上社會網絡研究〉，1999，第三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會議。

⁸⁹ (<http://members.boardhost.com/atomic/msg/140.html>)，2003/06/06。

⁹⁰ 張維安，〈網路與性別〉，(<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3/04.htm>)，2002/11/08。

⁹¹ Jean Baudrillard, 《擬仿物與擬像》，1998，洪凌譯，台北：時報出版，所謂「擬像」，已經不再是對於「真實事物」的模仿、而是對於「擬仿物」的「再模仿」。

通系統裡現實本身（意即人們的物質與象徵存在）完全現身且浸淫於虛擬意向的情境之中，那是個「假裝」（make believe）的世界，其中表像不僅出現於螢幕中以便溝通經驗，表像本身便成為經驗。⁹²因此，就如同我們的經驗，現實（reality）總是虛擬的，因為現實總是透過象徵而被感知的。而由網際網路所建構出來的虛擬世界，雖然是個擬像，但它亦是個透過文字、影像與聲音等象徵符號而被感知的世界，對使用者而言並非是虛擬，而是一個真實的存在。

我們一旦正式虛擬生活，將他視為一種生活方式，我們就需要一種新語言來談論最簡單的一些事物。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自問：我的人際關係的性質是什麼？我的責任限度何在？甚至還要問一些更基本的事：我是誰？我是什麼？我的實際身體與虛擬的身體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在不同網路空間中，這種關係是否也有不同？這些問題雖令人難以作答，但如果稍作修正，他們同樣可以應用於我們對社區的思考。我們的社會聯繫的性質為何？對於我們真實生活以及網路空間的行動，我們應負起什麼樣的責任？無論在螢幕上與離開螢幕，我們創造的是什麼樣的社會？⁹³

我們生活在一種真實虛擬性文化中，稱它為虛擬，是因為它被建構在數位化的基礎上，是一種虛擬的溝通過程，但是這種虛擬性對我們來說是真實的，它是資訊時代中一種特殊的文化，藉由線上共享的經驗，我們的心靈不是孤單的、被孤立的世界，我們處理所接受的訊息並尋找其意義，而意義是根據我們每天的生活經驗而來的感知。⁹⁴

吳姝蓓研究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 BBS）中情感關係，發現從網際網路發展出的親密關係會有情感的互動，但它無法替代實際人際情感親密關係，人們也不可能脫離現實的人際互動，即使如此，由電腦中介傳播媒介建構的情境卻可以是一處情感交流與宣洩的地方。⁹⁵江斐琪在〈「虛擬」空間，真實的感情流動：「虛擬實境」裡的「真實」姐妹情誼〉一文中提到，無論如何，透過網路進行的人際網絡，以及依此建立起來的人際關係是「真實」的，我相信許多網路使用者，當他／她們真心誠意的在網路上結交同好時，也會同意這樣的看法的。⁹⁶

更甚者，網路世界對使用者而言可能比真實世界還更真實。在《虛擬化身》一書中提到，一個「泥巴」及網際閒聊系統資深玩家說：「當無軀體之累的自我可享受不同的經驗時，我們為何要將受肉體限制的自我置於優先的位階上呢？」。因此，當越來越多的人在虛擬空間耗費越來越多的時間時，有的人甚至開始挑戰現實遠比一切重要的想法，當人們遊走於不同的性別與生活中，有的人越發以為這些遊戲也和現實一樣真切，對他們來說，現實與虛構的界線也越

⁹² Castells M., 《網路社會之崛起》，2000，夏鑄九、王志弘等校譯，台北：唐山出版社，頁 420-421。

⁹³ Turkle S., 《虛擬化身》，1998，譚天，吳佳真譯，台北：遠流，頁 327。

⁹⁴ Castells M., *The Internet Galaxy*, 2001, N.Y.: Oxford U P, pp.188-206.

⁹⁵ 吳姝蓓，〈「電腦中介傳播」通道的「虛擬人際關係」— 探訪「電子佈告欄」中情感關係的組成與發展〉，1999，第三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

⁹⁶ 江斐琪，〈「虛擬」空間，真實的感情流動：「虛擬實境」裡的「真實」姐妹情誼〉，1997，第二屆資訊與科技轉型研討會。

來越模糊。⁹⁷

當網路成爲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人們有越來越多的時間在網路上，在線上長期使用或經營同一個 ID，線上的世界是個透過文字、影像與聲音等象徵符號而被感知的世界，雖然其無法完全獨立於現實世界而存在，但對大多數的網友而言，這種經驗與感受與真實世界無異，現實與虛擬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更甚者有將虛擬的網路世界置於現實世界之上。

三、線上的信任感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對於他人的信任，並需透過長時間的深入交往，然而，在網路上的信任感是如何建立的呢？

在現實中除了要確定交往對方的身份外，另外一個信任的判斷標準就是透過一些實際物來取得信任，因此，實際物在現實生活中亦是產生信任的一種關鍵。但是在網路上缺乏這些所謂實物的證明與保證，我們對對方所知的一切對方主動告知的，或是依賴對方有意的表現，例如代號、暱稱、簽名檔、名片檔、乃至於所張貼的招貼與言談，在網路上人們擁有絕對主控權決定透露真實訊息的多寡，所以，儘管在這當中真實世界的身分與人格特質也難免會滲透到網路上來，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所能得到有關他人的訊息確實是少了很多。⁹⁸雖然對於網民來說，無法透過一些面對面與實際物的訊息資訊，來取得進一步的信任，但是，並非代表其無法產生信任。

到目前為止，我沒見過少華先生，直到編輯作業中向他要了作者資料，才有了初略的認識，這時才發現兩人研究興趣有著許多相似性。這象徵了網路的影響範圍無遠弗屆，資訊處處流動；另一方面更代表著虛擬空間中，人際互信機制有時比起真實社會還要來得更強烈。更重要的是，透過互聯網，人們不再受到傳統時空的限制，而能建立多元複雜的人際關係。沒有書面契約、沒有保證人與長期的互動，僅僅透過多次電子郵件附加檔的傳遞，就能建立起真實社會都不見得能達成的信任機制。⁹⁹

在本文中，雙方都沒有見過面，然而，卻因網路跨時空的特性，使得雙方互相知道彼此，透過 e-mail 的聯絡，得知雙方的興趣相似，而在無形中產生了對彼此的信任感，這種信任關係不同於現實世界的信任關係，畢竟雙方沒有實際的接觸，對方所有的一切僅透過網路上的聯繫而得知。

⁹⁷ Turkle S.，《虛擬化身》，1998，譚天，吳佳真譯，台北：遠流，頁 10-11。

⁹⁸ 黃厚銘（2001），《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⁹⁹ 摘自翟本瑞，〈人際交往的虛擬信任機制〉，本文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之序，（<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3/03.htm>），2003/04/118。

黃厚銘指出，在網路上信任關係的產生，主要在於當事人對其他網友真誠度的確信。若不足以令他對網路人際關係產生信任，那麼，他就不會想要結交網友；反之，則對網路人際關係仍持有信任，由此可見，網路人際關係中的信任，仍會以真實世界為其最大脈絡。我們在互動過程中總是以對自己的認識為基礎來理解他人的言行。¹⁰⁰戴怡君對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的特質進行探索，研究發現越認為在網路上的互動是不真誠、無法交到真心朋友者，使用網路與他人進行互動的頻率越高，這個假設獲得支持。故使用網路進行互動者，多認為網路上的交往是不真誠的，越認同網路互動的不真誠，就越常透過網路與他人進行互動。¹⁰¹

網路雖然有匿名、化名效果，也缺乏面對面的線索，但是對網友是否有信任感，仍立基於現實世界中對人際關係的信任，現實世界中對人較容易產生信任感者，在網路上同樣也較容易信任網友。此外，我們亦可透過對方在網路上留下的各種訊息，如：ID、簽名檔、所張貼的文章...等，來判斷其是否真誠一致，從而產生信任與不信任感。網路上長久經營同一個 ID，並與他人發展長期的互動，也使人容易對其產生信任。

本章小結

電腦輔助溝通將越來越深入我們的生活，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如：隔離、匿名、化名、自主、互動、即時、虛擬、超文本、多媒體、無國界...等，與現實世界的溝通有很大的差異，然而隨著網路變成生活世界的一部份，電腦輔助溝通也影響到現實世界的人際關係。在現實生活中，人們對於親密感的需求明顯不足，因而轉向於網路上去尋找，網路人際提供了人們情感的支持與鼓勵。

網路世界的人際吸引和交往邏輯、次序與真實世界有極大的不同，真實世界的交往邏輯、次序是先經過篩選再交往；網路世界通常是先交往再經過篩選。然而在交往過程中，雙方的關係是否能持續，則受到態度、價值、興趣、個性、相互欣賞與自我揭露所影響。

透過電腦輔助溝通，人與人之間除了可以維持並延續現實世界的人際關係，並且可以發展出新的人際關係。線上與離線的人際關係或許有重疊，也或許互不相干，但是，使用過多的時間在線上進行互動，確實會替代了面對面的人際交往，但是，另一方面來說，就遠距離或不常聯絡的親友來說，卻也強化了雙方之間的關係。此外，由於網路隔離且匿名、化名的效果，人們得以在線上扮演不同的角色，將理想中的自我或現實中的自我投射到網路上，長時間經營同一個帳號，其某部分的自我，也在網路上展現了。雖然線上關係是虛擬的，線上人際吸引因素也和現實生活不同，但是若能對真實生活造成影響與改變，透過個人的感受與認知，它就是真

¹⁰⁰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¹⁰¹ 戴怡君（1998），《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特質之探索》，嘉義：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實的。電腦輔助溝通的出現，對於線上人際與離線人際產生很大的影響與改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交往、親密關係也受大相當大的衝擊與改變，對網路世代而言，線上的人際交往將越形普遍而重要。

第三章 不同時代的愛情觀

Helen E. Fisher 在《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一書中，討論人類遺傳自祖先的求偶傾向與模式，認為人類先天的遺傳基因在不自覺的情況下控制著我們的行為，但是不同的文化因素形成人類對同一種行為有不同的表現與認知，且個人在自由意志的選擇下，也表現出不同的行為。¹⁰²在這本書中，舉了不同動物（包括人類及其他動物）的求偶行為與模式，並舉出不同文化對性、愛、婚姻的相同與相異點，指出親密關係有其本質與文化相對性。

到了網路時代，由於電腦輔助溝通的出現，造成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模式與人際交往的改變，越多人上網交友、尋找愛情，從網路交友網站的林立，到網路愛情遊戲的出現，顯示現代人對於情感交流的渴望。本章將從愛的化學作用分析愛情對人類的影響、不同時代愛情觀念的發展、愛情的理論、重要元素與發展階段，以及對網路在現代親密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網路愛情的可能性進行探討。

第一節 愛的化學作用

Ulrich Beck 和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提到，過去人們的生活是被眾多傳統紐帶所決定的，一方面它們嚴格限制了個體的選擇，一方面亦提供了親密與保護、穩固的立足點以及特定的認同感。然而在邁向現代社會的過程中，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減弱，人們從傳統的紐帶、信仰及社會關係中切離，緊密的社會所提供給個人的支持與安全感也消失所帶來的是一種內在無依的狀態。假如我們的情感與心靈都有賴於他人的密切支持，那麼愛情可以為提供支持，成為內在無依狀態的避風港，愛情也正是因為作為我們的生活核心而變的重要起來。¹⁰³然而，愛情除了作為人們情感與心靈的支持外，究竟有何重要性呢？對人類的影響為何？以下先從戀愛時腦中所產生的化學變化談起。

人類學家海倫·費雪在《愛的解構學》一書中指出，當一個人談戀愛時，大腦便會釋放出許多化學成份，其中尤以多巴胺(dopamine，一種升壓藥)的效用最強烈，其效果與安非他命有異曲同工之妙。多巴胺會讓人產生許多精力，他們因而可以徹夜未眠，隔天依然精神奕奕，不感疲憊；此外，有些人則體重減輕，產生飄飄欲仙的感覺，甚至變成無可救藥的樂觀主義者，覺

¹⁰² Fisher, H. E., 《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刁曉華譯，1994，台北：時報文化，頁 2-4。

¹⁰³ Beck, U.、Elisabeth Beck-Gernsheim,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台北：立緒文化，頁 78-85。傳統紐帶包括家庭事務、鄉黨、故土與宗教，乃至於社會地位及性別角色都是傳統紐帶。

得人生充滿了希望。¹⁰⁴

黛伯拉·布亮在《腦中的性》一書也指出，當人們墜入情網時，其神經介質及荷爾蒙就會開始運作，例如多巴胺，因此會讓人產生一種類似嗑古柯鹼的效果，還可降低食慾、幫助集中精神、且具有提神醒腦的功效，工作效率也令人刮目相看。此外，科羅拉多大學健康醫學中心的心理醫學教授史蒂芬·杜布夫斯基認為，親密關係是人類生存的必要元素，藉著相互扶持的行為，可以調整我們的心理狀態，當人類心中有愛時，不僅比較不容易生病，而且還會加速疾病痊癒速度。¹⁰⁵

澤米爾·澤基和安德烈亞斯·巴特爾斯用一種名為「功能磁共振成像儀」的設備，在向志願者出示其愛人照片的同時對他們的大腦進行掃描並透過掃描器觀察腦部血流量的變化，研究發現志願者在看到其愛人的照片時，大腦中有四個特定的區域呈現積極、活躍狀態；其中兩個區域位於大腦中相對比較高級的部分，一是與大腦所有感覺區域都有聯繫的內側腦島，一是會對令人精神愉快的藥物做出反應的前扣帶的一部分；另外兩個區域則位於相對較深、同時也比較原始的基底神經節區，這兩個區域與發現某種經歷對自己有益有關，同時也有可能在人對某種事物上癮的過程中發揮一定的作用。據此，研究人員表示：丘比特之箭並不是像傳說的那樣射中情侶們的心臟，它射中的是大腦中的四個區域。¹⁰⁶

縱上所述，愛情對於人們，提供了情感的需求與慰藉、滿足了人們的需求，此外，陷入愛情的感覺是發生在腦部，因此，愛情的發生與大腦的感知有關，大腦告訴我們墜入戀情了，就會分泌多巴胺...等化學物質，對人們的身心產生許多正面且積極的影響，無怪乎縱使愛情帶給人們的不只是美好的一面，愛情亦為投身其中的人們帶來了傷心、失落、屈辱、忌妒、誤解與痛苦，但是人們對於愛情的憧憬和渴望還是讓人們期待愛情的降臨，為自己帶來幸福。

第二節 不同時代的愛情觀念

一、愛情觀念的發展

愛情對人們有著致命的吸引力，不論是詩詞或文章、歌曲或故事，自古以來，愛情就是人們所歌詠的對象，然而，人們對於愛的看法和觀念是永恆不變的嗎？其實不然，世界上唯一的

¹⁰⁴ Barrie Gillies, 《柯夢波丹》, 〈愛情為什麼讓你 High〉, 甘萃譯, 李淑嫩改寫, (<http://www.michelle.com.tw/production/prettywoman3.0/love/love08.htm>), 2003/04/05。

¹⁰⁵ Barrie Gillies, 《柯夢波丹》, 〈愛情為什麼讓你 High〉, 甘萃譯, 李淑嫩改寫, (<http://www.michelle.com.tw/production/prettywoman3.0/love/love08.htm>), 2003/04/05。

¹⁰⁶ 〈丘比特之箭射的是大腦〉, (<http://202.108.249.200/health/20030904/100874.shtml>), 2004/01/20。

不變就是變，愛的觀念也是一樣，東西方對愛的看法、意義或內涵有很大的不同，即是在西方思想中，愛的觀念也隨著社會結構而有所變遷。

在希臘時代，用來表達「愛」的概念主要有三：(1) *philia* (動詞 *phileoo*) 指友誼、兄弟間的感情、對知識等特定對象的喜好；(2) *storgee* 指親情及父母的愛；(3) *eroos* 指男女之愛、情慾。在希臘神話中，愛神阿芙羅黛媿 (*Aphrodite*，即羅馬神話中的維納斯，*Venus*) 具有世俗與神聖兩個面向，前者指的是「不受社會與倫理關係約束的男女放縱的情慾」，後者指的是「美滿家庭、純潔之愛、婦女貞操、以及生產女神」。¹⁰⁷希臘時代愛的觀念乃依據希臘神話中的傳說，再加上柏拉圖《饗宴篇》對於愛論述所組成的，其中，柏拉圖的論述最為後人所熟悉與重視。

柏拉圖著有的《饗宴篇》(*Symposium*)，「饗宴」一詞原本意指「眾人快樂共飲」，公元前八世紀的希臘人，為了慶祝親友的婚禮、生日或任何人在競賽中獲勝，以及為朋友餞行或歡迎朋友來訪...等喜事，往往在晚餐後，即開始一場酒宴(有可能沒有餐會，而只是純粹的酒宴)，這個酒宴即稱為「饗宴」。¹⁰⁸此次饗宴討論的主題是以愛或譯愛神(*Eros*)為中心，在旁通至美、善、真等普遍概念。參與饗宴者對於愛的看法分述如下：一、斐特勒斯提出愛偏重道德功能，真正的愛是經得起時間考驗、是永恆不滅的，付出真愛的人會為了他所愛的對象奮不顧身。二、保沙尼耶斯提出聖愛、俗愛與對美少男之同性愛，前者的愛是神聖而永恆的，後者的愛是指喜愛肉體勝於靈魂的感官之愛，這種愛是短暫、會變化的。三、醫生愛利馬卡斯指出對宇宙與神明之愛，愛是無所不在，而且愛不只起源於追求精神之美，也存在於肉體活動中。四、喜劇作家亞里斯多芬提出陰陽合璧之愛，認為一個人單單具有同性愛或男子氣概，在人格的整全上是不夠的，人還需要擁有異性之愛，並藉由男女特質互相影響，才會形成更健全的人格特質。五、悲劇詩人雅加頓提出愛與美善，認為愛的本質是溫柔、美、善、仁慈、正義等美德。六、異國女預言家奧鐵馬認為愛是永恆、追求、媒介、能力，愛的本質之一乃是匱乏與追求活動歷程。¹⁰⁹由上可知，《饗宴篇》中眾人對於愛的看法不同，大致上認為愛是一種匱乏與追求活動的歷程，其包含精神和肉體兩個部分，愛是具有力量的，且包含溫柔、美、善、仁慈、正義、永恆、追求、媒介和能力等特質，愛的種類的包括了聖愛(包含對宇宙神明之愛，是永恆的)、俗愛(男女之愛，或稱陰陽合璧之愛，是短暫的)、和對美少男之愛；愛的最高境界是真善美的追求。

Michel Foucault 在《性史》中詮釋柏拉圖的說法是：「柏拉圖認為，真正的愛的基礎並不是排斥肉體，而是超越對象的表象，是對於真理的追求」。因此，柏拉圖對於愛的看法，並不是如時下討論柏拉圖式的愛所說的只有精神之愛，不追求肉體之愛，Michel Foucault 認為柏拉圖

¹⁰⁷ 翟本瑞，〈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頁：163-180。

¹⁰⁸ 此次饗宴，舉行公元前四一六年；對此次饗宴內容的回憶與記載卻是在十六年後，一方面顯示此次饗宴的內容非常有價值，另一方面則印證了柏拉圖的知識論中所主張的一透過回憶觀念界(或譯理型界)去形成知識的理論。舉辦本次饗宴是為慶祝悲劇詩人—雅加頓—所作的《悲劇四部曲》或得首獎，參加共有九位(八男一女)，討論的主題是以愛或譯愛神(*Eros*)為中心，在旁通至美、善、真等普遍概念。

¹⁰⁹ 楊士毅，《愛情·婚姻·家庭—差異·衝突與和諧》，1996，台北：楊智文化，頁：11-44。

把靈肉二分，是用以證明肉體的愛遜色靈魂的愛，此觀點乃基於戀愛者本身的優秀品德，此外，柏拉圖沒有在墮落肉體的愛與高尚的靈魂的愛之間劃出一條清晰、確定、不可逾越的界線。¹¹⁰由此可知，愛雖可分為肉體和精神兩部分，但兩者並非完全分割的，但也並合一定要二者合一才是真正的愛。

除了以上《饗宴篇》之中柏拉圖對於愛的論述之外，後代亦對愛的觀念有不同的看法。在猶太教裡亦有對於愛的闡釋，在《舊約》中被翻譯為英文“Love”的希伯來原文共有十一個字，其中’ahabh(to love, 名詞為’ahabhah)及 chesed(loving-kindnes, mercy)是較常出現的用法。’ahabh意指深切地希望與所愛的人親密地結合在一起的慾望，有肌膚之情的意含，為人與人之間情慾的愛，是屬於人們之間平等地位的愛。chesed(有時亦用 richam 一字)指上帝對人的愛，是悲憫、同情之愛，又稱為慈愛，就愛者與對愛者的地位而言，兩者處於不平等的位置。而基督教藉猶太傳統(神蹟)來推翻希臘人的理想(求智慧)，亦將愛的追求由 eros 轉移到 agapee, Eros 指的是：為自身利益打算的一種慾望；是人上升的努力，是人走向神之路；是人的成就，人要完成救恩的企圖、是自我中心的愛，自認為至高、至貴、無可倫比；尋求獲得屬神的不朽的生命；是一個佔有的志願，以需要為立腳點；主要的為人愛，而神為 eros 的客體；應用於神時是一種以仁愛為模型的愛；以它為對象的本質、美好與價值轉移，因此它不是自發的，而是「有原由」的，乃因它的對象價值而產生；承認它客觀的價值，所以才愛它。而 agapee 指的是：自我的施予；是自上下降的，是神來就人的路；是一個白白的禮物，是神愛所成功的救恩；是不自私的愛，「不為自己求什麼」，並且白白的消耗自己；以神的生命為生命，因此敢於「丟掉它」；基於神本身豐滿的白白的賜予與消耗；主要的是神自身的愛，因為神即是 agapee；表現在人身上時，是一種以神愛為榜樣的愛；對於它的對象來講是自主的、獨立的，且給予「歹人及好人」；因此它是自發的「無原由的」，且將自己賜給不配領受的人；先愛，而後在它的對象中創造價值。¹¹¹從以上可知，猶太教裡對於愛的闡是有二，包括人與人之間情慾的愛和上帝對人的愛；基督教基於猶太教對愛的看法，將希臘時代的 eros (為自身慾望的愛，佔有的，屬於人的愛)轉移到 agapee (為自我施與的，無私的，屬於神的愛)，西方世界的「愛」觀，就在 eros 與 agapee 兩股對立的勢力拉扯。

除了以上猶太教與基督教對於愛的看法之外，中古世紀、文藝復興時期、宗教改革時期對愛的看法亦有演變。至路德改教之前的一千年，教會對於「愛」的看法，實際上是以奧古斯丁的 Caritas 為原則，在拉丁譯文之中將人彼此相愛(diligo)、人對神的愛(diligo)與神的愛(Caritas；有時亦用 diligo)加以區別，而奧古斯丁最關心的是 Caritas，他認為「一切的愛是佔有欲的愛」，愛是一個人對於某個目的物的渴望與欲求，並以佔有之為快樂；同時，愛(追求快樂)是人生最基本的表現，沒有人不愛，Caritas 是我們得以上升至神的天梯，但他將「愛」視為是「將我們與被愛物連為一體的佔有欲」則不但有異於以往對愛的看法，並且將各種不同的愛，歸在相同的類別中，具有相同的性質(只是對象不同)。奧古斯丁對愛的觀解方式，影響著西方人對「愛」的看法直至今日。文藝復興時期則是對希臘觀念復興，恢復了 eros 的原

¹¹⁰ Foucault M.,《性史》，沈力、謝石譯，1990，台北：結構群文化，頁：390-391。

¹¹¹ 翟本瑞，〈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頁：167-174。

始意涵。宗教改革時路得的理論，重建了 agapee 的神學命意。在教會傳統之外，一般人們對於「愛」的看法，在十二世紀時發生了全盤的改變。愛，被用作指涉今日用法中感情與激情的情緒，並極為快速地遍及全歐陸的吟遊詩人的詩歌中；伴隨著騎士階級的形成，這種「愛」觀迅速擴展，騎士們「以精神獻給上帝，以身體獻給領主，以愛心獻給美人」，這種愛不必然涉及肌膚之情，可能是精神上的迷戀與追尋，但它是騎士精神的表現與情感與寄託。¹¹²基督教的愛強調弟兄之愛與聖愛，而騎士之愛則重視男女間的浪漫愛（包含精神上的與肉體上的），這兩者共同構成了西方思想中「愛」的愛的觀念。

然而，在東方並沒有對於愛情觀念的相關論述，「愛」在中國的哲學裡是一個禁忌的話題，因為「愛」包括了太多意義與內涵，就算在中國的文學裡也沒有出現智性愛、宗教愛，更沒有出現激情愛和浪漫愛；當提及男女間之愛時，唯一傳統的中文詞彙是「情」，而無數的詩寫情入微；明作家馮夢龍，根據他的《情史類略》所言，情是終極宇宙的實體，因此，「情」給人生和人際關係賦予意義和價值。¹¹³在中國文學作品中對愛情的描述最早出現在《詩經》的〈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以河邊雎鳩嬉遊來暗喻一個男子的單相思，他的傾慕、愛戀與渴望，中國的文學作品對愛情的描述是含蓄的，很少直接表達對對方的愛，最常使用譬喻的方式來描述男女之情，多屬於愛情內心感覺的傳達或愛意的表示，但是缺少對愛的意義或觀念之描述。

在《易經傳》中，「咸」、「恆」兩掛隱含的意義分別為男女相愛及組織家庭。「咸」從卦位來看，為上柔下剛，少女的柔性生長建立在少男的剛強之上，而剛又以柔為依歸，強調自然的相感相應，代表愛情應該是深層的感動，而不是另有目的。「恆」則是指夫妻關係，剛上而柔下，一方以不安為起點，追求理想，另一方則順應現實，紮根生長，說明家庭要長久，不是靠激情，而要靠夫妻間的相應互補，以及綿綿不絕、生生不息的人倫之情。故易經中的兩性關係是和諧平等的。¹¹⁴除了《詩經》和《易經傳》，中國對於愛通常表現在文學作品中，多表傾慕之意的詩詞或愛情故事，強調的是堅貞不二的愛情。

吳森生在《情與中國文化》中指出：「愛可分為兩大類。一種愛是以關心或顧念（Concern）為主的。另一種的愛是探究和好新的成分居多（Wonder）。而 Wonder 和 Concern 正是西方和中國文化差異的根源。」¹¹⁵

從東西方愛情觀念的發展來看，所謂的愛或情並無一放諸四海皆準的意義，乃隨著時代而

¹¹² 翟本瑞，〈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頁：174-176。

¹¹³ 顏瑞芳，〈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專訪張燦輝教授淺談愛情哲學〉，《基督教服務通訊》，2002，第228期，（http://www.hkcs.org/overview/csnews/c228/c228_11.htm），2003/04/19。

¹¹⁴ 陳偉凱報導，〈易經情愛兩性和諧〉，摘自《大學報》，第一版，火線話題，2003/04/18，本文為陽明大學通是教育中心的「性別與文化」課程，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林安梧演講，主題為「易經中的愛情與婚姻」。

¹¹⁵ 摘自胡志洪，〈中國傳統愛情觀的啟示〉，（http://www.bt4u.com/well/word/prin_cul_wise.cfm），2004/04/20。

有不同的發展與演變，並且具有文化相對性，在不同的社會文化情境下，人們對於愛情的看法和詮釋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越來越多人上網交友、談戀愛，人們對於戀愛、婚姻、性的觀念也愈趨多元而複雜，網路為人們的親密關係帶來什麼樣的轉變，正是本文所欲探討的。

二、愛情的相關理論、重要元素與發展階段

對於愛情，文學、美學、哲學、心理學、社會學都有相關的探討和描述，不同的時代對於愛有不同的解析意義或內涵，甚至每個人基於其個人的體驗對於愛也有自己的看法，究竟什麼是愛，以下將從愛情的相關理論、構成條件與元素、及發展階段談起，以幫助我們理解什麼是愛情。

(一)、愛情相關理論

在多項愛情理論中，有兩種理論最受重視；一種是愛情類型理論，另一種是愛情三角理論，分述如下：

愛情類型理論按愛情不同的表現行為方式予以分類，稱為愛的形式(style of love)。John Allan Lee 提出男女的愛情關係共有六種形式：1、浪漫之愛(romantic love style)：將愛情理想化，追求理想中的情人，重視對方的外表和身體的接觸，外貌吸引力甚為最為重要。2、遊戲之愛(game-playing love style)：視愛情為與不同對象之間的遊戲，愛情關係甚為短暫，只求個人需求之滿足與自由，卻抗拒責任或承諾。3、佔有之愛(possessive love style)：對感情有強迫性的需求，具極度佔有慾，對對方心存猜疑妒忌等強烈情緒。4、伴侶之愛(companionate love style)：乃由友情慢慢演變成愛情，這種愛情通常細水長流，是一種平淡而深厚的愛情。5、奉獻之愛(altruistic love style)：和佔有型相反，認為愛情是是不求回報的，只關注對方的生活，甘願為其所愛犧牲一切。6、現實之愛(pragmatic love style)：選擇對象時考慮對方的客觀條件，如社會地位、教育背景、經濟能力、宗教信仰、興趣...等等。¹¹⁶

愛情三角理論(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是由 Sternberg 所提出的，認為形成愛情的原因包括以下三種成分：1、親密(intimacy)：指在愛情關係中彼此依附、親近、親密、結合的感覺，對愛感到溫暖，如幸福、尊重、依賴、了解、分享、支持...等；2、熱情(passion)：指在愛情關係中令人興奮及激情的部份，浪漫、肉體的吸引、性的達成...等等，其他如自我重視、友好關

¹¹⁶ Lee J. A., "Love styles". In R. J. Sternberg & M. Barnes (Eds.), *The Psychology of Love*. New Haven, 1988,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係、優越感、服從及自我實現等也屬於熱情的經驗。3、承諾(commitment)：指在愛情關係中願意與對方相守的意願和決定，就短期而言是決定愛上一個人，就長期而言是承諾彼此要維持愛情的關係。¹¹⁷

在愛情類型論之中，可以了解愛包括肉體與心靈（精神）的合一、需求的滿足、對對方的佔有、友情陪伴與信任、奉獻犧牲、滿足現實等等；在愛情三角理論中，愛包含內發的性趨力和外在的吸引力、在愛情的過程中會感受多種的情緒、並重視雙方的承諾。從這兩種理論中，我們可以看出，愛情包含了精神和肉體兩個層面，雙方滿足了彼此在精神和肉體方面的需求，爲了滿足需求，彼此陪伴、傾聽、信任、奉獻、佔有並給予對方承諾，在愛情的發展過程中亦包含了各種情緒，如喜歡、性慾、快樂、甜蜜、傷心、難過、忌妒等，而且似乎都強調著心靈（精神）和肉體的合而唯一才是完美的愛情。然而，構成愛情的條件或元素爲何呢？

（二）、愛情的構成條件與元素

根據 2001 年 Francoscopie 的調查數字指出，86%的法國人認爲在成功的伴侶關係中，性愛是不可或缺的元素。依社會學家 Michel Bozon 的分析，在伴侶關係的初期，頻繁的性愛的確是非常重要的環，而當兩個人的關係穩定下來，甚至共同建立家庭之後，性愛還是繼續扮演鞏固關係的重要角色，長期缺乏性愛仍會危及伴侶關係的穩定，只有當兩人已經廝守了很長一段時間，而且逐漸衰老之後，夫妻之間即使沒有性愛，伴侶關係還是能夠維持下去。¹¹⁸但究竟什麼是構成愛情的重要條件或元素呢？是外貌、財富、身分地位、浪漫、性愛、信任、重視、欣賞、讚美、親密、激情、承諾、溝通、相互成長、忠誠、尊重、關心或了解嗎？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一套看法或理解，不同的學科對其也有不同的詮釋。以下採用 John Armstrong 看法，他引述了兩大類的著作來說明構成愛情的重要條件或元素，包括西方思想史上討論愛情的經典（如柏拉圖的《饗宴》）和西方關於愛情的經典名著（如哥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此外，其亦引述佛洛伊德和克萊因的相關理論來說明什麼是構成愛情的重要條件或元素。

John Armstrong 認爲以「愛」這個名詞，所賦予意義的各種關係及情誼並沒有共用一個單一的本質，也許嘗試去定義這個共同本質根本就是一種錯誤，但我們無法定義一個名詞並不表示它的用法隨便或混亂，過去不同意義的字群都造成現在愛的用法，愛的詮釋與愛的歷史彼此相符合。¹¹⁹

John Armstrong 分析構成愛情的重要條件或元素，包括浪漫、教育、認同、創造性的眼光、

¹¹⁷ Sternberg R. J.,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86, Vol.93, No.2, 119-135.

¹¹⁸ 〈性是愛情的必要條件嗎？〉，摘自女性雜誌《ELLE》網頁，(<http://www.elle.com.tw/love/special/0,2284,8055,00.html>)，2003/06/06。

¹¹⁹ Armstrong J., 《愛情的條件—親密關係的哲學》，紹宗瑩譯，2003，台北：麥田出版，頁 21-23。

擁有、想像、迷戀、不理性、為別人好、善心、慾望與需求、性慾等等，分述如下¹²⁰：

(1) 浪漫：哥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表達了一種簡單、誘惑的觀點：愛是一種感覺。直到現在，愛的浪漫觀點使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一段關係的開始。愛包含了對愛人全心全意和喜歡見他們的情緒，堅信對方是其快樂的關鍵，雙方容易產生親密感，但當激情消退時愛情也容易褪色。

(2) 教育：愛是源自於不足。我們特別容易喜歡別人身上那些我們缺乏的特質，我們對於其美好特質的愛，促使我們學習成長，進而擁有這些特質。

(3) 認同：內在自我得到認同。每個人自我內在的思想、感情和經驗是不同的，若無人能理解時便會產生孤寂的感覺，若有人能用溫柔、欣賞的方式來了解、認同我們，就能突破孤寂感。

(4) 創造性的眼光：得到合理的讚賞。愛情需要對方以欣賞的角度將我們較可愛的一面反映給我們，且此反映回來的圖像必須對我們有意義，這種認同必須介於讚賞與合理之間。

(5) 擁有：我們想要與一個人建立特別的關係，讓自己的生命有更深更獨立的滿足與安全感的來源，理想的愛是彼此擁有，我的至愛屬於我，我屬於他。

(6) 想像：初萌愛意的人會一再想像可能的未來情人之吸引力，經由想像建立起對方的形象以符合我們的性格，對方可以被看成是完全契合我們需求的人。

(7) 迷戀：人們會被自己所想要的吸引，而不是被自己所需要的吸引，迷戀人們沉醉再幻想中，認為所有的事會有美好的結果。

(8) 不理性：別人對我們的吸引力不僅依靠他們的特質，還仰賴我們在他們身上可以繼續童年未竟的經驗，這種力量我們並未察覺，卻激起了我們對情感的強烈渴望。

(9) 為別人好：愛包括對對方的關心，想為別人好，使他快樂。

(10) 善心：去愛就是以善心來詮釋另一個人，就是相信他們最好的地方與事實相符，是一種充滿感情的仁慈。

(11) 慾望與需求：所有的慾望和需求不容易一致，擁有親愛的關係但不包含任何負面的狀況是不可能的，因為一個完全合適的伴侶仍然會挑起我們心中的恐懼與焦慮。

(12) 性慾：性慾可以令人安心，證明彼此仍然有吸引力，有時我們需要明顯的愛，而性是達成這個目的的最有利的方式之一。

¹²⁰ Armstrong J., 《愛情的條件—親密關係的哲學》，紹宗瑩譯，2003，台北：麥田出版。

由以上可知，構成愛情的條件與元素不外乎是對對方懷有浪漫、想像、迷戀的情愫，加上彼此的認同、創造性的眼光、擁有、為別人好、善心，並對對方有慾望及需求，對對方產生性慾且有不理性的想法或行爲，在愛情的過程中，除了正面的特質，亦會產生一些負面的情緒或想法。但是對於愛情的經驗，還是仰賴於社會文化的情境與個人的特性。在不同的社會文化情境底下，構成愛情的元素會有差異；而且，不同人是否對對方形成愛意，乃隨著個人的感之而有所不同。

(三)、愛情的發展階段

關於愛情的發展，社會學家 Reiss 提出愛情發展車輪論 (wheel theory of love's development)，以圓形車輪狀態形容墜入愛河的歷程。Reiss 將愛情發展分成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形成契合 (rapport)，對另外一個人感覺舒坦穩靠，彼此易溝通、了解，且覺得心情放鬆、身心舒暢，兩者之間若社會背景、個人經驗和基本價值觀越接近，則建立和諧關係的機會越大，越能順利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是自我揭露 (self-revelation)，雙方願意分享較私人的話題，如期望、慾望等；第三個階段是相互依賴 (mutual dependency)，雙方表露自己更私密的部分，兩人之間的連結更強，形成相互依賴，並有更大的需求滿足；第四個階段，性格上親密需求的滿足 (personality need fulfillment)，滿足自身與對方的需求，進而信任、了解並支持他。愛情發展車輪論的每個階段都佔了四分之一的圓形，Reiss 認為愛情關係的發展就像是輪子順時針方向的運轉，關係遇到阻礙時，就會反方向逆轉；關係良好時，輪子就轉了很多圈，表示深厚成熟的愛。¹²¹

Kay、Francis、Lawrence 等人則將愛情的發展分爲下列幾階段：一是相識期，兩人開始認識彼此，最初的印象形成，然後開始交往。二是建立關係期，相互依賴的程度增加，經常互動而發現彼此的其他層面，並更願意自我揭露，且投注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協調自己與對方的活動，對彼此的未來有所期待。三是維持關係期，愛情的進展並非總是平順的，當伴侶面對環境和問題時，會增加兩人的緊張關係，在發現自己的伴侶並不如期望中理想時，如何去維持彼此的感情是這個階段發展的重點。四是真實的承諾，決定與承諾並繼續在關係中守住承諾。¹²²

楊士毅將男女之間愛情的層級及其發展可區分成下列五種層次¹²³：一是生理層次，包括性衝動，情人臉，性愛的滿足；男女間愛情一開頭大致上是基於異性相吸的生理反應，並且有所選擇；而大多數人在潛意識中多多少少都具有自我戀的傾向，因此，所喜歡的外在形象及氣質往往就和自己有些相像；且對對方有性愛滿足的需求。二是征服佔有層次，屬於佔有慾的滿足；

¹²¹ 轉引自徐憶鳳，《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2，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² 摘自范傑臣，〈千里姻緣一線牽，網路愛情我願先〉，(<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8.htm>)，2003/01/07。

¹²³ 楊士毅，《愛情·婚姻·家庭—差異·衝突與和諧》，1996，台北：楊智文化，頁：51-66。

有些男性並不是真的喜歡對方，他只是想滿足征服或駕馭女性的慾望及虛榮心。三是道德層次，屬於意志與責任的承擔；對於所愛的人具有道德意志，並願意承擔責任。四是藝術層次，對於情感與浪漫美感的享有；以濃郁的情感為基礎，去昇華佔有慾與道德責任，所以不只會美化對方，也會美化自己。五宗教性層次，彼此互信互諒、關懷奉獻與理性；在宗教性愛情的基礎之下，雙方很容易在理性與感情的互動中，相互體諒對方的優缺點、相互信任與幫助，並自然的賦予對方極大的自由。而幸福圓滿的愛情是以藝術層次為中心，配合意志專一，去統合生理、征服佔有和道德層次，然後向上提昇至宗教層次，如此才能由純生理與佔有的層次提昇至心靈與肉體的體諒奉獻層次，而形成靈肉合一的境界；也才能由佔有層次提昇至視伴侶為無價的私有財產去盡力愛護、體諒與奉獻。

愛情的發展不論由初期的認識階段到建立關係、維持關係並相互承諾，或者由生理層次、征服佔有、道德、藝術到宗教層次，男女相互吸引之初，都是先由性趨力或外在的吸引力開始，隨著互動的增加而自我揭露的程度愈高，且希望自己是對方的唯一並承擔責任、培養出一定的感情基礎，藉由彼此的互信互賴，完成完美的愛情，然而，愛情的發展並非如此的順利，這裡所揭示的愛情似乎太過理想化了。

葉啓政提到¹²⁴，愛情總是在雙法把「自我」提得高高地、永遠以戒慎而遲疑的態度來檢視對方的「自我」的情形下進行的，這中間充滿著敏感而緊繃的懷疑與不安，本質是多變而易動，而且也希望是多變而易動的，愛情關係中潛藏著浮動不定的因子，不時會有不滿（甚至厭倦或厭惡）對方的情緒出現，因此愛情隨時都可能有解組的風險與危機。

愛情的觀念隨著不同時代和社會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而且，引發個人愛情的感知也不同。到了網路時代，網際網路究竟在愛情中佔有什麼樣的角色和地位呢？人們的愛情觀念產生怎樣的改變呢？

第三節 網路＝愛情的媒介？

人們可以在網絡上發現不同的社會資源，且大多數的支援是透過專殊化的方式形成的，雖然線上的支持和現實世界的支持有所不同，但是它並沒有失去朋友之間的熱情，網友對網路的使用者而言，不只是情感支援和陪伴的地方，還可以建立自我認知、彼此支援、引導社會變遷和凝聚意識，因此許多人使用網路不只為了尋求資訊，也為了線上網友們陪伴、社會支持和歸屬感。¹²⁵

¹²⁴ Beck, U.、Elisabeth Beck-Gernsheim，《愛情的正常性混亂》，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台北：立緒文化，序頁9-10。

¹²⁵ Barry, W. & Milena Gulia. "Net-Surfers don't ride alone: Virtual Communities as Communities," *Networks in the*

到了網路時代，人與人的親密關係產生了改變，隨著網路日漸成爲生活中重要的溝通工具，有愈來愈多人透過網路認識朋友，甚至結交到自己的終身伴侶。在 1995 年有 11.5% 的使用者藉由網路建立友誼，在 2000 年有 13.8%；1995 年中網友較有可能和至少其中之一會面，在 1995 年中 17% 的使用者其至少和一個網友碰面；在 2000 年則有 10.1% 的人和網友碰面。¹²⁶截至 2003 年 8 月，台灣 Yahoo! 奇摩、PChome Online、MSN 這 3 大專業交友網站的會員登錄資料人次，已經超過 100 萬人。¹²⁷根據創市際市調公司統計，到了 2003 年 11 月，台灣有 7 成網友，約 650 萬曾經使用過傳訊軟體，目前第一名爲微軟的 MSN Messenger，Yahoo! 奇摩即時通位居第二，ICQ 第三，QQ 排名第四。¹²⁸網路交友的方式有很多，例如 BBS、聊天室、交友網站、即時通訊、線上遊戲、新聞群組、E-mail... 等的興盛，顯示網路交友已經成爲網路時代新的人際關係開拓方式。

Esther Gwinnell 提到，用電腦和網路上的陌生人通信，會使人們迅速地—有時候是迅速得近乎危險—感受到一種親密的聯繫，因爲以電腦作爲溝通工具，他們可能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就深深愛上對方。¹²⁹在現實生活中或許不容易找到志同道合、相知相惜的另一半，然而，網際網路的出現，爲渴望愛情的人們開啓了另一扇窗，人們在現實生活的社會資源或許不多，但藉著連線上網，交友網站、聊天室、BBS、即時通訊... 等任君選擇，人們線上的社會資源增加了，上網尋找友情、愛情的人也越來越多了。究竟網路只是愛情的媒介還是新興的愛情空間呢？本節首先分析哪些人上網交友，再來論述網路愛情的定義與可能性。

一、 哪些人上網交友

Walther 提到，當人們利用電腦網路作爲溝通的中介系統，會產生與人互動的趨力。¹³⁰而哪些人會利用網路與人交往呢？Matei Sorin 和 Sandra Ball-Rokeach 研究發現，主、客體之間有越強的在地連結互動，會增加在線上交友的可能性，且當他們在現實世界有較高程度的歸屬感時，他們也就更容易在線上進行交友。¹³¹

戴怡君在一九九九年對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的特質進行探索，研究發現：1. 在一九九

Golbal Village, 1999, Westview Press. pp331-367.

¹²⁶ Kazt, James E. & Ronald E. Rice. "Syntopia: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n the Net,"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2002, Blackwell. pp.114-138.

¹²⁷ 石振弘，〈虛擬世界的真實交流〉，《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03，（<http://www.cheers.com.tw/content/038/038140.asp>），2004/01/20。

¹²⁸ 李怡志報導，〈7 成網友上過 MSN、ICQ...〉，（<http://tw.news.yahoo.com/2003/11/25/technology/ctnews/4388127.html>）。

¹²⁹ Gwinnell E.，〈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頁 14。

¹³⁰ Walther J.B. & Burgoon J.，〈Relational communication in computer-mediated interaction〉，《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1992，19（1），pp.50-88。

¹³¹ Sorin, M. & Sandra Ball-Rokeach. "Belonging in Geographic, Ethnic, and Internet Spaces,"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2002, Blackwell. pp. 404-427.

九年的網路使用者仍以高學歷者為主。2.使用網路進行互動者，多認為網路上的交往是不真誠的，越認同網路互動的不真誠，就越常透過網路與他人進行互動。3.在真實生活中人際關係較差者，其可能缺乏與人溝通的技巧，故無法順利達成與人溝通互動的目的，其透過網路與他人進行互動的頻率較高。¹³²韓佩凌在二〇〇〇年研究發現高中職學生常瀏覽的網站類型分別為「生活休閒資訊類」、「聊天交友類」、「搜尋引擎類」、「遊戲類」、「新聞媒體/廣電影視類」，其中大約有 10.9%的人是為了上網結交新朋友、9.9%則利用網路代替的傳統的聯絡方式。¹³³卓美玲在二〇〇一年以台北市國高中小學學生共 1623 人為研究對象，發現學生使用網路以電腦遊戲、聊天室與音樂下載佔前三名，其中超過三分之二的學生曾經進入聊天室（經常：15.5%、偶而：50.7%、不曾：33.35）。¹³⁴李逢堅在二〇〇一年利用參與聊天室觀察、訪談即網路問卷調查的方式，研究發現中學生最常從事的活動為聊天交友，上網地點以「家中」最多，使用網路交友的動機為：想交新朋友、排遣寂寞感、打發時間、好奇等，中學生學會使用電腦網路與聊天室的都以朋友為主要來源。¹³⁵游康婷在二〇〇一年研究電子佈告欄使用者的交友行為，提到有些 BBS 使用者交網友是受到同儕的影響，因為同學、朋友都流行交網友，交網友自然成為上站的重要目的。¹³⁶

由上述研究發現，在一九九九年時，網路的使用者仍以高學歷為主，且其生活中的人際互動較差，因此上網尋求友誼；然而，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上網已經變成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不再限於以高學歷者為主，N 世代的青少年常常透過網路與人們交往，人與人之間的真誠與信任關係也不該如此簡單的看待，而透過網路進行互動者也不一定在現實生活中人際關係就不好。事實上，當寬頻網路以低價格的方式推出之後，越來越多人利用網路結交各地的朋友，並與原先就認識的朋友在線上聯繫，上網的人口不再限於高學歷或現實生活人際關係不佳者，人與人之間的真誠與信任也經由長時間的線上互動來建立。

網際網路能讓人們建立及維持全球性的友誼，美國科羅拉多州一位時四歲少年說：「網路最棒的地方是，讓全世界各地的人交流更便捷，而這一點正可以讓你在全世界遍交好友。」；加拿大一位十五歲女孩也表示：「我是線上聊天室的忠實夥伴，我在網路上也遇到不少好朋友，有來自香港、德國、挪威，甚至英屬哥倫比亞的羅伯特王子島，我們交換音樂，互寄信件和照片，非常有意思。」¹³⁷。對 N 世代而言，上網已經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網路交友更是拓展人際關係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在網路上我們可以遇見來自四面八方的人，這些人或許在現實世界中我們從來接觸不到，但是透過網路，我們可以接觸不同的人群，分享不同的文化與經驗，網路成了我們現實世界人際關係的延伸。

¹³² 戴怡君，《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特質之探索》，1998，嘉義：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³ 韓佩凌，《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沉迷現象之影響》，200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⁴ 卓美玲，《中小學網路學習之使用與滿足》，2001，發表於清華大學 2001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文章。

¹³⁵ 李逢堅，《中學生網際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2001，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¹³⁶ 游康婷，《網路友誼的形成與維繫：電子佈告欄使用著交友行為研究》，2001，台灣師範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¹³⁷ 摘自 Don Tapscott，《N 世代：主導二十一世紀數位生活的新新族群》，陳曉開、袁世珮合譯，1998，台北：麥格羅希爾，頁：294-295。

一般對網路中人際關係的負面印象，可能過份強調在負面的孤獨落寞。可是表面上跟他人沒什麼來往的年輕人，很可能透過電腦網路，在虛擬社區中享有更寬廣的空間，跟不同人群作密集交談，電腦網路提供社交的捷徑，讓人足不出戶，便能夠跟親朋好友密切聯繫，網路大為增強活動與社交的彈性與空間。¹³⁸透過網路，我們可以與來自四面八方的人為友，更可以與自己原本的朋友聯繫，增進彼此的友誼。

而哪些人會上網交友、尋找愛情呢？季虹訪問美國 Matchmaker System 的網站站長麥克，到底哪一些人會上網路呢？麥克回答：有許許多多的理由吸引一個人上網路。你可能以為上網交友的人在現實生活中想必沒什麼魅力，然而，事實上並不然，在 Matchmaker System 的文件及照片資料庫中，其中不乏頗具吸引力的對象，他（她）也許英俊挺拔（俏麗可人），然而卻希望別人不要光看外表，而能有機會先從內在個性特質彼此認識起；或者只是因為他（她）個性較為害羞，忙於事業沒有太多機會拓展交友的圈子；或者是忙於照料小孩的單親父母，沒有閒暇外出交友；或是因為他（她）聰明過人，認為在日常生活圈中，不易找到足以匹配的對象；或是工作環境中盡是清一色的性別，遇到異性交往的機會不多；也有些人只是抱著好奇、好玩的心態上網；或有人就是酷愛坐在電腦前面...。¹³⁹

從椰林風情的 Friends 版的徵友文我們可以看到，想在線上尋找愛情的人還真不少，而且上網徵友者條件並不見得不好：¹⁴⁰

作者 Jason 標題 Re:徵聯誼

時間 Thu Sep 18 20:30:30 2001

由於來信的人似乎想知道一些詳細的資料

剛好今天中秋偷個閒就把我們幾個人的資訊大略介紹一下

甲君 巨蟹座 64 年次 身高 177 職業 實習法官

興趣 撞球籃球游泳 外型帥氣但有點懶散就類似 HERO 的男主角一樣

乙君 獅子座 64 年次 身高 176 職業 醫師

興趣 登山羽球撞球 外型剛毅陽光但講話很煩常讓人受不了

丙君 天蠍座 63 年次 身高 178 職業 學生

興趣 旅遊吃美食 外型樸素簡單但不至於太隨便

丁君 不知道什麼座 62 年次 身高 182 職業 醫師

興趣 游泳唱歌 外型挺拔有威嚴個性也不錯

戊君 射手座 61 年次 身高 185 職業 醫師

興趣 健身戶外郊遊 外型溫文儒雅且才華洋溢

¹³⁸ 摘自傅仰止，〈電腦網路中的人際關係：以電子郵件傳遞為例〉，(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9.htm)，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原是 Dertouzos 於 1997 所提出，2002/11/30。

¹³⁹ 季虹，《網路邂逅 step by step》，1998，台北：方智出版社，頁 179。季虹透過網路交友網站，認識了來自國外的另一半——恰克，並將自己網路交友的經驗和感受寫成本書。

¹⁴⁰ 摘自台大計中椰林風情 (bbs://140.112.2.100) Friends 板，各大 BBS 都有交友版或連誼版，本文以台大椰林風情 Friends 板的徵友文為例。

己君 不知道什麼座 65 年次 身高 175 職業 律師 實習法官
丁君 不知道什麼座 62 年次 身高 182 職業 醫師
興趣 游泳唱歌 外型挺拔有威嚴個性也不錯
戊君 射手座 61 年次 身高 185 職業 醫師
興趣 健身戶外郊遊 外型溫文儒雅且才華洋溢
己君 不知道什麼座 65 年次 身高 175 職業 律師 實習法官
興趣 游泳高爾夫 外型樸直可靠個性隨和且貼心
我想這樣應該介紹的差不多了吧
如果有興趣來聯誼的請來信最好有照片囉
同時也留下你們的自我介紹囉

由以上的交友徵文，可以看出有幾個特徵，上網徵友者通常會先介紹自己的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身高、體重、職業、興趣...等，且會盡量表現自己的優點，就這些基本資料看來，網友們的條件都不錯，但是可能因為工作太忙、在現實生活環境中無適合的異性、重視內在勝於外表、希望有交心的另一半...等各種因素，讓他們選擇上網交友，當然，這些徵友者也會對徵友對象有所要求，如居住地、有無工作、學歷、個性、興趣、身高、體重...等，甚至，有人直言，要尋找的就是外來的另一半，網路交友似乎成為另一種追求愛情的重要管道。

二、網路愛情的定義與可能性

自從蔡智恆的《第一次的親密接觸》，描寫痞子蔡和輕舞飛揚透過網路而相愛相戀的故事，風靡了整個華文世界，網路愛情也漸漸被大家所接受與期待，越來越多人也在網路上尋覓愛情，但究竟何謂網路愛情眾說紛紜，究竟網路只是愛情的媒介，還是愛情可以單獨發生在網路上呢？以下的分析可以幫助我們釐清這個問題。

吳姝蓓研究電子佈告欄（BBS）中的虛擬人際關係，發現 BBS 使用者所認知的網戀約有兩種：一為網路上認識，但是真正發展出戀情是在見了面之後；另一種是真的在 BBS 的情境下，彼此未謀面便發展出親密關係的網路戀情。¹⁴¹

徐憶鳳探討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則將網路戀情分為見面確認關係型與見面發展關係型。¹⁴²

¹⁴¹ 吳姝蓓，《電腦中介傳播人際情感親密關係之研究—探訪電子佈告欄（BBS）中的「虛擬人際關係」》，1996，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² 徐憶鳳，《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2，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秋雲將網路愛情定義為：雙方透過網路媒介產生連結關係，經由文字介面的對談、溝通，彼此吸引、產生情愫、建立親密感等，但不限定其後在現實生活中的溝通。¹⁴³

呂永朝提到：網戀通常有兩種形式，一是在網上認識，在網上戀愛，甚至在網上結婚組成網上家庭，但在現實生活中雙方是完全不接觸，這更多的像一種柏拉圖式的精神戀愛。二是在網上認識，雙方都有進一步交流瞭解的願望，這種交流瞭解慢慢地發展為戀情，有一天他們終於見面了，從網上走下來開始了傳統的戀愛過程。¹⁴⁴

由上可知，若從見面的有無，網路愛情可以分為兩大類型：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及僅發生在網路上的愛情，不涉及現實生活。

第一種類型是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乃是以網路作為媒介，又可以分為見面確認關係型與見面發展關係型，見面發展關係型乃雙方透過網路認識，雙方見面交往後才開始戀情；見面確認關係型雙方亦透過網路認識，在還沒見面之前，已發展出相當程度的戀愛感覺，再見面後確認彼此的關係。此類的網路愛情似乎在機會上有了更多的選擇，但是在外貌方面冒更大的風險，交友過程更多風險，其付出的時間成本更多，而網路作為媒介跟書信筆友的差別可能是在瞬間呈現與延後呈現，此外，匿名性與想像亦佔了相當大的部分。

第二種類型是僅發生在網路上的愛情，雙方在網路上陷入熱戀，甚至稱彼此為老公、老婆，但是卻從不見面，不涉及現實生活，屬於精神上的戀愛。這種愛情大多是滿足對於愛情的期待或補償，如電影「電子情書」中對愛情的期待，找尋屬於自己心靈契合的伴侶；滿足實體世界所追尋不到的愛情，是一種補償作用，而且不需擔心現實的問題。

因此，網路除了是愛情的媒介之外，更是發展愛情的另類空間，很多愛情的發生只是在網路上，並不涉及實際生活。甚至見面確認關係型的網戀，其前半段的愛情也是發生在網路這個虛擬空間中。

若從愛情中包含的性與愛來分，可分為：只性不愛，如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虛擬性愛；或只愛不性，如只在網路上的愛情—精神之戀。

若從有見過面才算是愛情的話，又可分為：見面發展關係—網路愛情的媒介；見面確認關係—在見面前已有愛情的產生；見面結束關係—在見面後發覺一切只是幻想與真實世界的遠距戀人。

此外亦包含遊戲性質的愛情，如網路婚姻、網路外遇、網路同居、角色扮演等。

¹⁴³ 邱秋雲，〈透過網路建立愛情關係者之網路使用行為、個人依附型態、自我揭露之初探〉，(<http://teen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135>)，2003/01/07。

¹⁴⁴ 呂永朝，〈網路愛情：多少相思情愁在其中〉，河南報業網 (<http://news.fm365.com/it/20000911/138624.htm>)，2003/01/20。

麥克魯漢提到「媒介即訊息」，強調媒介最主要的價值在於媒介技術本身，媒介技術的基礎性作用塑造了人們的一定形式的社會行為方式，以及具體的社會結構和文化現象。而網路作為延伸人的媒介，通過人們的網路使用行為，這種將一切過去的媒介作為自己內容的網路媒介，便對人類的社會生活造成了實質性的影響。因此，網路作為媒介，早已不只是簡單的工具，而是參與了現實社會生活的構建，為人們塑造了一個全新的生活空間。¹⁴⁵因此，在網路空間中，人們進行一場現實愛情的模擬，雖然缺乏實體的接觸，但是它亦對人們的現實生活造成影響，一切愛情的感受或經驗都可以在網路空間中發生。

第四節 網路愛情——性？愛？精神？肉體？

一、愛情中的性與愛

孫中興教授提到「愛情目的是什麼？性的目的是什麼？性有兩種目的，一是純粹歡愉，二是物種的繁衍。這跟愛情又有什麼關係？愛情一定要繁衍後代嗎？愛情可不可以不要繁衍後代？愛情一定要有性嗎？愛情可不可以不要有性？這都是有可能的」。¹⁴⁶性與愛向來很難分得開，相愛的人往往想跟對方做進一步的接觸，所以往往都有性關係，例如：接吻、愛撫、做愛...等，或許並未有最後一步的接觸，但相愛的人想要彼此接近是正常的。一般談論性指的是性行為的性（sex），也就市有最後一步接觸的性，亦是本文所指的性。

張明正於 1994 年針對台灣地區 15 至 29 歲未婚及已婚青年男女調查，比較 20 至 24 歲以及 25 至 29 歲兩個不同年齡層群組在行為模式與態度上的差距，以邏輯回歸分析法得出一些差異，指出台灣地區兩性的性態度變遷者如下：就曾經或婚前有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而言，在 20-29 歲的婦女當中，已婚者有婚前性經驗的可能性，為同年齡層、相同教育程度以及相同的工作類型、居住與所得安排方式的未婚者在調查前曾與男性發生過性關係的三倍多，且具統計上的顯著性。....又在相同的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工作類型、及居住和所得安排的情況下，25-29 歲的婦女曾經或婚前有性經驗的可能性比 20-24 歲者約低 31%(優勝比為 0.686)，且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¹⁴⁷

根據 Rubin 的研究指出，每對情侶交往的時間是平均八個月，其中四分之三只有一個對象，且有明確的結婚計畫，卻有 82% 已發生性關係，他們對性與愛的觀點有三類：一是傳統式的性觀點，婚姻承諾才是性的必備先決條件，光有愛不足做為性交的理由，禁絕性交才是愛和

¹⁴⁵ 黃少華，〈論網路空間的社會特性〉，《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29 期，(<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9/29-03.htm>)，2003/06/06。

¹⁴⁶ 陳千智、蔡耀明，〈專訪 孫中興教授 兩性的性與愛〉，《科學月刊》，30:2, p.110 - p.114, (<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love/love3/>)，2004/3/10。

¹⁴⁷ 張明正，〈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2001，《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

尊重的表現，但他們仍有愛撫；二是溫和式性觀點，愛是性的先決條件，性是表達關懷與愛的浪漫，但不需要長期或婚姻的承諾；三是開放式的性觀點，愛而性是理所當然的，純粹為性而性已可以接受，性交是約會中的必然，他們能享受偶發或休閒式的性行為，不一定要存有愛意。¹⁴⁸近年來，由於社會的變遷，人們對於性的觀念與性行為也漸漸開放與多元，性關係不指示一對一的，也有人願意與他人分享自己的伴侶。

前苦苓嫂蘇玉珍向媒體公開她與賴耀村、劉正清夫婦合拍的裸照，自爆三人行醜聞。…蘇玉珍在結束與苦苓長達十八年的婚姻後，於 2002 年十月和賴耀村、劉正清簽下「共同生活約定書」，賴耀村隨即帶著妻兒一家四口先後住進蘇家，過著「三人行」的生活。…蘇玉珍選擇「相信愛情」。賴耀村是人體攝影師，說拍下的裸照是「藝術照」，蘇也選擇相信。…¹⁴⁹

在網路上尋找一夜情或援交的事情亦時有所聞，最近鬧的沸沸揚揚的醜聞，讓「三人行」成為人們談論的焦點，無獨有偶的，亦發生了大專情侶上網找人玩三 P 的事件，突然間，屬於隱私的性問題被社會大眾拿來當作茶餘飯後的聊天話題，也突顯了現代人親密關係的複雜。

某專科李姓學生和念大學社工系的吳姓女友涉嫌上網找男人玩「三 P」的性交易…。李、吳兩人都說是因好奇才這麼做，而且有三次玩「三 P」的紀錄。…每次都是李上網找對象，再找吳女同行，但他事後瞞著女友向網友收取八千元到一萬元不等的費用。吳女以為來玩「三 P」的是李的友人，只是為尋求刺激而已，後來才知男友瞞著她收錢，傷心地嚎啕大哭。¹⁵⁰

上述兩個案例，突顯出現代人對於愛與性的觀念越來越複雜與多元。在以往的觀念裡，愛情是具有獨占性的，因此，情侶或夫妻之間總希望對方在心靈與肉體只屬於自己，不願意和別人分享，然而，前述者卻願意與其他人一起分享自己的老公或女友，而其伴侶也願意接受並配合，這顯示出，愛與性在並非有必然的關係，而愛情的專一獨占性也受到莫大的考驗。

孫中興教授認為「有愛有性當然是最好，但是有些人可能只有愛而無性，譬如說年紀大的人，身體狀況也許不能負荷太多的性，對他們來講，也許握著對方的手就夠溫馨了；小孩子之間的愛也是一樣，他們生理發展還未成熟，根本就不會想到性的事情，他們只會希望常常碰面，一起玩耍而已。當然有些人是無愛有性的，像是嫖客與妓女就是這樣，他們之間只有金錢交易，而沒有情人關係。還有一種就是無愛無性，也就是普通朋友。愛情不一定有性，而有性也不一定有愛，所以說兩者其實沒有必然關係。」¹⁵¹

¹⁴⁸ 王燦槐，〈性與愛〉，摘自《心理衛生—適應心理學》課程簡介第七章，
(<http://webclass.ncu.edu.tw/~wang024/chap7/ch7-2.htm>)，2004/3/10。

¹⁴⁹ 曹銘宗、陳苑茜、周美惠報導，〈自曝 3P 照 蘇玉珍準備好遺書〉，摘自聯合報，2004/03/10。

¹⁵⁰ 饒磐安報導，〈大專情侶上網 找男人玩 3P〉，《聯合報》，2004/03/10。

¹⁵¹ 陳千智、蔡耀明，〈專訪 孫中興教授 兩性的性與愛〉，《科學月刊》，30：2，p.110 - p.114，

此外，在這兩個案例當中，雖然這種行為經過所有當事者同意，但是似乎女性都被隱瞞了一些內情，而男性掌握了整個事件的始末，顯示了男女性在性態度方面的差異。李美枝教授指出：「兩性對性所抱持的態度是不一樣的：對男生而言，性與愛可以不必結合在一起，也就是說，男人可以跟一個他不愛的人發生性關係；但是對於女性而言，性與愛必須結合在一起，她一定要愛你才會跟你做愛。其實性只是為了滿足人的生物性需求，當然性的歡愉的確是一種感官享受，但是其目的主要還是基因的傳承。人除了有這種生物性的性需求之外，在我們的內心深處還有一種心理需求——心靈上找一個特定的依附對象的需求。所以，如果我們只依循生物的多偶傾向，一味的追求性滿足，終究還是會感到心靈空虛。當你滿足你的多偶傾向時，儘管你今天跟這個好、明天跟那個好，表面上看起來很風光，旁人可能會覺得你異性緣很好，一定不愁寂寞，但當你一個人靜下來時，你還是會覺得很空虛，因為你缺少了那個單一的依附對象。」¹⁵²李教授這段化解事了男女態度上的差異，然而對於女性而言，性和愛並非一定要結合在一起，除了上述案例外，研究者亦多次在網路聊天室見到以「情人找人玩 3P」或「敢玩的夫妻檔」之類的暱稱，顯示不只是男性，也有越來越多女性可以將性和愛的界線劃分的相當清楚。

再者，上述兩個案例呈現出一項差異，第一個案例是現實生活中認識的人，所以其間的三人行不單單只有性層面，亦牽涉到愛情層面；而網路上找人玩 3P 的情侶，就只單單涉及性的層面，尋求性的滿足而已。雖然在現實生活中或網路上都有可能發生複雜的性關係與行為，但是，人們透過網路尋求多元的性關係比現實生活中容易的多，且牽扯的層面更單純（指較易接受短暫而無愛的性），況且網路隔離匿名的特性，讓人們對於性幻想的滿足更似無憚忌的去追尋，也因此有越來越多人透過網路尋求性的實驗，性觀念與行為也越來越解放了。

紀登斯指出¹⁵³：「性解放就在於結合多樣可塑的性和自我的反思。」只要當事人個方都遵循自主原則和其他相關的民主法規，短暫的性也不需要被禁止；然而，如果短暫的性被當成一種剝削宰制的模式，或者它表達了一種不可抗拒的衝動，那麼短暫的性就不合乎性解放的理想了。

性與愛可以是一體的兩面，也可以是單獨的存在，然而，是否合乎個人意志與自主原則？是否有宰制或權力的運作在其間？卻是值得吾人好好思考的。在網路時代裡，愛情中的性與愛合一似乎不再那麼絕對了。

二、網路時代的愛情：精神＋肉體？精神？肉體？

(<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love/love3/>)，2004/3/10。

¹⁵² 〈專訪李美枝教授〉，《科學月刊》，30：2，p.107 - p.109，(<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love/love2/index2.html>)，2004/3/10。

¹⁵³ Giddens, A. (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台北：巨流，頁 199。

完美的愛情包含精神（心靈）和肉體的合一，然而，究竟愛情之中，精神（心靈）的契合較為重要呢？而是肉體的層次較為重要呢？『電子情書』這部電影描寫男女主角透過網路宣洩心中的情感，尋找心靈契合的另一半，然而網路情人竟是現實生活中的敵人，電影的最後結局是有情人終成眷屬，似乎透露著愛情最終的是找到心靈契合的伴侶。

然而，文藻外語學院中文系副教授施忠賢卻有不同的看法，他曾在台灣追求過女性，但情緣屢屢不順，他想到在自由戀愛還未盛行前，傳統男女都是秉著父母媒妁之言決定終身大事，也未必不幸福，因此決定「最古老的相親方式」定終身，於是在兩年多前迎娶越南籍妻子，有人問他，難道不想尋覓一個「靈魂伴侶」嗎？施忠賢認為，生活就是生活，「人際相處不必用到詩詞歌賦」，戀愛和婚姻的本質都是「雙方相處」，「盡一切力量對待對方，沒有什麼鴻溝跨不過的」。¹⁵⁴

愛情之中肉體或精神哪一部份較為重要，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電子情書」這部電影描寫精神之戀重於肉體；而施忠賢卻認為雙方相處才是最重要的。而網路的出現，正為這種精神與肉體之爭，提供了一個嶄新的思考。

Margaret Wertheim 認為網路空間的形成挑戰了對於空間的一元化物質性構想，網路空間雖以物質為基礎，主要卻是由資訊、位元、乃至於思想、想像等構成，進入網路空間時，物理上的身體不須跟著移動，這使我們再度察覺到在可見的物質空間以外，另一種多維度的心靈空間的存在。¹⁵⁵黃厚銘認為網路空間的心靈性質恰好使我們發現，現代都市社會物理上擁擠的空間，反而襯托出人與人之間遙遠的心靈距離。網際網路之所以會脫離原來的國防用途，而朝向人際關係上的挪用，其實是人們以網路隔離作用的保護為前提，利用其連結功能尋求與他人心靈接觸的表現。¹⁵⁶因此，除了現實世界與人交往，我們可以透過網路空間與人接觸，在網路環境下，時間與空間的概念、人際關係的性質和內涵、人們的行為和觀念，都在發生變化，改變了原有的愛情價值觀。

尋找網路一夜情和援交，與在網路尋覓心靈的伴侶，構成網路兩大親密關係的分野。由於網路匿名且隔離的特性，人們得以將心中潛藏的慾望表現出來，不必擔心社會的眼光和道德的批判，因此網友得以安心上網尋找一夜情或援交。網路隔離和匿名的特性，也阻隔了人們外在的吸引力，人與人之間的第一印象，不再是透過外表來決定，人們得以在網路空間中尋找自己的心靈伴侶，或尋找純粹的性伴侶。

¹⁵⁴ 摘自『聯合報』，記者：潘彥妃，〈中文博士娶越妻：相處何必談詩詞，戀愛和婚姻都是「相處」兩字 盡一切力量對待 沒有鴻溝跨不過〉，2003/01/12。

¹⁵⁵ 黃厚銘，〈書評《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5.htm>)，2002/11/30。

¹⁵⁶ 黃厚銘，〈書評《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5.htm>)，2002/11/30。

本章小結

愛情觀念隨著時代與文化而有所差異，每個人對愛情的感知也有所不同。到了網路時代，當愛情遇見網路，人們的線上資本增加了，因此機會增加了，相對的風險也增加了，但是，還是有許多人奮不顧身的投入網路戀情裡。因為網路隔離且匿名的特性，現代人心理的某些意念，透過網際網路及連線的概念而實現。而且，網路讓性與愛、精神與肉體的分離有了發展的空間，網路中愛情的展現，可以是單純的肉體關係，或者純粹是精神的伴侶，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

第四章 網路愛情的特色

電腦輔助溝通的特性，如隔離性、匿名性、化名性、便利性、互動性、即時性、虛擬性、私人性、超文本、多媒體、同步與非同步、無國界等特性，與傳統的溝通有很大的不同。透過電腦輔助溝通的隔離性，人們產生了安全感；匿名、化名、虛擬性，讓人們得以拋開現實世界的身份，扮演不同的角色；便利性，讓人們可以隨時上網與人互動；互動與即時性，讓溝通無時間限制；超文本和多媒體，讓人們的溝通以多種形式表現；同步與非同步，讓溝通超越時空的限制；無國界，讓距離不再成為溝通的阻礙。上述這些特性，在電腦輔助溝通中都是伴隨著出現的，由於這些特性，讓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模式產生了改變，也影響到網路上的親密關係，以下我們將依人際吸引、尋找慰藉、自我揭露與親密感、情感表達方式、疑慮及期待和想像、對愛情的看法、愛情發展的順序等七個部分來分析網路愛情的特色。

第一節 人際吸引因素

網路交友越來越盛行，不同的網路空間發展出不同的交友型態，網路交友可以透過下列幾種方式：聊天室 (chat)、電子佈告欄 (BBS)、新聞討論群組 (Newsgroup)、電子郵件 (e-mail)、交友網站 (match website)、即時通訊軟體 (ICQ 或 message)、MUD (Multiple User Dungeon)、線上遊戲 (Online Game)。而哪些人上網交友呢？

游康婷研究電子佈告欄使用者的交友行爲，發現網路交友的型態大致上可以分爲三類：打發時間、尋找另一半及尋求志同道合的夥伴，這三大類的交友動機心態，形成了三種網路交友模式。抱持打發時間的使用者對於網友的重視度與依賴度低，積極建立友誼關係，但卻不刻意維繫網路友誼關係；第二類的網路交友者，為尋求交往對象而上網交網友，對於長相的要求高，互動的感覺、心靈契合的程度雖重要，但是外貌依然是是否繼續交往的最重要條件；對於尋求志同道合者的網路交友者而言，能夠共享相同的文化、話題，是網路友誼最重要的目的。¹⁵⁷ 尋求另一半的網路交友者雖然其上網的目的是要結交男女朋友或結婚對象，但是，更多的時候，人們陷入網戀剛開始往往沒有特定目的的接觸，但是因為某個相同的嗜好、興趣、想法或觀點的契合，漸漸使雙方對彼此產生好感，進而產生網路戀情。

一、邂逅——正當性理由的與否

¹⁵⁷ 游康婷，《網路友誼的形成與維繫：電子佈告欄使用者交友行爲研究》，200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現實生活中，人們面對面的接觸機會多，然而真正有機會接觸異性，且雙方能坐下來聊聊、彼此互相認識了解的機會並不多。通常要與異性相遇是需要某些正當性的理由，例如同學、朋友、同事，或者是偶然搭上同一班公車、火車，或者參加聯誼、舞會、活動認識的人，不然就是經由他人介紹或參加婚友連誼社。在現實生活中的邂逅，是需要某些正當性理由的。

然而，網際網路的出現讓人們的相遇變得容易了，由於電腦輔助溝通的隔離與便利性，人們面對線上陌生人時不需找理由與對方搭訕，隔離性形成安全感，便利性也讓人隨時上網與人相遇，人們在網路上的相遇不再需要一個正當性的理由，只要連上線，隨時隨地都可以在網路上與其他人邂逅。

我們是在網路社團認識的，那個網路社團有討論區和聊天室，一開始因為在討論區 post 文章而對方有回應，後來在聊天室遇到就與她聊天，聊了一個月發覺自己喜歡對方，網戀一開始跟一般男女交往相同，會談心事，關心的感覺是很相似的。(受訪者 AA)

網路是一個充滿陌生人的世界，相對於現實世界中人們對於陌生人的防備，在網路之中人們會與陌生人有更多的互動，你可以主動與陌生人接觸，對方並不會覺得突兀，自己也不會覺得尷尬。而且雙方會陷入網戀，往往是不經意的。在網路上，人與人的接觸不再需要一個正當性的理由了，只要你願意，就可以伸出友誼的手。

二、由內而外或由外而內

在現實世界中，影響人際吸引的因素包括外表的吸引力、能力、正向的人格特質、態度及價值觀的新似性、需求的互補、時空的接近性與熟悉性所影響。¹⁵⁸Mehrabian Albert 等人的研究，對於影響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交往提出「7/38/55」定律：人際之間的溝通交往取決於視覺、聲音和語言，人們對於一個人的看法有高達 55%的比重取決於是覺得成分，也就是外表；有 38%取決於聲音的部分，輔助表達這些話的方法，也就是口氣、手勢等；只有 7%取決於語言，也就是談話的內容。¹⁵⁹此研究顯示，外在的吸引力的確是人與人之間交往的重要因素，尤其是陌生人見面時，對於彼此的第一印象外貌往往佔據重要地位，成為篩選的第一關。

然而，網路上的交往，由於網路隔離的特性，因此缺乏面對面的線索，故無法由外在來判斷對方的一切。黃少華和陳文江分析網路交往中的人際吸引因素，提出八項看法：一、外貌吸引力，在網路人際吸引中，外貌的吸引力受了極大的限制；二、能力吸引力，在網路上有獨特見解、出眾的才華或能力，能用自己的能力幫助或影響他人者，極具吸引力，若在顯示自己能

¹⁵⁸ 轉引自顏美如，《大學生影響網路人際吸引因素之研究》，2003，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⁵⁹ “Content/Contributions of Different Modalities”，(<http://www.linguistlist.org/issues/12/12-1332.html#1>)，2003/04/16。

力或實力同時，偶而能適度的暴露一些自己的弱點或隱私，顯露一些人之常情，則更可以使別人產生信任感和親切感，進一步增強吸引力；三、回報性吸引力，當有人對自己表示欣賞或喜歡時，自己也容易喜歡對方，但是，在網路交往中，離開或迴避自己不喜歡的人比在現實中容易，因為人們在網路空間中的交往是匿名的；四、鄰近性吸引力，網路空間的鄰近性指的不是地理或空間的鄰近，而是你在線上最常遇到哪些人，如興趣或愛好的鄰近性，其相見的頻率也高；五、相似性吸引力，由於網路匿名的特性，因此這種相似主要是主觀感覺上相似，如年齡、經歷、愛好、教育程度、信仰、態度、價值觀是網路人際吸引的重要因素；六、互補性吸引力，例如異性相吸、支配和順從者、愛幫助人與喜歡求助他人者、愛訴說與願傾聽者、急性與慢性者；七、熟悉性吸引力，在網路交往中人們彼此並不謀面，相互熟悉的方式如多發 E-mail 給對方、多在 ICQ 上呼叫對方都是增加交往的次數、增進彼此的熟悉；八、個性吸引力，良好的個性品質也是促進網路人際吸引的重要條件，例如真誠、可信、幽默...等。¹⁶⁰網路上人際吸引的因素與現實生活中有些差異，在網路中以貌取人的機會變小了，而在在部分變多了。

我覺得，網戀的好處，就是如果你真的愛，你不會像現實生活第一眼就以貌取人，如果兩個人真的談的來，久了之後，長相已經不會是最重要的，但是現實生活中，大多數還是都以第一眼感覺還有長相為基礎。(受訪者 BB)

在網路上，感覺不錯就會告訴她，我喜歡她了阿！感覺有相同的嗜好，還是說談的來吧！重點是要覺得對方有種能吸引我的感覺吧！我跟每個女網友聊天，都會想像她是一個美麗大方的女孩子，雖然我常常失望(指外表)，但是我不太會介意，因為我覺的外表只是其次，心靈的契合才是最重要的！（受訪者 EE）

網路上的人際吸引與現實世界有相同也有不同，但是最重要的差異是在外貌的吸引力減低了，而內在的吸引力增強了。網路世界的交往邏輯與真實世界有極大的不同，真實世界一開始會先判斷對方的外表、容貌、身分地位...等等，再決定是否有更進一步的交往，是屬於先經過篩選再交往；而在網路世界通常先跟對方交往，才再決定對方是否適合自己，是先交往再經過篩選。因此，真實世界的交往邏輯、次序是由外而內的交往；網路世界通常較屬於由內而外的交往。

第二節 尋找慰藉

於都市化的結果，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越來越大，現實世界的社會資本不多；在寬頻網路漸漸普及之後，越來越多人上網尋求友誼，甚至愛情，現實世界和網路是屬於不同的資本，網路上的資本可以是現實世界社會資本的延伸，更可以是社會資本的拓展。有些人在現實世界遇

¹⁶⁰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頁 141-146。

不到讓他心動的對象，因此到網路之中尋找。

Esther Gwinnell 提到或許是因為工業社會中的小家庭生活文化，現代人越來越渴望親密感，即使是在婚姻和小家庭裡，親密感的需求仍未得到滿足，一旦走出校門之後，朋友之間的往來與結交不同領域新朋友的機會減少了，所造成的影響有二：一是機會減少造成我們對親密感的需求更難滿足；二是對於那些尚未建立固定親密關係的人來說，想要進行情感的溝通就更不容易了。網際網路顯然能提供親密溝通的經驗，而這種親密溝通往往是傳統面對面的互動方式所缺乏的。¹⁶¹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可能向家人、同學、朋友尋找情感的支持，但是，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找的到傾吐的對象，就算找的到的話，對方也不見得隨時可以陪伴在自己身邊，電腦輔助溝通的即時、互動與便利性，讓人可以隨時隨地上網找到傾訴的對象，因此，人們開始從網路上去尋找。

我覺得網戀的速度比見面的速度來的快，因為上網聊天的心態可能是想找人說話、說心事，因為沒有男女朋友，所以缺乏可以互相安慰的對象，有種想找人補這個缺角的感覺。
(受訪者 AA)

跟女朋友交往恩~~有 10 年了吧！恩~~我們的感情算很好。...但是總是會有幻想的，可能是因為長距離的戀愛吧！有時總是會有著不安的空虛感吧！也許是因那份不安的感覺，使的自已想找一份虛幻的戀情來安慰自己的心吧！填補那份因不安而產生的害怕，也許是因試著和不同、不存在的人，來談著和以往不同的戀情，嚐試看看是否會有不同的感受，不同的在乎，也許就是因是一份虛幻的戀情，才會有種不同的美感吧！（受訪者 CC）

一開始並沒有喜歡對方，因後來持續的交談，她很善解人意，覺的談的很來，而且她會安慰我那空虛的心，我們變成無所不談的感覺...她的溫柔和細心吧，會深深的打動人心，會在你需要時，給你足夠的安慰，尤其是在心靈上的慰藉，幫我走出自己的不安吧！
(受訪者 CC)

有一次，到聊天室...暱稱打「被遺棄的貓徵主人」，結果真的有一個...高中生...收養我.. =. =///，喵！她是保齡球國手..真的唷！因為這樣的關係，她不想也不能交男友，常得出國打球，然後，她就常打電話來...跟我聊天，安慰我，聊他的瑣事、心事、打球不如意。我都叫她貓咪主人，三年了，她去年考上文化保齡球系，兩個禮拜前，他還有跟我聯絡，我跟主人見過三次面，去一廣逛街，不過...有一次我太超過...他有點小生氣..那次之後我就很乖 進我的本分當我的乖喵了。(受訪者 DD)

曾經是酒店小姐的小白臉ㄅ，網路認識的，90%還是在網路上聊比較多，只是跟她出去過七八次，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感想...其實酒小姐很寂寞的，出去她打扮也很隨性，去逛街...看夜景，這樣罷了。... 我們會安慰彼此，其實，自己受傷的人很容易返響(ㄟ扣)，

¹⁶¹ Gwinnell, E., 《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頁 41-42。

因為自己懂得那種...雖然不孤單...但是很寂寞的那種感覺，所以..網戀才值得你做阿。
(受訪者 DD)

人們由於寂寞、空虛、長距離戀愛或其他因素等等，因為身邊沒有可以彼此訴說、彼此安慰的對象，故上網去尋找，網路上隨時隨地都有一群人願意陪你聊天、聽你訴苦，雖然沒有面對面真實的接觸或擁抱，但是，卻帶給我們心靈上相當大的安慰。在此時，網路愛情成了補充現實愛情不足之處。

人們到線上尋找情感慰藉可以得到相當的滿足，因此，有些人會樂此不疲，一直耽溺於網路上的親密關係中，也會不斷地尋找下一個對象。

因為情形很複雜 很多也很離奇...=.=，若依網路認識，不管見過沒見過，有戀愛的感覺都算，約 20-30 勺/// (讓自己冷汗的答案)，約 10 個沒見過的...見過的約 20 個 實際「算」有真正「戀愛」的約.. 10 個吧..除了我很喜歡很喜歡的那個「第一個」女生..是在教會認識的之外，其他大部分都是...網路上勺...阿...還有一個大一的，是班隊，90% 都是網戀交的女友，

我覺得...網友中有交往的...10 個吧..，真正讓我有很愛很愛的感覺的拉。...有同時跟很多網友有聯絡，但不會同時喜歡兩個人...不過...會因為不喜歡一個人了...但又之後喜歡上另一個。(受訪者 DD)

曾經有過網路愛情經驗者，通常都會有很多次的網戀經驗，而且其之後的對象通常也都從網路上認識的。謝豐存的研究發現，網路的替代性選擇高，而且，透過交友網站擇偶者易有『擇偶上癮症』。¹⁶²有過網路親密關係經驗者，往往都會食髓知味，再上網去尋找下一段愛情，甚至同時跟好幾個網友交往，或許是網路提供了更多的機會、或許是提供了更多的幻想、亦或許在現實世界中找不到合適的對象，雖然那是一個折磨人的過程，當事人往往身陷其中無法自拔，但是其中的甜美與苦澀往往不是外人所能體會的。

第三節 自我揭露與親密感

雙方要發展出親近或親密的關係，通常要有一定程度的自我揭露，包括分享個人的喜怒哀樂、日常生活的點滴、思想、感覺、夢想、甚至內心的秘密，雙方所揭露的私密性訊息越多，越能增加彼此的信任，也就會越喜歡彼此。然而，也可能因此而隱瞞了不為人知的一面，沒有

¹⁶² 謝豐存 (2001)，《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擇偶上癮症』指的是網友交往初期的期待、愉悅到後來的失望、疲累與不信任，卻又繼續透過網路擇偶，尋找交往對象的一個難以跳脫的現象，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透露出來的這一部份，可能令人充滿幻想，這種幻想會讓彼此的關係發展更為快速與熱烈。

在現實世界中，和周遭親近的人分享祕密有比較高的風險，例如洩密的影響、形象的破壞等。相形之下，與陌生人分享祕密反而較無顧忌，而祕密的分享甚至還有助於關係的拉近。實際上，心理距離的指標就是親密感，表現在深度資訊或祕密的分享上。Goffman 也曾提到祕密分享與社會距離的關係；他認為祕密分享是界定自家人的關鍵。所以藉著網路的隔離與連結確實可以產生親密的關係。更精確地說，是似近實遠，而又似遠實近的關係。¹⁶³

Merkle 和 Richardson 指出線上親密關係比起面對面關係需要更多的時間與自我揭露，此自我揭露乃是因為社會疏離和寂寞所致，在線上關係的建立與維持中扮演關鍵性角色。¹⁶⁴

由於電腦輔助溝通的隔離、匿名、化名性，使得人們在線上更容易將內心的想法與意見、快樂與痛苦表達出來，因此進行自我揭露時，會更容易說出內心隱藏的祕密，此外，在進行自我揭露時，通常採用私下聊天。

我跟她是在聊天室認識的，聊了幾個小時就私下聊啦，在聊天室時有時跟某個人密談，但突然會公開回應其他人，但是有時傳訊時忘了轉換成公開，就會被發現在使用密談功能，有的聊天是有規定不能使用悄悄話，通常如果對某人有興趣的話，就會問她比較私密的問題，包括像是說心情好不好啦，或者比較私密的資料。(受訪者 AA)

我常常跟網友變成彼此的第三者，因為對方會訴苦他跟女友的種種，我也會訴苦，然後就會覺得為什麼不是我們在一起，而是我們各自跟另一個人在一起。(受訪者 BB)

線上自我揭露讓人感受到相當大的親密感，覺得自己的一切對方都能了解，也能產生共鳴，尤其是負面的自我揭露，讓對方有機會可以安慰自己，也表示信任對方，因此，更容易拉近彼此的距離。

Farks 和 Floyd 對電腦線上話題討論區成員的研究中，指出自我揭露是建立線上友誼關係的重要因素，大部分的成員都認為能在網路上表達他自己真實的感受，而強烈的否認自己從不表達任何有關自己的私事。¹⁶⁵人們對於親密感的需求，透過網路得以滿足，因為網路上隔離與匿名的功能，使得人們有安全感，願意與陌生人接觸，並透露內心的世界，因而拉近彼此的距離；又因其連結的功能，讓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上網去尋求與人接觸的機會，在現實世界中所無法滿足的親密需求，在網路上可以尋得。

此外，對線上的親密關係對象，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包括與什麼人講話、作什麼事，通

¹⁶³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¹⁶⁴ Merkle, E. R. & Richardson R. A., "Digital dating and virtual relating: conceptualizing computer mediated romantic relationship," *Family Relations*, 2000, 49 (2), p187-192.

¹⁶⁵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主編，《e 世代心理學》，2001，台北：桂冠，頁 223。

常傾向於全盤托出，毫不保留。

我覺得我們的想法有默契，有被制約的感覺，幾乎每天上網與對方聊，一天沒聊就覺得怪怪的，本來是公開聊會變成私下聊，雙方的私密增加了，會有一些不想讓聊天室的其他人知道。如果跟別人私聊的話，會跟對方講剛剛跟別人聊了些什麼。(受訪者 AA)

我會跟她每天聊，一天不聊會不會覺得有一點想她，會想知道她在作些什麼事，今天好不好，我們也會聊心事，...一開始跟別人聊天會半信半疑喔！彼此有點認識的時候吧，就是彼此談了有點時間了，覺得感受對方的誠意時，就會相信是真的了。(受訪者 EE)

通常網友們對網戀對象傾向於無隱私，會把自己跟其他網友所談的內容告訴對方，此外，長時間造成彼此的熟悉，因此彼此的信任程度越高。

余憶鳳研究十五位曾有或目前正在進行網戀（包含五對男女朋友或夫妻及五位個別研究參與者）年齡介於二十五至四十歲的台灣人和大陸人，研究發現長時間的密集互動下，自我揭露愈多時，彼此熟識的程度也愈高，且因文字使人印象深刻，更有助於心智層面的交流，加強心理上的親密感，即使相識的具體時間少，但心理時間卻很久。¹⁶⁶Cornwell 及 Lundgren 的研究發現，網路上的人際吸引，外表因素不像面對面的人際吸引一樣佔有決定因素，自我揭露才是親密關係形成的要素。¹⁶⁷坐在電腦螢幕前，覺得沒有人知道你是誰，覺得和別人距離遙遠，覺得安全，有時候你會覺得和螢幕另一邊那個從未見過面的人比較親近，比隔壁的人還親近，你會對那個人透露較多個人的事，會比較喜歡他們，即使你只能用鍵盤表達自己，你也對那個人表達較多的情感。¹⁶⁸一般而言，線上的自我揭露較現實生活中的自我揭露更為深層，且負面的自我揭露更容易拉近彼此的距離，縱使缺乏實際的相處，但其在人們心理所形成的親密感是無法取代的。

第四節 情感表達方式

早期人們透過口語或肢體動作來溝通並傳達愛意；後來由於文字的出現，加上造紙術和印刷術的普及，人們的溝通、思考與表達方式產生了很大的改變，得以將情感透過文字書寫表達出來並流傳後世；二十世紀後出現了視聽媒體，電影、收音機、電視等等，其亦勝過了書寫溝通對大多數人的影響；然而由於網路的出現，人們的溝通和情感表達的方式易產生了極大的改

¹⁶⁶ 余憶鳳，《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1，國立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⁶⁷ Cornwell, B. & Lundgren, D. C., "Love on the Internet: involvement and misrepresentation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cyberspace vs. realspace,"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2001, 17, p197-211。

¹⁶⁸ 華萊斯（2001），《網路心理講義》，台北：天下遠見，頁 172。

變。

愛情作為一種社會關係的表現形式，它必然涉及到有關感受之表達符號的生產、再生產與交換，其所經營出來的生活方式，使得愛情成為一個人生命中讓他（她）覺得有意義、甚至有活下去之動力的重要目的因而彰顯出令人感動、震撼且纏綿悱惻之生的顫抖。¹⁶⁹

網路是一個由文字所構成的世界，線上人們的互動也是透過文字來表達自己，在聊天室裡，第一次衝擊對話者的印象不是傳統愛情的黃金定律——外貌、學識和家世——而是拼圖式的文字和對不對味的感覺。¹⁷⁰文字不像外貌能一眼看穿，它是可以造假的，青蛙可以謊稱自己是文質彬彬的帥哥；恐龍也可以自稱是窈窕迷人的絕世大美女，人們之間的聯繫透過線上的文字，很多的時候我們可以造假，反正對方看不到我們，因此可以隱藏自己的缺點，以文字編織出美好的一切，我們盡可以將綿綿的情話鋪陳在網路上：

給神秘情人

我經常進入一個奇特卻清晰如實的夢境
 夢中一個我所愛戀的女人，而她也慕戀著我
 似乎，每一回總非同樣的
 可卻沒有確切的面貌
 而，她慕戀我、深解我
 因她知我甚深
 我的心也因而變得透明晶瑩
 唯有她，孤寂得愁苦
 唯有她，蒼涼的心境
 她唯知如何滌洗以深情之淚
 她，究竟是黑？金？還是棕紅髮色？
 我毫無所知
 其名？就我記憶中是溫柔又如鈴聲般清悅
 好比融解惱意的一帖涼意
 她的眼神如同女神的雕像
 聲音，則遙遠、寧靜而低沉
 所有的，傷痕因此而化解¹⁷¹

對書寫者而言，文字可以表達他的愛意與想法，並可以經過仔細的思考、推敲、修改後再寄出；對收件者而言，文字可以激發其想像力，更可以讓人回味再三。透過文字，我們可以將

¹⁶⁹ Beck, U.、Elisabeth Beck-Gernsheim，《愛情的正常性混亂》，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台北：立緒文化，序頁14。

¹⁷⁰ 蕭珮，《網路愛情停看聽》，2000，台北：三思堂，頁38。

¹⁷¹ 摘自季虹，《網路邂逅 step by step》，1998，台北：方智出版社，頁105-107，此首情詩乃是季虹與其網路情人理查第一次見面之前，理查所寄給季虹的法文情詩。

對方想像的非常完美而浪漫，有時候，不敢從口中說出的話語，我們可以藉由文字來表達。

蔡智恆提到，有些話不適合當面說，在面對面時我們或許很難克服心理障礙，不敢直接表達；但是透過網路，平常不敢說的話我們可以用文字來溝通，情感表達更直接也更容易了。¹⁷²

然而，透過文字來表達愛意與實際面對面來表達愛意還是有相當大的差別，雖然其隔離的特質讓我們得以說出平常不敢說的話，當雙方實際面對面時，有時還是難以啓齒，並且對方講話的口氣與語調也不見的是自己所欣賞的。

網路認識而交往的最後成功的比失敗的少，因為是透過網路去認識一個人，所以喜歡上的可能是文字的表達方式，跟真正的生活空間不同的是，現實的互動式即時的，而且是面對面的，反應是立即的，可是網路是用文字對談來做感情的交流，你可以跟對方合得來、對她有好感，不見得真實見面時你會對對方講話的語調、口氣、態度或肢體語言有好感。（受訪者 AA）

網路上表達跟真實生活的表達方式是有差的，很多人會受"文字"而感動!! 很多人會受"語言"而感動!! 有的話不敢說出來的! 可以透過文字來講! 可以先用網路上表達出來!! 看對方的感覺怎樣，再做真實生活的表達。因為沒有面對面的關係，所以較不會不好意思，網路上可以放心大膽的表達語言不敢說的話，情人也有難以啓齒的話語呀!... 透過文字! 好像可以知道對方的心理層次、心理構造，到底對他是怎樣的一個人，到底在想什麼! 一些平常不敢說的話! 透過文字都會說出來，可是也因為沒見面，所以可以隱藏很多自己的想法。¹⁷³

我事後回想，如果未曾在網路上寫過那一封封交織著許多電影、文學、生活、音樂的內容，以及彼此深知不但興趣相通、想法也十分相近不悖的話，說不定一開始，就會受限於他的外表長相，而失去與這麼內涵豐富好友的交往機會，不禁感激網路交友初期僅以文字交談的溝通方式...。一直到現在結婚後，我們先前所建立出來的「書寫」交往方式，帶給我們之間十分健康而豐富的溝通模式，我想，我們一輩子都會繼續 e-mail 給對方。¹⁷⁴

網路可以讓人們直接將內心所不敢說的話用文字表達出來，因為不是面對面，所以我們比較不會害怕被拒絕，先透過網路表達我們的情感，在現實生活中的情感表達也會更加容易；縱使是情人之間也有難以啓齒的話語，有些話不適合當面說，我們可以透過文字來溝通；此外，因為文字的書寫與訊息的送出之間有個空檔，文字可以表達內心深層的想法，人們可以思考之後再將訊息傳送出去，因此比起口語溝通，我們更容易知道對方內心的想法，對於即將送出的訊息也更有轉圜的能力，但是，也因為如此，我們也可能隱藏心中不為人知的一面。

¹⁷² 摘自南華大學應社系舉辦，蔡智恆演講，研究者與演講者的對話，2003/03/25。

¹⁷³ 24 歲，男性，使用網路已經有 11 年的歷史，曾經交往過一位網友。

¹⁷⁴ 摘自季虹，《網路邂逅 step by step》，1998，台北：方智出版社，頁 8，121。

文字的溝通帶給人們跟語言的溝通完全不同的經驗，語言一說過就消失不見了，但是文字卻可以將訊息保留下來，並且隨時隨地可以拿出來回味、咀嚼再三，重溫剛看到訊息或剛收到 e-mail 時的感動，而且，文字的溝通內容比起語言可能具備更深層、更豐富的內涵。此外，由於電腦輔助溝通超文本與多媒體的特性，人們可以用多種方式來呈現自己，由於語音與視訊非常流行，人們在網路上除了透過文字外，亦可用 MIC 和 WEBCAM 達到電腦輔助面對面溝通的效果。

有的網友阿，看到照片覺得蠻不錯的，但是見了那種 Feeling 不一樣阿，現在我們都有 MIC 可以講，但是以前迷有哩！只能靠打字還有看照片，可能他一開口就被扣到不及格ㄉ，可能是講話很台灣狗語之類的，或者口出髒言。...我們家的小強阿，就連視訊也會騙人唷！就是我覺得他的視訊很帥，不錯看，但是現實看到就真的有點差距，他本人看起來有點蒼老，他還有點禿頭，呵呵！（受訪者 BB）

認識一個多月通電話，因為網路上就常常講了阿，有語音ㄇㄟ，現實生活裡比較害羞，講電話會有一點害羞阿！語音不會，因為我覺得那是虛幻的，電話不是，我覺得講電話已經進接到現實生活的層面了！（受訪者 EE）

雖然利用文字、語音及視訊可以達到電腦輔助面對面溝通的效果，然而，畢竟缺乏許多的情境線索，所以還是容易有誤差；而利用 MIC 溝通和利用電話溝通，雖然都是聽到聲音，還是有人將 MIC 的溝通方式視為虛幻的，因乃個人的社會、文化、背景、環境與個性有關。

Castells 提到網路相互連結的特性可以重組所有種類的文本、影像、聲音，包括圍繞在多媒體系統中的所有象徵領域。所以超文件不是被這個多媒體系統所生產，反而是被我們所生產，在多媒體的世界中藉由網路去吸收文化。¹⁷⁵雖然有了文字、語音和視訊等多種溝通方式來傳達情感，但是，終究不是直接面對面溝通，因此跟現實的情況還是有一段差距。

第五節 疑慮、期待和想像

一、疑慮

電腦輔助溝通隔離、虛擬的特性，讓人無法了解到現實生活中對方真正的樣子，因此，對於對方所說的一切，容易產生懷疑，但也因此，我們對對方充滿了期待和想像。

在網路中要維持的感情，尤其雙方又分隔兩地的話，的確是相當不容易的；再加上網路交

¹⁷⁵ Castells M., *The Internet Galaxy*, 2001, N.Y.: Oxford U P, pp.188-206.

友負面消息時有所聞，因此人們對於網路交友還是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但隨著上網人口的增加，網路交友、網路戀情成功的例子也越來越多，許多人在網路上尋尋覓覓，找到了自己的真愛；但是，也有人被網友所騙，最後落得傷心的下場。縱然有許多人對網路戀情抱持著懷疑的態度，網友性侵害案件或被騙事件也時有所聞，但是，還是有很多人在網路上找到自己的真愛。

透過網路交往會一個換一個，交往一段時間後就再換一個。看過朋友網路感情的悲劇，大概不外乎分分合合或網路欺騙行為，例如：見面之後沒有自己講的那麼好、言行不一...只在網路上談情說愛跟實際互動差很多，以前我可以接受單純的網戀，現在不行了。（受訪者 AA）

我在網路上...因為聊天室被騙過很多次，Ex...傳銷...etc，也有其實是援交要洗你的錢的，其實比較多的是...見面後躲的遠遠的...比較受傷，其實...經過那麼多次創傷，我也知道...網路上本來就沒所謂的美好，所以我現在...上網..跟女生聊，都只是打發時間，甚至有時會很過頭的警告...別碰我！我不想交女友。（受訪者 DD）

我自己很容易陷入戀愛...也很容易脫出..網路上...因為模糊的阻隔性..使得戀愛更容易發生，但又因為破除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其實手機跟這個也有很深的關係，手機跟網路的科技便利性，使得人與人間的溝通變得更容易，隨時隨地撥個電話就可以跟你想要的人交談、談心，網戀來說，你可以很輕易的找到一個談心的，因為匿名性，可以隨意說心中的話，彼此互相安慰、互相扶持的狀況下，互相分享痛苦、快樂，愛情就漸漸滋長，但是因為匿名性，大家互相猜測、互相隱瞞...一旦曝光...能接受這樣的現實衝擊性的，實在很少，因此造成了網戀的短暫。（受訪者 DD）

網戀給我的感覺很虛幻，一點也不真實，感覺吧！真的不曉得怎樣形容，可能因為沒見面的關係吧！（受訪者 EE）

網戀...真實性高嗎？對方如果是心懷不軌或是玩弄感情的騙子呢？現在的我...至少要見過對方吧，可是你怎麼知道來的人是真人呢（我的意思是本人），要遇到好的伴侶...我想...比現實生活需要付出更多心力，也需要多點好運...¹⁷⁶

當人們進入網路空間後，所有的互動交往完全透過文字、聲音、影像來傳達，由於缺乏面對面的互動，對於陷入戀情的男女雙方而言，還是少了一份實體接觸的真實感，也害怕對方的欺騙與隱瞞，因為在愛情中的人們，還是渴望得到情人的吻、微笑、擁抱，甚至是性愛方面的接觸，這是網路這個虛擬空間所無法給予的。然而，對於陷入戀愛的感覺，卻不會因為隔了

¹⁷⁶ 摘自一位網友（暱稱：LX The Hermit）在新聞群組上 post 的內文，（<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s?hl=zh-TW&lr=&ie=UTF-8&oe=UTF-8&threadm=3WkAhW%24W9u%40fpg.m4.ntu.edu.tw&rnum=1&prev=/groups%3Fq%3D%25E7%25B6%25B2%25E6%2588%2580%2B%25E7%259C%259F%25E5%25AF%25A6%25E6%2580%25A7%26hl%3Dzh-TW%26lr%3D%26ie%3DUTF-8%26oe%3DUTF-8%26selm%3D3WkAhW%2524W9u%2540fpg.m4.ntu.edu.tw%26rnum%3D1>）。

一個螢幕而有所差別，有差別的，只是缺少了一份真實感。但是，因為不是面對面，我們所知的對方只是一小部份，而且是由對方自己所描述的，事實的真假實在很難去判斷，因此，人們對於網路情人比較容易持有懷疑的態度。

我會因為他跟別人聊天而吃醋吵架，會害怕阿！因為看不到，也不知道那到底是不是真的，還是真實感的問題，網路就是很虛幻。會在網路上吵，可能他在跟別的女生聊天之類，或者他可能一整天沒上網，或者他今天有些是反常，會讓我亂猜測。(受訪者 BB)

琪琪如果在網路上跟別人聊我覺得我會...會心裡怪怪的，簡單講...算會吃醋ㄉ。(受訪者 DD)

我不會介意她跟別的男生聊天，私聊就私聊，大家都有自己的網友阿！但我會跟她說我跟別人聊些什麼，如果我問她的話，她也大概都會說吧！但她會很介意我跟別人聊天，現在比較不會了，因為我有跟她溝通了！我覺得這樣太不自由吧！我們會吵架阿！意見思想不一樣阿！會有一點戀愛中的感覺我會想同時跟不同網友交往，因為我想給自己多點選，如果對方同時跟很多人交往我也會接受，雖然會吃醋，但還是可以接受，因為大家都有權力選自己最合適的對象。(受訪者 EE)

由於網路隔離且匿名的特性，人們對對方總是抱有遲疑，害怕對方在網路上結交其他異性網友，因此會產生懷疑、不安和妒忌。但是，在網路上由於缺乏面對面的線索，所以我們所知對方的一切都是其所陳述再加上我們自己的想像，有時，因為寂寞或好奇，或是因為被對方的外表（照片）所迷惑，或表現出來的溫柔體貼所感動，因而愛上對方，殊不知，對方的一切可能是作假，你迷戀的也只是對方的膚淺的表面，而不是對方的內在。

二、期待和想像

在網路上，由於缺乏面對面的線索，我們所知對方的一切也僅僅是對方所透露出來的一部分訊息，對方的大部分，都是在自己的想像之中所拼湊而成，因為看不見對方我們盡可能將所有美好的一切投射在對方身上，由於幻想而強化了迷戀的感覺，進而認為自己愛上了對方。

我同學今年 23 歲，跟現任男友在一起 4 年左右，她大學畢業。現在工作是會計。在他大一的時候，他跟我一起常常去學校電腦教室（簡稱機房），打 BBS 上網，他認識一個男的，跟他非常談的來，他們比較常聯絡的方式是講電話，他是上網的新手，他們聊的很誇張，因為半夜宿舍沒有電話可以打，所以我們常常外宿，他都每天打三個小時，那種感覺就像男女朋友，但是我覺得很虛幻，一個月以後他們兩個決定要見一面，後來他們見了面之後就再也沒有聯絡，原因是現實跟想像差太多，那一陣子她哭了很久，因為她一直認

定那就是她愛的男人了，但是呢！那個男的禿頭，看起來差他十歲，像爸爸雖然沒有差那麼多歲，所以摟！想像都是很美好的。...我自己也遇過感覺不錯，還約情人節見面的網友，但是看到以後子，也是嚇個半死，哈哈哈哈哈！是恐龍，超級恐龍，嚇死我！我還帶他去陽明山ㄟ！真是不得已！（受訪者 BB）

在網路上，我們容易因為談的來，而對對方所有的一切充滿期待與想像，想像對方是自己心目中的白馬王子、白雪公主，然而，想像總是美好的，在實際面對面接觸後總是有落差。

Esther Gwinnell 提到，在網路上談戀愛，你可以將所有想像的特質加諸在對方身上。你可以相信，在網路另一端有一個人是多麼了解你，而你正在和他分享前所未有的感情經驗。你無法得知對方真正的感覺，但是你的幻想可以決定一切。由於沒有現實訊息能夠即時將你拉回現實世界，你可以將所有完美和浪漫的特質加諸在對方身上。因為無所顧忌的將內心的需求投射在看不見的對方身上，一但需求被滿足了，他們就會認為自己已經愛上對方，即使這段羅曼史指發生在他們自己的想像裡。¹⁷⁷ 虛擬空間中的活動鼓勵網友依投射與轉移作用來發展出其認知，網友間缺乏其他成員的背景資料，只能透過文字（以及少數符號、圖型）介面的溝通來展開對互動對象的認識，由於缺乏視覺線索以及其他資訊，因此，網上行為鼓勵投射的作用，讓喜怒哀樂等情緒誇張地表達，以極端對立的表現方式出現，然而，由於所有人都知道網路舞台的特性，成員彼此互動時，也同時意識到現實與虛擬世界間的差距，因此可以同時接受兩極化對立的價值。不但如此，網路世界還可以將不需要的資訊與互動情境加以過濾，僅僅留下網友期待的理想情境，以符合心靈的篩選作用。¹⁷⁸

在網路上，互動的雙方可能因為彼此的思想、價值觀或興趣相同，使得彼此的談話豐富而有趣，在一問一答的互動過程中，我們為對方塑造了一個幻想的形象，這種幻想讓我們陷於一個完美、浪漫而美麗多情的情境，由於過多的浪漫和幻想，使得我們認為對方是非常適合我們的人，對方在我們的腦海中形成一個完美的形象，因而強化了迷戀的感覺，使我們墜入情網，甚至對對方有性幻想。

我傳照片給他們看，他們會對我有性幻想...，尤其是上網找一夜情的，而且很多都有女朋友了喔！以前我不懂，為啥有女友還要出來偷吃，我都以為是女友讓他們覺得受委屈，或者吵架吵膩ㄉ，後來我被一個網友點通ㄉ，就是，他們要尋求新鮮感，而且他們更喜歡有男朋友的，因為這樣更刺激而且最重要的「別人的女友比較好吃」。（受訪者 BB）

我會對他有性幻想，也曾在夢裏和她作愛呀！對她有著性幻想的，也曾想和她真的作愛，只是有所顧忌，怕傷害她，所以只有想想。（受訪者 CC）

因為網路隔離的特性，對方不知道你是誰、缺乏面對面的線索，想像的空間增加了、隱匿

¹⁷⁷ Gwinnell E., 《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頁 14-17。

¹⁷⁸ 翟本瑞，〈逃到網中：網路認同形成的心理機制研究〉，《連線文化》，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性增加了，也滿足了安全性需求，因此，網友們更容易自我揭露，也更容易將隱藏在內心深處的慾望投射出來。因此，對於網友的性幻想也是可以理解的，人們對對方產生好感，縱使沒有實際的接觸，但亦容易對他（她）產生性幻想。

吳姝蓀指出，當虛擬人際關係從網路轉移到面對面情境時，因為傳播情境的落差常常導致關係的解組。網路愛情比起現實世界的愛情有更多的想像，因此，所造成的落差會更大，然而，這或許是網路愛情較現實世界的愛情更為迷人之處吧！¹⁷⁹網路的連結特性，在此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一種期待的心理，網友隨時可以自由連結上網，尋找符合自己期望的對象，因為連結的功能，拉近了彼此的距離，進而期待彼此見面後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然而，現實總是不如想像中美好。

第六節 對愛情的看法

對於愛情的觀念乃根據時代與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此外，亦與個人的經驗和感知有所不同。有些人不喜歡網路上的親密關係，認為現實的愛情比網路愛情好。

被迫的過程當然是現實比較好阿！很大的差距喔！現實被迫比較幸福，能夠切身感受那種被迫被愛的感覺，但是網路是虛幻的，會讓人猜疑，是真是假，在沒定案沒看到之前都是不真實的。...因為我不喜歡網路那麼虛幻的戀愛，那很空虛，沒有真實感，如果有用語音跟視訊還是一樣。...那種真實的感覺，希望有人陪希望有人抱的時候，希望對方在身邊，這樣比較像談戀愛吧！但是現實呢？現實生活兩個人要在一起，甚至於一起過生活，很多小缺點都會原形畢露，就像可能兩個人同居，或者兩個人常常睡在一起，早上起來刷牙，一個懶惰懶的蓋牙膏蓋，一個懶的掀馬桶蓋，或者要吃飯的時候吵著要另一個去買，或者一個睡覺喜歡睡得歪七扭八的，另一個被擠或者被踢下床之類的，很多阿！就像見了面就會有可能上床 --> 懷孕的問題，不見面就沒有這種問題阿，很多呢！，這些網路上都不會見到的，所以網戀會比較美，但是卻不會比較幸福。...但是真正談戀愛的時候 還是現實生活才有真實感，你可能因為你現實的男友抱著你說了一句話而很感動 會覺的很幸福，但是如果這句話只是在網路上說呢？感覺就不會那麼真實也不會那麼幸福了。（受訪者 BB）

在網路上追求心儀的對象，往往透過即時通訊、BBS 或 e-mail 進行線上即時互動，具有便利、即時、同步、多媒體等特性，可以將自己的情緒與感覺在第一時間傳達給對方，也可以將在線上所看到的新聞、笑話、文章、圖片、flash 等與對方分享，甚至可以送對方虛擬的禮物；

¹⁷⁹ 吳姝蓀，《電腦中介傳播人際情感親密關係之研究—探訪電子佈告欄（BBS）中的「虛擬人際關係」》，1996，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網路上談情說愛，由於缺乏面對面的線索，因此看不到對方的缺點，或許對方講話的方式、走路的姿勢或身上的氣味或一些習慣是你所不喜歡的，然而，這些都是要實際接觸才能知道的，所以，並不會產生現實生活的摩擦。但，對於所愛的對象，人們總是希望能夠接近一點，牽手、親吻、擁抱、甚至愛撫，但網路上的愛情往往無法滿足這些需求，甚至，在需要對方幫助的時候，對方往往束手無策，無法給予即時的幫助與安慰。因此，網路愛情雖然可以給予人們精神上的支持與安慰，但就實際接觸而言，還是跟真實世界的愛情有落差。

其實我對網戀不喜歡...討厭...但又不可自拔，因為...受傷蠻多的吧！覺得不真實，在網路裡的另一個人不真實，還有在網路中的自己不真實，其實平我常是個很冷靜，很冷酷的人，指不熟的人而言；但其實熟的知道...蠻悶燒的，但是在網路上...打字對我來說...比較不會害羞，也比較容易抒發情緒... so...女友都說我沒啥朋友...除了網路上的那些五四三，她常說...我都在網路上騙人，但，其實我也搞不清楚...在網路上的是我真實的自己，還是現實中的那個才是真的自己，相同的...我對網路上的別人都抱持著相同的看法。(受訪者 DD)

因為電腦輔助溝通的隔離與虛擬性，讓人們得以扮演想像中的自己，並且較容易表達自己真正的情緒，因此，文中受訪絕覺得線上的自己不真實，相對的，他也會以這種態度去看待其他網友。其實，不管現實中的還是線上的自己，只要長期經營某一個 ID，並呈現出一致性，都是自我的一部份。

有的網友覺得真實戀情跟網路愛情是一樣的，對對方都有愛的感覺，希望對方過得好，也希望對方幸福快樂。

覺得網戀跟真實的戀情是一樣的吧！那種戀愛上的感覺，可能網戀是存在自己心中美好的幻想吧！可能有加上一種美麗幻想的感覺吧，想像中的對方是溫柔、細心，而且很關心我，讓我有種受重視的感覺，就如同當初~~戀愛時那種愛的迷戀...我會有戀人的感覺，她呢？我就知道了，我會吃醋、想佔有她，只是會壓意我自己，很清楚自己不是她真的戀人，也沒資格吧！...會希望他好，希望她能幸福、順心，就像我希望我女友一樣的好，她也能那麼好，幸福、快樂、順心...這一段感情有點身陷其中，多多少少影響到我跟女朋友的關係，有時會想放掉女友的感情，那時處的不好，...因網戀讓自己得以深思，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愛情，用不同的思想來看待自己的愛情觀，就是因網戀讓自己的愛情角度改變了吧！變的更成熟、更加的能為另一半想吧，不再只是一味的用自我的想法來看待這段愛情，不再自以為是的認為自己覺得是好的就是好的，她給我很多的幫助，給了我很多不同的看法，讓我知道女生不是自己所想的那樣，所以說我因為網戀對象而對女生更了解囉！也許還不夠吧，只是覺的自己算是有點進步了。(受訪者 CC)

受訪者 CC 在現實生活中已有女朋友，雙方交往超過五年以上，有段時間跟女友處的不好，當時正好在網路上認識了一位網友，讓他重拾了戀愛的感覺。通常一段愛情的期限有多長呢，譚諾芙曾以墜入愛河的一刻起到心淡如水的一刻止，對愛情的壽命加以批算。得到的結果平均

十八個月至三年。莫尼的推算亦同，亦即倘若雙方經常約會，戀火最多燃燒二至三載之久。¹⁸⁰若以此推算，受訪者 CC 對其女友早已沒有迷戀的感覺了，且雙方距離遙遠，使得他上網去尋找情感的慰藉，在網戀過程中，似乎影響了他真實世界的感情，從想要放棄對女友的愛，到懂得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待自己的愛情，這段網戀經驗除了讓他再次體驗愛的迷戀外，也讓他有所學習與成長。

此外，網友們亦描述到對網戀對象的看法，對未來的憧憬，及其內心的期待與失落：

呵~~美麗、活力、真誠的女孩，恩~~感覺上就是會讓人感到愉快，呵~~現在回想起來也是一樣如此的讓人高興，感到心情的愉悅，呵~~鄰家的女孩，給我的感覺，讓人想親近的感覺，想疼疼她吧！很甜！甜美，... 恩~~怎說呢？感覺上~~應是一樣吧！只是覺的，沒想到的是那麼的甜美吧，其實想像中的也很模糊吧！看到照片時就是有那種，... 我們有交換過照片，照片給我的感覺跟網路聊天的感覺很像，也跟我想像中的樣子很像。（受訪者 CC）

對於網戀的對象，受訪者皆保持正面的印象，跟對方相處時感到愉快，在想像中對方所有的一切皆是美好的，甚至在看過照片後，雖然不是心中所想的樣子，也將其與心中的想像合而為一，在此時，迷戀的感覺蓋過理性的思考。

我只是幻想未來勿前景，幻想未來一齊生活，但是我想要的不是這個，我要的是一個真正可以在我身邊可以關心、陪伴我的人！（受訪者 EE）

對於網戀的對象，人們也會幻想未來生活的前景，希望對方可以從網路上走到現實生活當中，與自己一起共渡未來。

我覺得網戀很短暫，... 我是覺得網戀有他吸引人的地方，愛情... 本來就是因為他的模糊不清，所以才美。真正的現實... 愛情很難維持很久，有句話說.. 當愛情變成一種習慣，就是危險的開始，所以婚姻是愛情的墳墓.. 網戀... 因為有那部分隱藏的部分，.. 網戀只是一種過程、一個階段，像我跟琪琪，只有一開始在逼逼聯絡時才真的很美好，半夜三點手牽手... 逛校園，但之後真正在一起... 網戀的那個部分就算結束了，除非，住得很遠... 很少聯絡見面... 平常只能用網路聯絡。（受訪者 DD）

受訪者 DD 自稱不喜歡網戀，但又沉迷於其中不可自拔，其認為網戀有模糊不清之處，讓人無法掌握，因此在線上談戀愛那段時間感覺是相當美好的；一但走入現實生活，反而容易失去新鮮感，雙方的愛情關係也容易降溫，不似先前那般美好。

我認為網路戀愛.. 是個值得讓人深思的問題.. 或許也有真愛.. 人與人尚未見面的談話.. 我認為這是最真心的.. 是最不虛假的.. 當然.. 也有人是很虛假的.. 這是不可否定的..

¹⁸⁰ Fisher, H.E., 《愛慾:婚姻, 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 刁曉華譯, 1994, 台北:時報文化, 頁 46。

我只是覺得戀愛. 保持一顆真誠的心.. 還有不傷害對方的心.. 這樣就好了..¹⁸¹

在尚未見面之前，人與人的交往是由內而外的，不因其外表而篩選，先認識、了解對方的內在，這可能是最真實的；但是，另一方面，由於缺乏面對面線索，網路上的一切都可以捏造，亦有可能是最虛假的。

由上可知，對於網路愛情的看法，大多數認為對方在想像之中是非常美好的，符合自己心中的期待，縱使沒有見面，對對方亦有迷戀的感覺，希望對方好，過得幸福快樂，然而，由於缺乏實際的接觸，因此無法滿足肉體上親密的需求，如接吻、擁抱。但是，一但進到實際的接觸後，由於缺乏想像空間，加上現實生活的摩擦，因此感覺比較容易淡，但也擁有真實感。

李東山指出，其實愛情的本質沒有變，變的只是戀愛的手段和仲介。從前有婚姻介紹所，現在網路充當了這一仲介的作用，戀愛還是和過去一樣，只是發生形式的不同；其次，透過網路人們可以成為理想中的自己，得到這種成功的滿足，於是，在網路的虛擬空間和人常常會有較好的溝通，並取得好的結果，因此，人們在網上往往比現實更能遊刃有餘地表現自己，或喜歡上別人；第三，愛情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情愛、另一部分是性愛，性愛需要外表與體形的認同，而情愛是一種思想的交流、感情的融合，從網戀的一般情況來看，在未見面的情況下覺得自己已愛上了一個人，這是當然可能的，可以劃入情愛的部分。¹⁸²在此，李東山將網路視為一個媒介，雖然有失偏頗，因為網戀不一定會發展到面對面接觸這個步驟，可能在線上就無疾而終了，但是其認為愛情的本質沒變，這點是值得肯定的，只是人們在面對網路愛情，容易因為一些網路溝通媒介的特性，對網戀對象產生更多的期待、幻想、迷戀、疑慮、不安、失落...

第七節 愛情發展的順序

真實世界的愛情發展順序，通常都是先見面，再通電話、約會到正式成為戀人。然而，網路戀情的發展順序卻並非如此。

聊了一個多月發覺喜歡對方，表白之後就互寄照片，看到照片覺得她跟自己想像的差不多，雖然我從來沒想像過對方的長相，但是收到照片覺得她給人的感覺跟線上聊天給人的感覺是一樣的，她長的很秀氣。本來對方不答應通電話，從一開始聊就有預設這個立場，

¹⁸¹ 摘自一位網友（暱稱：在 boygirl 版的俊）在新聞群組上 post 的內文，（<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s?hl=zh-TW&lr=&ie=UTF-8&oe=UTF-8&threadm=3WkAhW%24W9u%40fpg.m4.ntu.edu.tw&rnum=1&prev=/groups%3Fq%3D%25E7%25B6%25B2%25E6%2588%2580%2B%25E7%259C%259F%25E5%25AF%25A6%25E6%2580%25A7%26hl%3Dzh-TW%26lr%3D%26ie%3DUTF-8%26oe%3DUTF-8%26selm%3D3WkAhW%2524W9u%2540fpg.m4.ntu.edu.tw%26rnum%3D1>）。

¹⁸²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員李東山：戀愛的本質其實未變〉，（<http://cul.sina.com.cn/s/2002-11-19/21350.html>），2003/05/30。

我們是認識了三個多月後才通電話，那天是我生日，她打給我祝我生日快樂，接到電話一開始不知道對方是誰，後來知道是她打來的我好高興，她會打電話給我有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她生病了，得了肝癌，在她打給我的幾個小時之後，就被送進加護病房，沒多久就過世了。我們本來就沒打算要見面，因為我們本來就說好只當網路情人，雖然那時我們都沒有男女朋友，但因為她身體不好，覺得自己不適合當現實中的情人，所以我只好依她的意思了。(受訪者 AA)¹⁸³

在受訪者 AA 沒見面的這段網戀中，雙方先經過網路溝通，表白後互寄照片，隔了一陣子才通電話，但雙方並沒有見過面。

我跟她是在聊天室認識的，斷斷續續聊了三、四個月就通電話，問她電話也很大方，我們電話聊了一個禮拜就見面了，見到她時覺得她很可愛，當天我們也聊的很愉快。之後我們大都用電話聊，聊了兩個禮拜就變成男女朋友了，是屬於見面才開始喜歡去追求交往的，大概交往了一年才分手。(受訪者 AA)¹⁸⁴

在受訪者 AA 見過面的這段網戀中，雙方先經過網路溝通，再來利用電話溝通，到見面之後開始追求、交往。

記錄最短認識...1 分鐘見面，紀錄最長...兩年多現在還有聯絡，認識終究會見面阿，阿就真的有些...就打說..要不要見面的阿，其實見過的真實數目我也不記得了，比較集中的是高中畢業考完聯考的暑假...最高紀錄一天趕五場 =.=。...網路戀情很容易深也容易淡，交往最短...只有見面的那幾個小時，之前還是兄妹相稱...見面那時又親又抱，像情侶般逛街，可是之後就不見人影了，因為住太遠了。(受訪者 DD)

受訪者 DD 認為網友最終是要見面的，不管認識的時間有多長，短到一分鐘，長到兩年，網路只是一個溝通的媒介，可以同一天見五個網友，見面後的關係可能很長也可能很短。

因為我覺得網戀大家彼此都有保留，當網戀要進階到現實生活中可能大家還要經歷一段彼此的考驗，當你對方真的有認知到一定的程度，才會進階到現實生活中。(受訪者 EE)

受訪者 EE 網戀時間很短，其對網路上的交往保持懷疑的態度，認為由線上溝通到實際見面，尚需一段很長的時間，其與受訪者 DD 對與網友見面的態度相當不同，顯得比較謹慎。

Esther Gwinnell 將網友從陌生人進展成為戀人的過程細分為 10 個過程：1、偶爾的溝通開始了；2、其中一人對另外一人的言談表達興趣；3、雙方開始寄公開信件給對方；4、私下通

¹⁸³ 受訪者 AA 沒見面的網戀。

¹⁸⁴ 受訪者 AA 見過面的網戀。

信及交談；5、信件的傳遞變得更隱密、更長而且更投入；6、其中一人開始使用親密的字眼；7、信件往來變得很頻繁；8、雙方開始通電話；9、交換照片；10、決定見面。¹⁸⁵

謝豐存研究台灣交友配對網站『LOVE MATCH』，發現「網路→電話→見面」或「網路→見面→電話」是配對網站的交友公式¹⁸⁶。

可見由網路發展到現實世界的愛情，先是透過電腦輔助溝通，才進而交換照片或電話，接下來才是見面；也有先透過電腦輔助溝通，直接見面後雙方感覺不錯，再通電話的。網路上一開始的交往，都是透過電腦輔助溝通，有網友表示：「不相識的男女剛開始交往時，寫信溝通太慢，打電話太唐突，而且也不見得會找到人，而以電子郵件展開交往，一來溝通速度較快，二來仍保有適當距離，比較不會尷尬。」¹⁸⁷正好可以說明為何雙方一開始都是透過網路聯絡，進而才發展到打電話或者是見面，這也是我們所熟知的網路愛情模式。此外，亦有只在線上談情說愛，並未發展到電話或見面這一個步驟就結束的網路戀情。

徐憶鳳研究發現，網路戀情可歸納出十項特質，包括：發展速度快、認識密度深、由內而外的了解、見面為關鍵點、遠距戀情的可能性大增、片面訊息的累積、對對方身分真實性的警覺性高、自我揭露為網戀發展的基本要素、接近性產生互賴性，以及外表吸引力仍為影響愛情關係發展的要素。¹⁸⁸本研究在認識密度深、由內而外的了解、見面為關鍵、自我揭露、雙方互賴與外表的吸引力等方面亦得到相同的結論。其他發現則包括，網路上的邂逅不需正當性的理由、尋求慰藉、情感表達方式的多元化、疑慮期待及想像的增加、較為虛幻不真實、發展順序的不同等。

本章小結

在真實世界人們的相遇、交往，通常是經由邂逅、參與某一個團體或活動；但是，在網路上你可以隨機選擇跟某一個人交談，不需要找一個正當性的理由，看來似乎機會變多了，但是，在你選擇別人的同時，別人也正在選擇你，你隨時都有被淘汰的可能，因此，雖然機會很多，但被淘汰的機率卻更高。此外，在現實世界中通常都是由外而內的交往，而在網路世界中可能是由內而外的交往、也有可能是由外而內的交往。而人們在現實世界中越來越渴望親密感，但是卻因為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造成人際疏離，因此，越來越多人上網路去尋找慰藉，且線上的自我揭露與親密感比起現實世界似乎毫不遜色，也更肆無忌憚。

¹⁸⁵ Gwinnell, E., 《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頁 43。

¹⁸⁶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⁷ 陳英姿報導，〈愛的故事男與女，BBS 網住兩對情人〉，摘自聯合報第三版，1996 年 7 月 6 日。

¹⁸⁸ 徐憶鳳，《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2，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比起真實世界人們一開始的相遇、交往要有正當性，網路上的相遇卻不需要理由，浪漫的邂逅因此而減少了，而想像的空間卻增加了，由於不是面對面的關係，在網路上人們不用注意自己的外表的一切，只要把注意力放在交談的內容上，由於缺乏面對面的線索，因此，你所知道的對方僅能從他所傳達出來有關於自己的一小部份訊息，對方的其他部分全憑你自己的想像力所建構而成，因而網路上的愛情是一個由想像與文字交織而成的世界。雖然語音和視訊已經成爲主流，但是畢竟非面對面，人們對於所交往的對象還是比起現實世界的愛情擁有更多疑慮，但另一方面，人們對其對象外貌、未來和性方面的想像空間變大了。

而對於愛情的看法，真實世界的愛情跟網路愛情有相同亦有不同，相同之處如會對對方擁有熱情、迷戀、親密和承諾，甚至有浪漫、認同、不理性和性慾...等各種想法與行爲的產生；不同之處則是對對方抱持較多的疑慮，認爲網路愛情較爲虛幻不真實。最後，真實世界的交往邏輯和順序跟網路愛情交往邏輯順序也有很大的差異。

第五章 網路愛情的優勢與類型

儘管擔心網路匿名背後所隱藏的不確定性，但是還是有越來越多人在網路上尋找友誼、甚至愛情，用 google 搜尋網路交友共出現 986,000 筆資料，其中絕大多數是關於網路交友的網站。根據〈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網路初步問卷統計〉，有 59.43% 的人曾有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上網交友的資訊來源 37.37% 是透過網路得知，認識十位網友以上者佔 37.42%，而網友的性別方面，大多數是異性佔 37.69%、兩性都有者佔 52.80%，最常與網友交談的內容則為感情方面。¹⁸⁹這些數據顯示，E 世代的青少年不排斥在網路上交朋友，且大多數的人認識十個以上的網友，或許是為了好奇、打發時間、增廣見聞或分享秘密心事，但更多的是為了結交新朋友，網路交友已經是一種時尚、一種流行，成為生活的一部份；而在網友的性別方面，大多數為異性網友者佔近四成，而兩性都有者超過了一半，這是個有趣的現象，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所認識的朋友，男女大概各佔一半，但是能夠成為聊天談心的朋友，大部分是同性別的朋友，在網路上卻很不一樣，異性的網友比同性的網友多，所以分享心情甚至是感情者，也是異性網友佔大多數，網路似乎提供了一個更容易結交異性的管道。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約有 500 萬名年滿 20 歲單身成年男女，正欲尋找人生另一半，除了傳統的婚姻仲介業外，手機、電信及網路業者也紛紛投入交友服務的領域，顯示「交友及兩性配對」服務已逐漸獲得廣大民眾的認同，其中網路交友服務，愈來愈受網友的青睞。¹⁹⁰日本手機業者就推出速配服務，將自己的條件還有所要求對方條件輸入後，只要是會員，且有符合條件的異性出現在 15 呎內，手機就會發出通知。¹⁹¹台灣遠傳電信也推出手機配對服務，如超人氣速配、新鮮速配、地區速配、完美速配等。¹⁹²透過網路和連線，越來越多人在線上交友，本章先從網路交友網站分析網路愛情的優勢，再從各個案例分析網路愛情的類型。

第一節 網路愛情的優勢—從交友網站談起

一、認識異性的機會增加

¹⁸⁹ 〈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網路初步問卷統計〉，(<http://jgc.tcpd.gov.tw/14890629-2new1.htm>)，研究單位：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指導教授：楊孝濬教授、孫秀蕙教授，研究人員：吳嫦娥督導長、汪季參主任督導、曾貴苓督導、謝仁春社工員，2003/01/16。

¹⁹⁰ 陳芸芸，〈網路交友，千里因緣一線牽〉，(<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nov/12/today-i1.htm>)，2003/01/16。

¹⁹¹ Rheingold H., "Smart Mobs :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 Cambridge : Perseus Pub, 2003.

¹⁹² 參考自遠傳的服務手冊。

在網路交友的網站尚未蓬勃發展之前，台灣的網友大多透過 BBS 或聊天室來尋找網友，然而，自從交友網站出現後，現在則有越來越多人透過交友網站來結交朋友。亞洲交友中心一進入就提到，其是亞洲最大的網路交友中心，是人們尋找浪漫、約會、友誼等最受歡迎的地方。

YAHOO 奇摩交友網站在 91 年 10 月中上線，到了 12 月為止，已經超過了 12 萬人次參加，YAHOO 奇摩資深產品經理康芳菁表示，最具人氣的網友最高曾經每天有近 180 位網友與他速配，留言排行榜中最具人氣的每天平均收 700 多封信，而如果只是單純點閱，每日最高點閱人次可達 1 萬 5000 多人次；不過能榮登排行榜的這些都是女生，不少男生雖然素質也不錯，但因為男女比例相差懸殊，因此排行榜幾乎全被女生給淹沒了。¹⁹³在現實世界中，就算是長得再俊俏、再美麗，每天所收到的愛慕信再多，也不可能超過 700 百封，然而，網路卻實現了這個不可能的任務，甚至，一天之中有 180 位網友與之速配，也就是說，一天之中有 180 個人想與你當朋友，你在一天交了 180 個朋友，這是個多麼驚人的數字阿，而且，這些朋友來自各地，這是傳統的交友模式所想像不到的，以往結交的朋友往往是因為工作、唸書或地緣的關係，但是網路顛覆了這個傳統，與你原本沒有任何關聯的人，透過網路，變成了你的朋友，在短短的一天裡所認識的新朋友，可能比你在現實生活中一年所認識的朋友還多。然而，透過 YAHOO 奇摩交友網站結交朋友的男女比例將近四比一，其中 21 至 30 歲的人最多，這正好是適婚的年齡，這是否顯示在這個年齡層的男性在現實世界中找不到適合的伴侶，因而透過網路來尋找，因此女性在交友網站的人氣往往比男性高出了許多。

二、競爭與篩選的增加

謝豐存指出，配對網站的擇偶歷程如同一個不斷篩選的過程，充滿了競賽與選擇，從主/被動的觀來看，性別在配對網站中呈現一個重要的差異；男性主動，女性被動的模式在 LOVE MATCH 是一個十分明顯的現象，這或許和交友網站中男女比例懸殊有很大的關係；不過在網路世界中，女性漸漸鬆動被動者的角色束縛，在缺少社會他人的眼光注視下，女性得以主動的方式去選擇認識心儀的男性。¹⁹⁴

透過網路讓我們的交友領域變大了、交友機會也變多了，然而殘酷的是，對方的選擇也相對的增多了，你的競爭對手也增加了，這使得網路交友比起現實世界的交友冒著更大的風險，因為隨時隨地都有被淘汰的可能，之前的付出容易付諸於流水；然而，網路上女性在愛情裡作為一個被動者的角色漸漸鬆動，女性更勇於去追尋自己的所愛，不再受社會傳統觀念所束縛，不去介意他人的眼光，這也是網路隔離的特性所帶來一個好現象。

¹⁹³ 陳子鈺報導，〈網路交友人氣王，一天收信 700 封〉，摘自聯合晚報，2002 年 12 月 11 日。

¹⁹⁴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交友除了提供更快速、便利的交友途徑外，亦提供更多的選擇機會，看來機會似乎是增加了，但是，在你選擇對方的同時，對方也有很多機會可以挑選，競爭對手變多了，因此被淘汰的機率也增加了。

三、多樣的配對功能

網路交友為何這麼受歡迎，我們透過分析 YAHOO 奇摩交友網站來看¹⁹⁵，其要求登錄交友檔案的網友須年滿 18 歲，且經由專人審核所上傳的照片與資料，以避免色情和犯罪的滲入；另有匿名的功能，提供網友一個交友的編號，當成對外溝通與識別的媒介，所有登入者的帳號、電子信箱及生日等資料，全都加以保密，以避免網友真實身份曝光；此外，過濾的服務則可將網友加入速配名單或者列入黑名單中，亦可預設配對條件，「自動配對」與「隨機配對」功能會將直接在搜尋結果裡獲得符合條件的網友名單寄到你的 E-mail 信箱；加入 VIP 會員後，亦可以直接在網路上發表留言、心情日記，速配名單則增加至 100 筆。

PChome 也有交友功能¹⁹⁶，其更有「量身訂做的情人」與「同一天生的情人」之服務，「量身訂做的情人」是即時的交友配對服務，只要輸入對方的性別、年齡、星座、生肖、血型、身高、體重、職業、教育程度等，則立即幫網友配出跟自己的理想條件最符合的人。

「同居理想國」提供三人分舖同居、雙人同居和單人宿舍的服務，加入同居會員，可以透過以下三個管道交結朋友¹⁹⁷：一、系統幫忙配對室友：如果你是女生，則系統可能會配一男一女或二位男生來與你同居；二、好友搜尋館結交朋友：主動尋找同居理想國裏對味的同居會員，你可以發出訊息給他，打破同居的限制；三、自由自在室友搜尋館尋找對象，配對同居：可自己從室友搜尋館邀請人住進三人分舖宿舍或同居，和第一點不同的是，根據搜尋設定，找尋你的同居伴侶，假如你是女生，邀請男方住進三人分舖宿舍，則系統會自動再配一女或一男進去。此外，在三人同居中唯一的異性為室長，室長要在三人同居之後作抉擇，抉擇方式有三：一和宿舍中的一人同居；二淘汰宿舍中的一人，請政府再配一人到宿舍；三：繼續保持現在同居狀態。除此之外，同居理想國亦提供心情佈告欄、傳小紙條、禮品館、同居指數、星座配對等服務。

網路交友網站提供了多樣的配對功能，主要是要幫助交友者更容易找到適合的另一半。這些配對條件，在現實世界中所接觸到的人際關係中不容易找到完全符合的對象，就算認識了符合條件的對象，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得知。因此這些配對功能對網友們的擇友可謂是相當的便利及迅速；然而，網友的資料不一定是真實的，且這些都是屬於外在條件的選取，雖

¹⁹⁵ 參考自 YAHOO 奇摩交友網站，網址 (<http://tw.match.yahoo.com/>)。

¹⁹⁶ 參考自網路家庭 Pchome 交友網站，網址 (<http://love.pchome.com.tw/>)。

¹⁹⁷ 參考自「同居理想國」網站，網址 (<http://live.shesay.com/index.php3>)。

然對方外在條件符合自己所要求的標準，但是，在心靈層面兩者是否合適，在現實生活中是否能夠和諧的相處，實是一大問題。

因此，由心理醫師華倫成立的 eHarmony 公司研究人員堅持，一個人的心理層面比基本資料更適於成爲成功婚姻的指標。EHarmony.com 公司設計的「找出理想伴侶的方法與系統」在美國取得專利。EHarmony 網站使用者若要尋求「走向結婚禮堂的長期關係」，必須回答「你是否抽菸？」、「你感到沮喪的頻率有多高？」等問題；研究人員再用「婚姻滿意指數」找出最速配的一對。該指數是根據廿九類問題的排名，包括「對性生活的熱度」和「宗教性」，該公司表示，研究人員百分之九十五肯定一對男女的速配指數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才會爲他們配對。¹⁹⁸這種配對系統兼顧基本資料與心靈層面，實是比上述配對功能的成功機率更高，但，雙方真正相處的情況如何，是任何系統都無法預測的。

網路交友是如此的新奇、有趣，透過電腦資料庫多樣的配對功能，可以幫助網友快速地找到符合自己所希望條件的朋友，此外，其對網友的真實身分亦有所保密，可以滿足網友安全的心理需求。然而，此種配對功能並無法保證雙方是真是適合，可以維持長久親密關係。

四、多方面的表現

網路上結交網友發展出網路愛情大致上可以分爲三種方式，第一是透過 BBS，第二是聊天室，第三是網路交友網站。以往透過 BBS 或聊天室，我們無法得知面對面的線索，僅能透過對方的文字描述來形塑他的長相、個性、價值觀等等。曾有網友表示，網路上交朋友的好處是：「比較不容易以貌取人。」¹⁹⁹ Patricia Wallace 也提到，在某些網路互動中，我們無法依賴外貌吸引他人，至少一開始是這樣，於是大家有機會認識彼此，不受外在吸引力的刻板印象影響，如果互動影音的運用變得更普遍、更廣泛，這種平衡就會再度改變，但目前，也許只是歷史中一個短暫的片刻，美貌的影響力有限。²⁰⁰他們都說對了某一部份，的確，外在的吸引力或許降低了，但是，更多的時候，外在的吸引力還是佔網路交友很大的一部份。在聊天室裡，網友一開始通常都會問及年齡、居住地、身高、體重，先判斷對方的年齡、身材，決定是否繼續交談，再來就會問長相如何、有沒有照片之類的，顯示網友還是很重視對方的外在條件；在交友的網站裡，這種情況更加的明顯了，最多人點閱、留言的網友往往是有附照片而且長得英俊帥氣或美麗可愛的，而網友給予的評價往往也最高，可見，在交友網站裡，除了自我介紹要吸引人外，外貌的吸引力也佔了很重要的部分。

網路是個充滿陌生人的世界，在許許多多未曾謀面的網友之中，你會選擇與誰交往並發展

¹⁹⁸ 田思怡編譯，〈網路速配公式！愛情豈容計算？〉，《聯合報》，2004/05/30。

¹⁹⁹ 陳英姿報導，〈愛的故事男與女，BBS 網住兩對情人〉，摘自聯合報第三版，1996 年 7 月 6 日。

²⁰⁰ Wallace P.，《網路心理講義》，陳美靜譯，2001，台北：天下遠見，頁 159-160。

出網路戀情呢？謝豐存的研究指出，在交友網站上最初的吸引力來自於 WWW 介面中個人簡介之基本資料陳列、照片所展現的身體吸引力與充滿文字魅力的自我介紹三部份。²⁰¹YAHOO 奇摩資深產品經理康芳菁表示，根據觀察，要匯集人氣的好方法就是放照片及自我介紹寫的有趣一點。²⁰²

我們可以發現，交友網站與一般網路交友模式有幾個不同點：第一，網友可以透過基本資料的簡介來了解對方的性別、年齡、身高、體重、居住地、職業、信仰、學歷、個性、興趣等等，若透過 BBS 或聊天室，往往得聊過一陣子才能了解網友的個人基本資料，然而，在交友網站上，我們卻可以輕易得知這些訊息，並作為交往的初步篩選；第二，外在的吸引力變得重要了，黃少華與陳文江提到²⁰³：「一個人在網路交往中是否能對他人產生吸引力，絕對與外貌無關」，這個論述在 BBS 或聊天室中或許是對的，但是交友網站中似乎不能成立，因為網路交友中心大多提供網友上傳照片的服務，因此，有許多網友會先過濾有照片的人才看，這樣見面時才不至於跟想像中落差太大，外在容貌的吸引力在交友網站中更突顯了它的重要性；第三，暱稱與自我介紹的重要性，暱稱與自我介紹往往透露出個人的思想、價值觀、個性或喜好，也可藉由部分的自我揭露篩選合適的對象，這時，如何透過文字的呈現、表現出自我的風格，是在外貌吸引力之外脫穎而出的另一個方法。

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在網路上認識異性的機會增加了，因此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但是，另一方面來說，競爭者也更多了，因此，要在各方面表現良好，才有可能脫穎而出，且有各種方式可以讓我們認識網友，經過配對可以做初階的篩選，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條件的異性。網路交友具有這些特色，讓我們不受時空限制認識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因此，越來越多人願意嘗試在網路上尋找另一半。但，究竟網路愛情可以分成哪些類型呢？下一節將會分析。

第二節 網路愛情的類型

要將網路愛情作分類其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有些我們可以看到相同名稱，但背後的意義表示可能不盡相同，如：網路婚姻，可能是只發生在網路上的婚姻，也可能是經由網路認識而現實結婚都可以稱為網路婚姻，因此，在本節中會將之分開敘述，在此將網路愛情分成四大類：精神之戀、肉體之愛、遊戲式的愛情、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每一大類底下又分成幾個小類。但因為每個個案可能同時包含兩大類，故本文會依其最重要本質而予以分類，以下以個案來分析網路愛情的類型。

²⁰¹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⁰² 陳子鈺報導，〈網路交友人氣王，一天收信 700 封〉，摘自聯合晚報，2002 年 12 月 11 日。

²⁰³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一、精神之戀

(一) 網路愛情老少配

英國發生了一樁令人震驚的網路戀情，女主角是六十歲有三個孫子的英國阿媽希薇拉，男主角是二十二歲的摩洛哥大學生奧迪，兩人因網路相識、相戀，老祖母最後與結婚三十八年的老公離婚，嫁給他的網路情人。...希薇拉學會後，在一個名為葡萄藤的聊天室認識暱稱「占卜師」的男網友，兩人愈聊愈投緣，希薇拉騙他自己是三十歲女醫生，占卜師則老實說自己是摩洛哥大學生奧迪。兩人愈陷愈深，通了國際電話後，希薇拉向他坦言自己的年齡，奧迪起先十分氣憤，之後又說：「太晚了，我已經愛上妳了。」兩人繼續靠國際電話、網路傳情，氣得希薇拉的老公剪電話線，兩個月後，希薇拉向老公提出離婚，老公默默接受。之後，希薇拉飛到摩洛哥和奧迪見面，奧迪家人也待她不錯，兩人在摩洛哥當地舉行婚禮。不過，這對超級老少配的網戀夫婦，並沒有得到世人祝福，當希薇拉返回英國後，當地政府官員拒發奧迪入英簽證，並反對希薇拉申請赴摩洛哥看老公。英國官員的理由是，奧迪只想利用希薇拉取得留在英國的資格，奧迪對此激動地告訴媒體：「我迷戀她的人格，不是她的年齡或職業，我要去英國和我的妻子住在一起。」希薇拉則情緒崩潰，指官員不通情理，「以前我是拄著柺杖走路的，認識奧迪後，柺杖都不用了，這點他們看見了嗎？」。²⁰⁴

因為網路外遇而離婚的案例可說不少，但是男女主角年紀相差如此之大，卻因網路而外遇離婚者可說相當罕見。年輕人追求感情是可以想見的，然而，老年人也渴求愛情，他們希望從愛情的交往中喚回以經消逝的青春，重新獲得生命的活力，而柔情、愛戀、傾慕、嚮往是沒有年齡界線的。²⁰⁵侯榮俊提到，面對外遇，女性的爭扎遠比男性多，因為女性對於感情比較被動，也比較壓抑，而且介入的男性第三者需要有耐力，才能啟動她潛在的情慾，因此女人的外遇以精神上外遇居多。²⁰⁶希薇拉會接觸到網路原來是因為其丈夫希望她學會上網，雖然在網路上找尋愛情並非其本意，沒想到卻意外在網路上找到人生的第二春。希薇拉和迪奧兩個人的年齡差距三十八歲，在現實生活中會相互愛慕的機率是很小的，除了年齡的差距之外，其他的社會期待亦會影響到人們擇偶的標準，通常人們選擇另一半的對象往往受到現實的年齡、身高、容貌、財富、學歷、社會地位...等所影響，男女雙方在這些方面有一定的等差限度，社會期待男方在年齡、身高、學歷、社會地位、甚至其他方面比女方還強或者具優勢，然而，在這個案例之中，男女主角突破了這些限制，雖然雙方的等差不符，但雙方還是相戀了，甚至，其中一方的身分還是已婚，特別的是，在通過電話而尚未見過面實際相處之前，雙方僅透過網路而了解彼此，男方知道女方與自己的年齡相差如此之大、距離如此之遙，卻還是不可自拔的愛上對方，令人玩味的是他說過的一句話：「我迷戀她的人格，不是她的年齡或職業」。透過網路，兩個處於異

²⁰⁴ 陳芝宇報導，〈失格網戀 阿媽，嫁我吧！〉，摘自《星報》，16版，天玩爭霸，2002/09/02。

²⁰⁵ 劉鴻模，《愛情美學》，1994，台北：新雨出版社，頁137。

²⁰⁶ 侯榮俊，《愛情經濟學》，2001，台北：楊智文化。

國的人相遇了，在現實生活中，雙方根本不太可能有所接觸或認識；假設雙方認識的話，由於一方已婚，再加上人們選擇另一半是受道社會期待所影響，要相戀的機會也很小，由於網路，我們可以忽略掉現實的因素，尋求屬於精神上的愛戀。

（二）網路愛情夢

我是一次在偶爾瀏覽網頁時看見有個連結叫交友中心突然撞見她的，雖然至今我們未見過面。她叫靜，網路上的另一個名字叫 Rosa。她是一位很漂亮的姑娘，年齡是 24 歲，生日與我相仿；她的愛好也與我差不多，...我就幾乎每天給她寫信，把我所思所想告訴她，把我的歡樂和痛苦告訴她，把我的思念和憂愁告訴她。在想像中，我把她看成是個十分善良、純潔、美麗和溫柔的女孩，...這一段日子，可以說是我人生中最美麗最快樂的一段時光。...在我與她的交流中，我感到我們是那麼地真誠，那麼地坦率，那麼地自由和歡快；我分明覺得，網路甚至比現實更真實，更有溫情和魅力。...我對她是真心的...可對於她來說，這不過是場感情的遊戲...有一天她給我發來了這樣一封信，告訴我說，她已有了男朋友，...她的男友現已出國，雖然他們的未來很縹緲...這段網路上的愛情夢，前前後後只持續了十天左右，總共加起來也不過就是 240 個小時的時間吧！...是網路讓我認識了她，是她給了我夢想和快樂，也同時給我帶來了痛苦和哀傷；說真心話，我從內心是十分感謝她的，因為是她給了我一份從未有過的美妙的網路愛情夢，一種從未有過的快樂的情感體驗。²⁰⁷

在這個案例之中，男主角是爲了在網路上尋找真愛而認識了女主角，雖然雙方從未見過面，但因為雙方各方面的相似，且缺乏面對面的線索，因此使他對她充滿了美好的想像，並將一切的喜怒哀樂與其分享，是真心誠意的付出感情，認爲網路甚至比現實更真實，更有溫情和魅力；然而女主角乃是因爲男友不在身邊，爲了填補自己那份空虛的心靈，滿足一下自己的感情需要所以上網找人聊天說話，這樣的行爲，往往讓不知者陷入她的愛情之中。有趣的是，在女主角告訴男主角真實情況之後，他卻寫信勸告她不要再繼續這種危險的感情遊戲，並真心的感謝對方給自己一份從未有過的美妙的網路愛情夢，一種從未有過的快樂的情感體驗，網路讓如此特別的愛情發生了，若在現實世界中，受到感情的欺騙往往不是那麼容易終了。

在網路中尋找愛情者，很多是因爲現實生活中的伴侶跟自己的距離遙遠，因此，到網路去尋求慰藉，希望能因此而減低內心的寂寞。人們對愛情的認知是具有獨占與專一性的，然而因爲網路的匿名特性，使得現實世界的規範減低了，在現實世界不敢尋求其他的安慰、發展另一段愛情，反而跑到網路上去尋找，因爲匿名，可以隱藏自己的真實身分，不會受到外在的壓力，也不必擔心安全的問題，隨時都可以上網找尋到慰藉。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男主角所

²⁰⁷ 摘自〈我的 240 個小時的網路愛情夢〉，(http://big5.china.com/gate/big5/culture.china.com/zh_cn/literature/novel/276/20010320/147271_2.html)，中華網文化頻道，作者筆名沉舟，於 2001 年三月二十日發表，共分爲三部份，2003/01/08。

重視的是心靈方面的交流，雖然雙方的感情並沒有發展到現實生活，但是愛情帶給他們那種美妙的感受，還是讓男主角回味不已。

（三）無法結合的網戀

和他認識在去年年初，...我們差了整整 12 歲...南北相隔約 300 公里，...本來我們都以為這樣的差距是安全的，是不會有火花的，但...我們的以為都錯了!他安慰著失去感情的我，我鼓勵著職場失意的他，...感情終究跨越了那些本來以為遙遠的距離...我上線只跟他傳訊...他成了我心靈的另一個休息站。我在現實生活裡遇到的挫折，一定第一個找他傾訴...分享。...在我心中他不只是電腦裡的網路情人，是我現實生活裡最真實的體貼情人，...在 10 月 25 日收到他第一封手寫的信件，...除了四張密密麻麻的信紙外，還有一只紫水晶戒指和一張結婚請帖!...「我想告訴妳的是:我們相戀這些日子裡，我從沒騙過妳，從沒用網路的華麗隱藏自己的缺點，我是用最真實的自己和妳相愛，我感謝妳給我的這一切，感謝妳為我付出的這些愛，真的...謝謝妳!」...畢竟這段情是難得的，人生中能碰到幾次如此刻骨銘心的感情呢?我何必遺忘!我只要將它輕輕收藏，藏在我心裡最深最深的角落，等我老到手無法碰鍵盤時，我仍舊會甜蜜的想起!²⁰⁸

這是一個網友將她的網路故事發表在 BBS 上，文中一個 16 歲，一個 28 歲，從這個案例中，可以看到戀情發展過程的整個始末都發生在網路上。從一開始不經意的認識，到後來彼此鼓勵、安慰，到彼此傾心，上網似乎只是為了對方，網路親密關係發展的初期，通常都是不經意的，但慢慢的經由雙方的自我揭露形成了親密感；過了一段時間，雙方通了電話，表達彼此的愛意，透過網路和電話連線，越來越了解對方的一切，雖然一個在南、一個在北，一個 16 歲、一個 28 歲，但卻覺得彼此的距離似乎不是那麼遙遠，由此可以看出，雖然缺乏面對面的線索，但更多了想像的空間，現實的因素如年齡、距離似乎不能成為阻礙，且在這段未見過面、甚至未看過照片的網戀中，時間越久彼此的愛戀愈深，也從中學會了許多事情，這段網路戀情不僅帶來心理上的安慰，也讓自己有所成長。此外，愛情中如對方懷有浪漫、想像、迷戀、認同、創造性的眼光、擁有、為別人好、善心...等元素都可以從中發現，並不因沒有在現實生活中相處而有所缺乏。雖然最後結局男女雙方無法在一起，但是這段感情在彼此的心中卻是甜蜜而值得珍惜回憶的。

²⁰⁸ 這個案例是網友轉寄的 E-mail，2003/05/30，在文後作者還提到，各位看完我的故事的朋友們：你們相信這個故事的真實性嗎？你們覺得在網路上可能發生如此感人的故事嗎？或許你只把這個故事當一般的文章一樣，看過就忘，或許你一直懷疑著這個故事的真實性，完全不相信它是真的或許你根本不為它感動，或許你當它是個平凡無奇的故事，不論你是以什麼觀點來看完這個故事，我都很感謝你的閱讀，很感謝各個版主讓我發表這個文章，我終於完成了紀錄它的心願，我很真誠的告訴願意相信我的人：這是個真實的故事！這裡一直給我一種很溫暖的感覺，雖然我認識的人不多，但我一直覺得這裡是個很有人情味的地方，謝謝大家。我有些話想告訴正在談網戀的朋友們：不管你遇到的人是誰，都請你要用最真實的自己和對方相戀，不管你們見面後對方是多麼不如你所想像的，都請你不要因為現實的外表否定了你們的愛情，網戀是種可以很真也可以很假的極端感情，而要愛的假或愛的真，就看你自己是怎麼想的了！願天下網路情侶都有個美麗結局！

在精神之戀中所提出的三個愛情案例，包括網路愛情老少配、網路愛情夢、無法結合的網戀等，文中皆顯示雙方在還沒見過面之前，就已經愛上了對方，亦即他們尚未走到面對面接觸這一階段，就已經愛上了對方的心靈，對對方產生愛的感覺了；在網路上或許有欺騙與隱瞞，但是最後都選擇了原諒，認為那是一段刻骨銘心的愛情。

柏拉圖說：「愛是神聖的瘋狂。」他認為我們這一生都在追求圓滿，至於這個圓滿是不是一定要放在生物性層面來表示，以柏拉圖的意思他更可能是指向精神上的圓滿，設法從理性出發去找到一樣東西的真正理型，然後以完美理型為目標，讓自己在行為上不斷的實現更高的價值。²⁰⁹柏拉圖認為實際上「人事欲求著自己所欠缺而不據有的東西了。」，所謂的愛，就是永恆朝向一切善良、幸福及所有慾望的趨勢，愛的方法則在見到美的東西時，喚起靈魂中的愛洛斯不斷地追求各種的美。²¹⁰美不一定是表象的，更重要的是精神層面的認知，由於欣賞對象內在美好的一面，因而突破了現實的種種限制，使兩個人互相欣賞、愛慕、傾心。在這幾個精神之戀的案例中，透過網路和連線，使得現實生活中不可能有交集的雙方產生了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缺乏面對面線索，也缺乏實際相處的經驗，愛情的各種感覺和因素還是存在，可以印證愛是發生在腦中的，對一個人是否產生愛的感覺，乃是個人感知問題，並不因為真實世界接觸與否而有所差異。

二、肉體之愛

(一) 網路一夜情²¹¹

發表人：Amy

我 23 歲住台北，160cm，42 公斤，希望覓得 18~25 歲，身材中等、文靜、無抽煙習慣的男子，非援交，事後絕不再聯絡，欺矇嘲諷、無誠者無試。

信箱：dXXXXX@XXXXX

發表人：小強

妳好，妳的信箱好像寄不大出去說，希望你能跟我聯絡...我符合你的條件! cXXXXX@XXXXX
0922XXXXXX 小瓜

發表人：John

找我吧，我可以滿足你的~~，我 25，182/76，0920-XXXXXX，來信也可以囉~~wait for you
信箱：sXXXXX@XXXXX

²⁰⁹ 〈『關於「閱讀哲學家」系列』〉，(<http://gnae.ntpc.edu.tw/morenews.jsp?NID=474>)，2003/03/04。

²¹⁰ 翟本瑞，《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頁 164-167。摘自〈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愛洛斯（eros）是希臘神話中專司愛情之箭的神，即丘比特（Cupid，此為羅馬名），即「愛」的意思，他認為「愛是平等的」、「愛情不能存在於懷疑之中」。

²¹¹ 〈因為寂寞的緣故，尋找一夜情.....〉，(<http://www.tw-sex.com/talk/data/11026.htm>)，2004/02/20。

發表人：小李

我很強，24 歲，172cm/63kg，健美身材，個性隨何，可做一整天，幾乎不休息，在台北，住舒適的房間。0914XXXXXX

發表人：Sam

Dear，看到你的留言，希望與妳一起體驗妳的第一次，如果妳要的是無負擔，乾淨安全，事後不再聯絡也不見面。歡迎妳與我連絡，我是個很能體會性的美好的男人，會寫信給你，希望與你也能因此享受性愛。我 32 歲，175cm 70kg，喜愛運動，游泳健身，個性開朗溫柔，長相斯文，身材結實強壯，無不良嗜好，喜歡互相愛撫調情，親吻女孩子全身，不喜歡草草了事，有何則來，不合則去，不喜歡勉強別人的原則。如果妳願意與我出遊，我會負責一切出遊費用。因為目前無女友，有時感覺心理有點寂寞。期待你與我連絡

E-mail：dXXXXX@XXXXX

Waiting for you 0923-XXXXX

網路「一夜情」(One Night Stand, ONS) 簡單地說，就是雙方經由網際網路作為媒介，進而見面發生肉體上真實的親密關係。從這個個案我們可以發現，在網路上尋找一夜情似乎是很簡單的一件事，只要一個虛擬的 ID，到網路 PO 出自身的條件和所希望的對象，馬上就有一堆人回應。除了 PO 出想要一夜情的訊息外，在聊天室或 BBS 上也常可看到尋找一夜情的暱稱，有時，還會收到邀請一夜情的訊息，由於網際網路隔離且匿名、化名的特性，讓原本被視為禁忌的性能夠自由且廣泛的在網路中流竄，接觸的頻率變多，也將習以為常，使得網路使用者的性態度日漸開放，也促使月來越多人想上網尋找一夜情。

書田泌尿科診所與安泰早安元氣生活網合辦的網路調查，在 4127 份問卷中，有 286 人有一夜情經驗，比率約 7%，這些經驗者中，男性佔 73.08%，女性佔 26.92%，年輕化和高學歷是一夜情愛好者的特色，21-40 歲佔了 86%，學歷多是專科及大學，職業則以服務業及學生佔多數，發生網路一夜情的人在經驗上有兩極化傾向，只發生過一次的人最多，佔 38.11%；其次就是五次以上，佔 26.57%。發生網路一夜情的時機，以「隨時可發生」和一至二星期後發生佔最多數；為何發生一夜情？刺激、好奇、性需求是常見的動機，分佔 31.82%、28.32%及 31.12%；發生地點近六成都選擇在旅館；這些網友對一夜情對象的外表、經濟能力、職業、學歷等，多半不會有太多的期待或幻想。²¹² 上述的調查顯示，有網路一夜情經驗的人似乎不少，而發生過一次者居多，大概是因為好奇，五次以上者，大概因為食髓知味，且因為隔一個電腦螢幕，向對方要求性關係比較不會尷尬，也比較不會激怒對方，在心理上感覺比較安全，也可以同時向多個對象要求一夜情，因此，許多人在網路上追尋刺激、解放束縛已久感官情慾，網路似乎成了尋找情慾與刺激的最佳出口。

²¹² 〈網友網路一夜情〉，(<http://www.lofaa.org.tw/group/hetro/ons-4.html>)，2003/03/16。

(二) 網路援交²¹³

發表人：女大學生援交

女大學生要做援交, 身高 160, 體重 42, 三圍 32C. 23. 33 (三仟隨你玩, 從後面來也可以, 在戶內戶外都行可議價) 0921XXXXX

發表人：Sam

真的嗎? 有那麼好的事情, 可是三仟, 那代表了你可能是很漂亮了哦! 如果是的話你可回信給我..... 信箱：pXXXXX@XXXXX

發表人：援助者

妳住那丫長期援助妳喔等妳回信 信箱：gXXXXX@XXXXX

發表人：想妳

怎麼玩? 不重要 ~~~ 重要的是~~ 是不是真的?

信箱：jXXXXX@XXXXX

發表人：就是我啦

我住宜蘭... 大學生.. 方便過來嗎! 信箱：hXXXXX@XXXXX

網路一夜情與網路援交都是透過網路尋找實際的性關係，雙方都是你情我願的，最大的不同是，一夜情沒有金錢的交易，而援交則有金錢的交易。

唐秀麗研究少女網路援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發現上網援助交際少女屬於「缺愛症候群」，在家庭與學校缺乏歸屬感，活在網路虛擬世界裡尋求慰藉，少女對於性愛一知半解，日常生活型態與金錢觀偏差與扭曲，缺乏正當休閒娛樂，欠缺法律常識，都是讓少女產生偏差行為主因。²¹⁴

援交和一夜情雖然都與不認識的網友發生性關係，但是，其最終的需求是不一樣的，援交是藉由肉體換取物質的需求，而一夜情則是體驗與不認識者性行為的刺激。援交在網路上有越來越盛行的趨勢，透過網路隔離且匿名的特性，讓人們感覺安全、隱蔽、自由，也更加肆無忌憚。

(三) 虛擬性愛²¹⁵

發火：我可以親吻妳的陰蒂嗎？

果亞：我很喜歡那樣

發火：用力地親妳

²¹³ 〈女大學生要做援交, 身高 160, 體重 42, 三圍 32C. 23. 33〉, (<http://www.tw-sex.com/talk/data/10258.htm>), 2004/02/20。

²¹⁴ 唐秀麗, 《少女網路援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之研究》, 2003,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⁵ Odzer C., 《虛擬性愛: 第一本關於網路性愛的田野紀錄》, 張玉芬譯, 1998, 台北: 新新聞文化, 頁 32-34。

果亞：嗯嗯嗯...

發火：用舌頭逗一下

果亞：太棒了...

發火：妳的乳房是什麼樣子？

果亞：我正在把按摩棒插進去

果亞：結實又堅挺

發火：多大？

果亞：34B，右邊的乳頭有一個漂亮的斑點

發火：mmm，完美的大小——我想要把妳的一個乳頭含在嘴唇間然後吮它

果亞：我正在想像你在吸它

發火：我喜歡吃你的屎

果亞：mmm，動嘴吧

果亞：你硬了嗎？

發火：我喜歡讓臉上沾滿淫水

發火：沒錯，我硬了，而且有小滴透明的液體在我的扁頭上

果亞：我下面濕了

發火：我把臉埋進你下面吸它舔它用舌頭鑽它

果亞：mmm，我喜歡這樣，我要摸你的老二

發火：嗯嗯，坐上去，包住它

果亞：我要它在我裡面，要很深

發火：mmmmmm，好，很深很深

果亞：oooooooooooo

發火：aaaaaaaaaaaa

發火：糟糕得走了！

果亞：我正在磨……啊？

發火：他媽的，有人在門口！

果亞：什麼！！

發火離開了

在社會道德與壓力下，人們對於性慾的表達總是難以啓齒，然而網路的發達帶給人們另一個發洩性慾的空間，隨著科技進步，網路上的互動情境越來越多樣化、互動功能也越來越強大，網路的匿名與化名的特性帶給人們更大的安全感和想像空間，再加上不受時空限制的方便性，讓許多人可以輕易的從事文本性愛、語音性愛、視訊性愛等各種虛擬性愛模式，讓人們潛藏的慾望得以發洩，並窺探他人的隱密的性慾，而且不需擔心他人的眼光或感染性病。

Cleo Odzer 認為這是種解放！虛擬性愛給予人們索情慾與性傾向的自由，古老規範所不允許的，線上提供。性病的傳染與懷孕的焦慮不再是問題，害怕損及個人顏面更不再是限制，我們可以實踐我們在現實生活中從未想要追求的各種奇想：我們可以轉換我們的性別與性偏好；

透過各種感官上的試煉，我們能擺脫掉現實社會所加諸我們身上的限制束縛....，男男女女都因為網路所提供的自由而使他們的情慾開花結果。²¹⁶

根據第一章所提到的「2000 網路情愛大調查」結果，網友提出虛擬性愛的要求，超過三成以上的的網友表示可以接受，主要的理由是「嚐鮮、好玩」(72.6%)，其次為「關係可以隨時結束」(43.5%)，另外還有像是「如果對方條件不錯」、「可以實現多種情色幻想」，甚至是「不用擔心會懷孕、得性病」等原因。值得一提的是，在願意接受網交的受訪網友當中，男性網友人數約為女性的兩倍。至於虛擬性愛的滋味如何？有過虛擬性愛經驗的網友(10.6%)表示，和真實性愛感覺差太多(71.2%)。再者虛擬性愛是不是意味著外遇，39.5%的受訪者表示，如果和網友網交會對另一半(包括男女朋友)感到內疚，男女網友回答的比例接近。

美國一家大型網站新近的一項調查顯示，大約有 10%的網民同時沈迷於網路與性，這對他們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²¹⁷曾雅慧研究發現參與網路性愛者多是處於求偶階段的年輕族群，具有優勢的文化資源和高學歷，而且他們所佔的網路人口比例不高，網路性愛對於女性賦權的最大助益可能還是在於情慾開發、反抗壓抑、鬆動性別認知界線以及對於貞節和單一的逃脫。²¹⁸

虛擬性愛似乎以其安全與解放的特色，吸引許多人參與其中，可以讓網路使用者在非實際的接觸下，享受性愛的愉悅。不像網路一夜情或援交是發生真實的性關係，相反的，虛擬性愛是透過文字、語音或影像，講述性行為的經過，雖然無實際肉體的接觸，但是照著陳述的過程對自己的身體加以愛撫，如果說網路一夜情和網路援交是肉體的解放，那麼，虛擬性愛則是釋放心靈潛在的情慾，囚固了肉體的實際接觸。虛擬性愛與自慰最大的不同在於，有個實際的對象一起想像肉體親密的互動，在這過程中，人們得以創造不同的角色與情景，雙方是互動且互為創作的。

在肉體之愛的例子裡，尋找網路一夜情、援交或虛擬性愛，似乎是網路時代的一大特色，由於網路隔離、匿名、化名的特性，使得人們更大膽也更願意在網路上表露自己的情慾，尋求新鮮與刺激，滿足彼此的性需要。Beck 在《愛情的正常性混亂》提到當一個新的社會型態出現，或許將為我們的生活空間帶來了無法掌握的現象，昔日的傳統社會規範已無法影響並決定個體當下自主性的當下自主性的思考與選擇，因此現代社會所產生的諸多“混亂”的愛情現象在現代性的觀點下來看則成了一正常的表徵。²¹⁹網路一夜情、援交或虛擬性愛正是在網路社會下所

²¹⁶ Odzer C.,《虛擬性愛:第一本關於網路性愛的田野紀錄》，張玉芬譯，1998，台北:新新聞文化，頁 6。

²¹⁷ 〈網路性愛 多少人癡迷不可拔〉，(<http://www.6to23.com/s1/s1d6/2001831102134.htm>)，這一網路調查以「網路性愛」為主題，邀請 18 歲及 18 歲以上的網民填寫在線問卷上的 76 個問題。這些問題包括「你經常瀏覽什麼類型的色情站點?」、「一般花多長時間瀏覽這些網站?」、「他們從瀏覽色情網站中獲得了什麼?」等等。這次的問卷在網上連續登載了 4 周時間，由於話題吸引人，超過 4 萬名網友參加了本次調查。剔除無效問卷後，實際被調查人數達到 38204 人(據稱是有史以來人數最多的一次)。調查結束後，經過美國“上癮行為研究基金會”的批准，由統計專家和性學專家組成的研究組對調查進行了長時間的分析。2004/02/20。

²¹⁸ 曾雅慧，《網路性愛與女性賦權》，2002，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⁹ Beck, U.、Elisabeth Beck-Gernsheim (2000)，《愛情的正常性混亂》，蘇峰山等(譯)，台北：立緒文化。

產生的一個混亂的愛情現象，雖然這些現象在之前就已經存在，但是，由於網路的出現，更促成了它的蓬勃發展，人們對於愛與慾的觀點和看法似乎變得更加多元與自由，行爲也更加大膽與開放，也更願意嘗試從網路空間中獲得情慾的解放。

三、遊戲式的愛情

(一) 線上遊戲中的騙婚

原本以為自己能夠經由遊戲而遇上自己心愛的伴侶，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她像我要水而聊了起來。她溫柔和藹的對話馬上吸引了我，爾後的幾天內我只要一上線他都會馬上密我，我們有聊不完的話題。在遊戲中幫忙她打怪升級，變成我重要的工作之一...後來她主動傳了自己的寫真照給我，是一個相當漂亮的女孩...。自此之後每天我變得茶不思飯不想，一下課我馬上回家上線，腦中浮現的都是她的影子，每晚上線一聊都到天亮，上課都沒精神...為了表示自己在天堂中的功力，我給了她許多的裝備。我們的感情很快的提昇，我向她求婚，也希望能夠在天堂中辦個轟轟烈烈的婚禮。她答應了，但是希望我表明我對她的誠意。我給了她我的帳號及密碼，但是...在我一給帳號不到三十分鐘內，我的帳號裡的東西全部被盜光，她不再出現了。這次的經驗讓我覺得天堂彷彿變成地獄...。虛擬世界真的讓我不敢再相信任何人...。²²⁰

上網談戀愛已經成爲一種趨勢，除了交友網站之外，亦有以愛情爲主題的線上遊戲產生，例如：『天翼之戀』。在線上遊戲中一個女性玩家容易受到男性玩家的欣賞、青睞與照顧，容易擁有虛擬的情感或婚姻關係，但是對於玩家而言，虛擬的感情不見得比不上現實世界的情感，因此，文中男性玩家非常信任對方，爲了表示誠意而將自己的帳號密碼告訴對方，沒想到帳號裡面的東西全部被盜光，網路上的愛情變成了一場騙局。在這個案例中，男性玩家由於信任而將自己的帳號密碼告訴對方，沒想到卻遭到了背叛，讓他從此對虛擬世界的人際關係抱持懷疑的態度；然而，對方也給了她關於愛情的感覺與幻想，並從這場虛擬的愛情當中得到不少的利益，愛情在網路中似乎變成了一個利益交換的場域，一個得到想像中的愛情，一個得到遊戲中的裝備，只是雙方的需求與所得到的不同罷了。

(二) 網路中的婚禮

我是去年在遊戲中結婚的，不要小看遊戲中的婚禮喔！當天我好感動，所有在天堂中

²²⁰ 轉引自陳怡安，〈線上遊戲的魅力〉，《資訊社會研究》，2002，3：183-214，這段敘述是作者陳怡安的訪談稿，受訪者B。

勿好友都來觀禮並祝福我們，並且送我好多結婚禮物（好多好多的裝備、寶...），當然不只是禮物嚕，我指勿是友誼的部分啦！他們在走道兩端放一些紅水、綠水、橙水、白水、勇水、還有金幣，弄得五顏六色金碧輝煌勿，當然還放上我的聘金 100 萬。那天在宣佈喜訊的同時，好友們施展龍捲風、冰風暴、放起火球術等法術時，見到這炫麗的場面我感動的哭了。我才 17 歲，離現實世界的結婚還很遠，但在遊戲中我卻經歷了這一切...。婚禮為遊戲添增不少的樂趣，在這我要感謝橘子，今天我能找到志同道合的公，一同在遊戲中奮戰，我能擁有這麼多的朋友，關心我、照顧我，讓我真的感受到「人間有愛」。²²¹

在愛情社會學中，所談論的不外乎是愛情、婚姻和擇偶條件與方式等等。由這個案例來看，主角今年才十七歲，離現實世界的婚禮還很遙遠，但是，藉由網路遊戲婚禮的舉辦，可以滿足她對於愛情最終的期待——結婚，在這場虛擬的婚禮中，她的親朋好友都來參加了，也送了很多結婚禮物，還有表演的活動，在網路中的婚禮不比現實世界容易，還是得經過許多安排與設計和網友的參與，才能讓有情人終成眷屬，雖然，現實世界的她距離真實的婚禮還很久，但是，透過網路卻得以完成現實世界所不能做到的，正好符合了連線遊戲『天堂』的宣傳標語「實現你平常不敢作的事」。在這段文字敘述中，雖然猜測不出他們是否有在現實世界見面甚至成為男女朋友，但是我們可以看出其符合了 Sternberg 所提出愛情成分理論的其中兩項——情緒與認知，即包含愛情的情緒愛、欲等感覺之外，亦含有承諾的部分。²²²唯獨缺少了愛情動機的部分，即愛情行為的發生之內發的性驅力與外在身體容貌等特徵的吸引力。

（三）腳踏多條船

美國陸軍爆發一起軍官上網交友的騙婚醜聞，...薩利上校和來自美國各州及加拿大五十多名女性網友交往，並向其中多人求婚。...其中一名女性和薩利自一九九八年交往至今，有些女性甚至還沒與薩利見面，便答應他的求婚，完全是被薩利浪漫優美的文采迷昏了頭。...薩利的文采堪比葉慈和莎士比亞，有時候一天發十幾封電子郵件傳情，加上薩利從阿富汗前線抽空打電話給她們說的盡是甜言蜜語，讓她們以為遇到了夢中的白馬王子或圓桌武士。一名和薩利見過面的女士說，薩利在他們見面前夕告訴她說，他本來有六呎五吋高，但因他反覆練習跳降落傘受傷，身高縮水只有六呎，她對薩利的說辭感到不解，她可以理解跳傘可能使背脊受傷，但沒聽說因此身高會縮水。薩利騙這些女性說他離婚多

²²¹ 轉引自陳怡安，〈線上遊戲的魅力〉，《資訊社會研究》，2002，3：183-214，這段敘述是作者陳怡安的訪談稿，受訪者 C。

²²² 摘自張春興，《現代心理學》，1999，台北：東華書局，頁 597-598。愛情成分理論（即愛情三因論，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是由斯騰柏格（Sternberg）所提出，認為形成愛情的三種成分，分別是將動機、情緒、認知三者，各自單獨在兩性間發生愛情關係，分別稱之為熱情（passion）、親密（intimacy）和承諾（commitment）；意謂以情緒為主的兩性關係是熱情的，以動機為主的兩性關係是親密的，以認知為主的兩性關係是承諾的、守約的。而理想中的愛情關係英三者具備，且合而為一，稱為完美之愛（consummate love）。

年，事實上，實際年齡五十歲的薩利已有妻小，薩利一再向網友求婚，根本是蓄意欺騙她們的感情。這些受過高等教育、專業背景的女性不甘被騙而提出檢舉…。²²³

在這個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這個軍官利用交友網站同時跟多名女網友交往，因為認識對方的方式只能隔著網路，並非面對面實際接觸，因此我們所知對方的一切都是由對方透露，加上自己的想像所形成的，所以為了某些利益所產生的欺騙、隱瞞在網路上更不容易為人所察覺，且因為距離的因素，讓人可以同時腳踏多條船，網路上的真實性確實也受人懷疑，是否該信任對方，實是一項難以抉擇的事情。

黃厚銘提到，信任的目的是化約時間所蘊含的的複雜性，在網路人際關係中，由於空間與社會領域的隔離，以致於某些承諾因而無法立即兌現，這裡，複雜性指的便是對於他人的言行在短時間內無法得到確認的狀況，於是，我們必須決定是否相信對方的自我呈現，並意識到自己冒著被騙的風險。²²⁴雖然現實生活中不乏欺騙感情或騙婚，但由於電腦輔助溝通的各種特性，使得人們在網路空間中更容易隱瞞自己真實的情況，進而從事欺騙的行為，因為雙方的接觸大多是在網路，所以即使有所欺騙隱瞞也較不容易察覺，然而對對方的幻想和迷戀也讓人更容易陷入這種欺騙式的愛情之中。

（四）雌雄莫辨的愛情

阿俊是在網路遊戲裡認識小雨的，...因為這是他玩網路遊戲以來第一個認識的女孩子，所以每當小雨被其他玩家欺負了或是沒有錢，阿俊總會義不容辭的幫他打走欺負他的人，或是將身上的錢都給小雨，小雨告訴他自己比阿俊小2歲，讓阿俊很開心，想到自己可能有一天能和這個可愛的女孩子見面，心中就雀躍不已。...阿俊也為了自己可以保護這樣一個可愛的女孩子，而覺得自己像個懂事的男人，就像在遊戲裡扮演的角色一樣，是個英勇殺敵的武士，為了保護心愛的妻子而努力。...真的好想見小雨一面、聽聽她的聲音，終於在晚上11點，阿俊看到小雨上線了，阿俊鼓起勇氣跟小雨說，「可不可以給我你的電話，我想聽聽妳的聲音，更想見見妳，可以嗎？」小雨沈默了很久沒有回答，讓阿俊的心情更加焦急，跟她要電話該不會惹她生氣了吧？覺得自己是個心急的男生，但是真的很想聽她的聲音，不想再等待她的上線。小雨終於說「我...」，阿俊急忙說「沒關係，不想給我也沒關係，不要生氣。」小雨說「其實我是騙你的，我是男生。」阿俊在電腦前面傻住了，沒想到自己這麼認真付出，對方卻是個男生。²²⁵

線上遊戲最令人著迷的一個特性就是角色的扮演，在網路上，你可以隨時變換自己喜歡的角色，不受現實世界所束縛。在遊戲中改變性別角色是遊戲行為的重要部份，Sherry Turkle 曾

²²³ 蕭羨一報導，〈美軍官網路騙婚 50 多名女性受害〉，中國時報，2003/06/12。

²²⁴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²²⁵ 〈雌雄難辨的網路愛情〉，(http://www.ha-life.com/ism/3b/3b_20000906.htm)，2003/01/08。

提到，日本有一個名叫居留地（Habitat）的「泥巴」，估計有一百五十萬名玩家，居留地是個營利性「泥巴」，在登記成為會員的人數中，真實生活男性與真實生活女性的比率是四比一，但在這個「泥巴」的虛擬世界中，男性人物與女性人物之比率卻是三比一；換言之，數以萬計的玩家在虛擬世界中改變了性別。²²⁶在這個案例中，小雨就是在網路遊戲中變換了他的性別，讓阿俊為他神魂顛倒，不僅幫助他打跑壞人、保護他，在見到小雨沒錢時也會將自己的錢給小雨，小雨在這個遊戲中是新手，藉由阿俊可以快速的融入遊戲之中，且有人可以保護他並給予錢幣，因為改變了性別，小雨享受到男性的角色所得不到的利益，然而，阿俊的想法又是如何呢？有個網友的說法或許可以說明阿俊的心境：「也許玩家們更多的是痛恨人妖欺騙他們的感情；當我把感情和精力都投入到他身上，憧憬著美好未來的時候，才發現對方竟然是男人，這種滋味就像冷不防的被人在身後狠狠的捅了一刀，這是人妖叫人所深惡痛絕的地方！這是他對人類偉大愛情的一種踐踏！這裡姑且不說人妖們是有意還是無心給人造成這樣的傷害，但起碼我也希望人妖們能為人家的感受負上一點責任，說清楚一點，做個朋友總比做人家老公要光明磊落得多，難道當稱呼人家作老公的時候，沒有那麼一點點噁心的感覺嗎？」²²⁷

網路上雌雄莫辨，或許我們可以用語音、看視訊、打電話、約出來見面來確定對方的性別，但是，在這之前，如何知道與你戀愛的對象是男是女的確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根據 Suler 的研究，男性在網路上做人際互動改變性別的目的有：表現他們現實生活中所隱藏屬於女性的那一面；扮演女性可以得到更多的注意；為了了解兩性之間的人際關係；在一些線上遊戲中，扮成女性是有利的，因為男性會給予更多的援助，可以在遊戲的過程中獲得快速的進展；對於某種同性戀的感覺產生作用；變性者、異性裝扮癖者亦傾向在網路上轉換性別。²²⁸文中小雨轉換改變他原始的性別角色，或許是希望在線上遊戲中獲得更快速的進展，也或許是為了解兩性之間的人際關係或得到更多的注意，然而，卻因此而欺騙了阿俊的感情，直到最後才表明自己的性別；這種對愛情的遊戲心態，只求個人需求之滿足，於對方不肯負道義責任，在網路的愛情遊戲中，為數亦不少吧。

網路的性別建構事實上也是另一種模式的社會建構，只不過它更進一步加深了性別扮演的遊戲性。生物性別的差異完全消融在網路之中（排除掉某些極具自我展露慾望的人），唯一剩下的就是單純的「（性）慾望」與「文化性別」。女性可以透過性別角色的轉換，擺脫現實世界中可能遭受的干擾，男性可以暫時扮演女性角色而脫掉嚴肅的面具，逃離現實社會的期待壓力，同性戀者也可以暫時卸下社會歧視的包袱尋求情慾的解放與情感慰藉。²²⁹進入網路時，我們扮演多重角色，或許他們會發現自己扮演異性的角色，透過這種方式，他們可以探究過去沒有探討過的性機制，可以對有關統一自我的理念進行挑戰，這樣的經驗會讓他們完全沉醉。

²²⁶ Turkle S.,《虛擬化身—網路時代的身分認同》，譚天、吳佳真譯，1998，台北：遠流，頁 296。

²²⁷ 摘自明日報個人新聞台『網路遊戲物語』，〈金庸人妖論〉，(http://mypaper3.ttimes.com.tw/user/takagaki/file_combine.php?File=1912862_2002-12-16_14-16-26)，2003/01/20。

²²⁸ Suler, J., "Do Boys and Girls Just Wanna Have Fun? Gender-Switching in Cyberspace", 1999, (<http://www.rider.edu/users/suler/psycyber/genderswap.html>)，2002/09/19。

²²⁹ 摘自郭宣韋，〈從性 / 別的社會建構談網路的性別建構〉，資訊社會學專題課後心得—網路上的性別、虛擬性愛、網路色情、網路戀情，2002/12/03。

²³⁰這種多元自我的概念，表現的最明顯的是在線上遊戲之中，一個天堂的玩家曾經說過，他天堂上共有七個 ID。在遊戲之中，人們可以完美掌握自我，自我是一點一滴建構起來的，而且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應對進退等規則是人們自訂的，而非依循現實中的社會習俗。²³¹遊戲是人的天性，遊戲可以使人從日常的生活和學習當中，那種持續的壓力當中解脫出來，實現短暫的個人自由；在遊戲當中，生活和學習的這種秩序，包括日常的生活秩序都能被打破，個人可以去戲弄偶像和權威；生活中的差異界限會被消磨掉。²³²因此，人們投入精神、金錢與體力在線上遊戲之中，在此，人們可以透過不同的角色扮演，發展一個或多個不屬於現實生活的角色，實現多元自我的概念。

四、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

(一) 網路異國戀

我從國外徵友網站認識了他，…那時我已單身七年，身邊唯一的女兒又在外地求學。…有一天上網發現了一個國外徵友網站，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我回應了一些我感到有興趣的網友。意外的是，也許是西方人對東方女性有特殊偏好吧，不久居然收到好幾封回應；老公就是其中之一。經過了一段時間的往來，不知不覺中，他竟然成為我唯一繼續往來的網友。我們發現彼此的身世有很多相似處，…就這樣，彼此多了一份天涯同是淪落人的相知相惜感。一年多的 email 往返通信後，彼此都渴望見到對方的廬山真面目。一九九七年，…我終於到美國和他見第一次面。…這一次的美國之旅，把我們從網友變成了親密愛人，對我們而言是始料未及的事。…我感受到自從失婚以後從來沒有的被珍惜呵護的感覺，真的不知自己何德何能，在已近半百之年，還能遇到一個如此接納我及孩子的人！…²³³

在早期，經由網路而戀愛結婚是稀少的；但近年來，這種案例早已見怪不怪。Yahoo！奇摩交友網站更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在報名的 30 對網友中，選擇了 10 對相戀網友，為他們舉辦夢幻婚禮。²³⁴顯示經由網路而戀愛結婚者已經非常普遍。

在傳統社會中，失婚之後要再找到一個相知相惜的親密伴侶往往不容易，除了社會道德的壓力、認識異性的機會，還有來自雙方親友的接受程度，皆是很大的阻力。在這個案例之中，我們可以發現，透過交友網站，讓兩個處於不同國度的異性有了接觸，發展出相知相惜的情感，

²³⁰ Sherry T.，《虛擬化身》，譚天，吳佳真譯，1998，台北：遠流。

²³¹ Sherry T.，《虛擬化身》，譚天，吳佳真譯，1998，台北：遠流。

²³² 〈網路遊戲與網路產業研討會：趨利避害為我所用(上)〉，(http://www.legalinfo.gov.cn/gb/pufa/2002-08/16/content_1891.htm)，引自中國普法網，2002/11/30。

²³³ 〈《遇見愛情神話》電子情書中外聯姻〉，摘自《聯合報》，第 38 版，2002/11/19。

²³⁴ 陳曉藍報導，〈網路無真愛？10 對網戀男女共辦「夢幻婚禮」〉，(<http://210.58.102.66/2003/08/01/91-1491974.htm>)，2004/02/20。

縱使一個人曾經離過婚、另一個人都未曾有過婚姻關係，但他們彼此卻不介意，雙方的親友也樂於接受。案例中兩人是見過面後才開始發展親密關係，但在之前他們確也透過網路對彼此有了相當的了解，網路成爲一個認識異性的重要管道，任何在現實世界中不易尋找對象者，都可以藉由網路尋找適合自己的另一半，網路爲人們開啓了一個新的契機。

（二）網路外遇

台中市十五歲郭姓少年，透過網路結識十七歲、住台南的已婚黃姓少婦，兩人相約見面後熱戀，黃姓少婦並兩度離家，到台中市和郭姓少年同居，昨天凌晨被丈夫報警查獲，警方昨天將全案依妨害家庭罪嫌移送台中少年法庭審理。…郭姓少年坦承和黃姓少婦發生性行為，並供稱和黃姓少婦兩情相悅，才會忍不住持續交往。²³⁵

外遇是指已婚者在婚姻關係之外所發生的婚外情，即婚姻關係中有了第三者的介入。事實上，當伴侶和第三者發生性關係不管只是一夜情，或是一段長期的感情糾葛，很多人都會感到被背叛；甚至，即使只是其他的親密動作——如一個擁抱、口頭表達，或是贈與一打白玫瑰，仍然有很都人都會產生被背叛和受威脅之感。²³⁶有人將外遇歸因於下列幾個因素：追求性關係的變化；想像配偶有外遇或對配偶某些事情懷恨在心，而想以外遇來報復；對一夫一妻制度的社會規範提出挑戰；尋求情緒滿足；與配偶以外的人有友好的關係，逐漸導致性關係；配偶鼓勵（如中國古時之妻子鼓勵丈夫納妾以生子嗣）；欲證明自己仍是年輕有精力及性能力高強；外遇純爲了性慾。²³⁷國內已有因網路外遇而遭判刑的例子，國外也有以電子郵件爲外遇證據而判離婚的例子。

根據 2000 年『網路十大罪狀』的票選結果，「網路外遇」名列第一，網路外遇類型相當多，從精神外遇到實質的肉體接觸，只要有一方是已婚者，廣義來說，就算是一種網路外遇。²³⁸Heather Underwood 提到網路戀情會影響其現實生活中跟伴侶的主要關係，但目前這方面的研究是缺乏的，因此正針對滿十八歲以上的已婚或已有實際關係而正在進行網路戀情者作研究，希望了解網路戀情是如何開始且對真實生活的關係之影響。²³⁹網路外遇大致上可以分爲兩類，一種是網路上認識進而發展到現實，影響到現實的婚姻關係、導致婚姻的破裂；另一種則是僅在網路上談情說愛，現實生活則不接觸，屬於精神上的外遇。

²³⁵ 柯永輝報導，〈網路戀情難捨少婦兩度離家〉，摘自《聯合報》，20 版，中部綜合新聞，2001/11/06。

²³⁶ Janis Abrahms Spring、Michael Spring，《外遇的男女心理》，高蘭馨、柯清心譯，1998，台北：天下文化，頁 1-2。

²³⁷ 吳就君、鄭玉英編著，《家庭與婚姻諮商》，1993，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101-109。

²³⁸ 黃如萍報導，〈網路十大罪狀，外遇稱霸〉，摘自《中國時報》，社會綜合，2000/04/20。

²³⁹ 〈Cyberlove affects 'real' relationships〉，Heather Underwood 是 Swinburne University 心理學博士班學生，其針對滿十八歲以上的已婚或已有實際關係而正在進行網路戀情者作研究，已回收從巴基斯坦、新加坡、埃及、英國的初步網路郵寄問卷 160 份，問卷內容可從以下網址找到：<http://www.media.swin.edu.au/surveyor/takesurvey.asp?s=01023104076079>，（<http://www.swin.edu.au/corporate/marketing/media/cyberlove.htm>），2003/02/19。

Esther Gwinnell 提到許多美滿的婚姻因為網路戀情而結束，更多的婚姻也因受到極大的傷害而岌岌可危。我們雖然知道許多人婚後無法和他們的配偶溝通，卻不知道這些人可能轉而和他們的網友討論婚姻問題。有些人為了網路上從未見過的異性而放棄了婚姻。網路戀情已經由通信的親密感進展到面對面的交往，然後到結褵為夫妻。²⁴⁰網路外遇是造成現實生活婚姻破裂原因。

網路時代的人們，對於網路外遇的看法如何呢？有的網友是贊成的，有的則是反對的。

網名叫小鬼妹妹的女孩說，網戀不存在道德不道德，只是想傾訴罷了。大多數人都很明智，知道網上的東西是虛幻的，但確實比現實生活更精彩、更自由。龍小姐認為，婚後網戀應該理解，有些事只能與網友交流，說出來後就輕鬆了。渝北區劉先生認為，網戀是家庭結構和生活結構悄悄革命的開始。網戀的戀不等於戀愛的戀，它是一種傾訴，一種思想的寄託，情緒上的宣泄。由於工作、知識結構、生活經歷的不同，夫妻之間都有一些隱私，而這些隱私往往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如果一直憋在心裏不說是很難受的，所以想找一個永不背叛的朋友來吐露。這好比找心理醫生，大家都明白網上美好的生活是虛幻的，但虛幻中又隱藏著真實的一面，只要把握好度，應該可以理解。渝中區的劉先生認為未婚男士網戀才是真正的戀愛，且有積極的一面。如他的一個男性朋友網戀後，工作比以前積極了，生活也覺得充滿了陽光。但它對已婚男士來說就不道德了。另外，做妻子的也應該找找自己的原因，多與丈夫溝通。²⁴¹

網友楊梅認為，從某種意義上看，可以算是嚴重的外遇了，人的精神出竅遠比肉體出格要讓人心寒得多，設想一下他看著你、撫摸著你，心裏卻把你當成網上的他，你做事的方式他會不自覺和網上的他做比較，長此以往不僅僅是精神出竅了。潘迅認為，我覺得已婚者網戀就是外遇，因為網路可以是一種遊戲，但網戀的人們卻付出了真實的愛，難道已婚者這麼做了不算外遇？網友侯曉佳提到，有愛就有一切，正是網上纏綿的戀情，使網路變得不再寂寞，縱然這是人們常說的虛幻與飄渺，但是對用心去體驗的人來說，這固然也是一種情感的真實投入。不言而喻，這對已婚者來說自然是一種外遇。²⁴²

網路外遇的是非對錯問題，實是對精神之戀的重要性與否之爭。網路外遇產生的原因可以分為幾個方面：一、是現實生活中情感、事業、家庭等許多方面的平淡、不如意等，可以將它歸結為現實的不完美；二、是愛情的淡化；三、有正常生活的女子陷入網戀，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咎於她的男性網友，因為男人在推動雙方的感情上，往往是主動一方。²⁴³ Esther Gwinnell 對已婚者提出五個面對

²⁴⁰ Gwinnell E.,《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頁 15-16。

²⁴¹ 〈“網戀”引來議論紛紛，虛幻世界撞擊現實〉，(09-10 10:26,重慶晨報)，(<http://news.fm365.com/shehui/20000910/138228.htm>)，2003/01/20。

²⁴² 〈已婚者網戀算不算外遇？〉，《江南時報》(2002年09月29日第十八版)，(<http://www.people.com.cn/GB/it/48297/20021218/890921.html>)，2003/01/25。

²⁴³ 〈“婚後網戀”產生的原因〉，(http://big5.china.com/gate/big5/health.china.com/zh_cn/psychology/netfun/786/20020927/11336596.html)，2003/01/25。

網路戀情因應之道：一、假如配偶還不知道你的網路戀情請告訴他（她）；二、假如發現你已經愛上對方了，請立刻停止這段關係；三、假如你認為自己無法結束這段關係，不防即時接受個人心理治療；四、不要和對方見面、不要交換電話號碼，也不要發生網路性愛；五、考慮暫時退出任何網路聊天室或討論區。²⁴⁴ Esther Gwinnell 這五個針對已婚者的網路愛情因應之道，是建立在原本婚姻關係良好與一夫一妻的觀念之上；然而，很多尋求網路上感情的已婚者，原本的婚姻已經發生了問題，或者他（她）跟自己的另一伴無法溝通，因此，才到網路上尋求安慰，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而使他（她）有安全感，不必擔心外在的眼光與看法，又可以將心中的想法與秘密與對方分享，對方也與你分享他（她）的一切，雖然不是彼此的伴侶，但是對方卻比自己的另一半更了解自己，在心靈方面更能互相交流，因此形成強烈的親密感，雙方的情感越緊密，成為網路外遇。

本章小結

由於網際網路和連線的概念，造成溝通模式的改變，也產生人際交往的模式改變，人們在網路上遇見異性的機會增加了，但其競爭對手也多了，且透過配對網站的篩選，人們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心目中理想的，但是也得表現多方面的優點，才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網路愛情可以分成四大類：精神之戀、肉體之愛、遊戲式的愛情、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很多的愛情只存在網路上，是不涉及到現實世界的，或許是為了滿足對於愛情的期待、或許是對於現實世界的補償心理、或許是為了找尋自己心靈契合的伴侶、或許滿足實體世界所追尋不到的愛情、或許只是因為寂寞、無聊或好奇，亦或許為了某些利益，都讓愛情僅僅在網路上發酵、發展或結束，並不會延伸到現實世界來。但是，在網路上尋找一夜情、援交、虛擬性愛，甚至因網路而外遇、結婚、離婚的事件也時有所聞，這些現象會隨著網路的普及而日漸增加，並且由於量的改變而產生質得改變，因此，在此所接槩的看來或許只是個人的行為，但其乃是一種集體性的趨向。當網路遇見愛情，精神與肉體的合一並非絕對，網路中愛情的展現，可以是單純的肉體關係，或者純粹是精神的伴侶，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

²⁴⁴ Gwinnell E., 《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頁 99-100。

第六章 網路時代親密關係的轉變（結論）

網路產生的是一種正在擴張中的互動與行動的新模式。網路只是眾多溝通與社會互動的工具之一，同時真實的社會處境與歷史會影響線上活動，虛擬的活動也會影響真實生活，所以不應只將焦點放在線上世界。由此可知：1、網路是一個人們互動和表現自己與情感以及找尋新朋友的場域，同時也是人們去傷害、欺騙、剝奪他人的地方。是罪惡和理想共存的地方而非只有單一面向的可能性。2、網路和存在於脈絡中的日常生活，兩者都是必須與其他科技相連繫的，所以必須整全的觀察。²⁴⁵

第一節 線上人際補充現實生活的人際

傳統人際關係大多侷限在現實世界裡，人際之間的交往是由於血緣或地緣的相近所產生的。但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人們之間的關係不再那麼緊密的結合，反而產生了異化，每天接觸的人雖比傳統社會多，但人與人之間卻充滿了冷漠與疏離，亦加顯出人們對於情感需求的匱乏。然而，網際網路的出現，造成溝通模式與人際關係的轉變，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尋求由現實世界轉向網路，形塑了另外一種新的人際交往模式，透過網路，人們不但可以與原來真實世界的朋友聯繫；也可以在網路上結交新的朋友，人們不再對陌生人抱持懷疑或排拒的態度，願意主動對陌生人表達善意。

人際之間的交往，溝通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人們的溝通模式從肢體動作到語言文字到電話，再到電腦輔助溝通。網際網路這一複合媒體的出現，將人類溝通的口語、文字書寫、視聽傳播整合到同一個系統，不僅僅打破了時空的限制，也為傳統的人際關係開啓了一個新契機。

電腦輔助溝通具有隔離性、匿名性、化名性、自主性、便利性、互動性、即時性、虛擬性、私人性、超文本、多媒體、同步與非同步、分眾化及無國界等特性，這些特性是電腦輔助溝通與傳統人際溝通不同的重要關鍵。網際網路及連線的概念造成溝通模式與人際關係的改變。

透過電腦輔助溝通，人與人之間除了可以維持並延續現實世界的人際關係，並且可以發展出新的人際關係，使用過多的時間在線上進行互動，確實會替代了面對面的人際交往，但是，另一方面來說，就遠距離或不常聯絡的親友來說，卻也強化了雙方之間的關係。Matei Sorin 和 Sandra Ball-Rokeach 研究人們於連線、離線之間的關係，認為在本質上網際網路增加了之前溝

²⁴⁵ Kazt James E. & Ronald E. Rice. "Syntopia: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n the Net," 2002,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pp.114-138.

通環境新溝通機會的階層和能力，經由強化而非取代方式，來建構我們的社會生活。²⁴⁶

線上與離線的人際關係或許有重疊，也或許互不相干，然而，在線上交友則反映出我們的形象、社會文化和人際關係，由於網路隔離且匿名、化名的效果，人們得以在線上扮演不同的角色，將理想中的自我或現實中的自我投射到網路上，長時間經營同一個帳號，其某部分的自我，也在網路上展現了。

網路是虛擬或真實的，對於人們建立網路人際關係而言是相當重要的，雖然線上關係是虛擬的，線上人際吸引因素也和現實生活不同，但是若能對真實生活造成影響與改變，透過個人的感受與認知，它就是真實的。然而，電腦輔助溝通的匿名、化名效果，使得線上的人際交往缺乏情境線索，因而對網友容易產生懷疑與不信任感，然而對網友的信任感，仍立基於現實世界中對人際關係的信任，現實世界中對人較容易產生信任感者，在網路上同樣也較容易信任網友。每個人對網路空間的虛擬真實性與對網友的信任感，乃依其社會、環境、文化、背景及個性而有所不同的反應。

人們在線上交友、談戀愛，找尋情感的慰藉，並在對網友的自我揭露中產生了親密感，隨著網際網路與連線的技術日亦普及，線上的生活成爲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線上的人際交往也將越形普遍而重要。雖然在大多數的時候，線上人際關係的聯繫非常薄弱，但是，在很多時候，線上的人際關係也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功能。

當網路成爲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份，人們有越來越多的時間在網路上，在線上長期使用或經營同一個 ID，那個 ID 也將成爲自我的一部份。線上的世界是個透過文字、影像與聲音等象徵符號而被感知的世界，雖然其無法完全獨立於現實世界而存在，但對大多數的網友而言，這種經驗與感受與真實世界無異。人們對於現實生活的情感支持若嫌不足，便會到線上去尋求，線上人際可以補充現實生活的人際，若適當的運用電腦輔助溝通則會強化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若花太多時間在線上則會替代了現實的人際，現實與虛擬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是無法切割的，更甚者有將虛擬的網路世界置於現實世界之上。

第二節 網路時代親密關係的轉變

本研究的親密關係指的是愛情，包括肉體和精神兩方面的親密關係。親密關係對人們的身心產生許多正面且積極的影響，然而不同的時代與文化背景下，愛的觀念也隨著社會建構而有所變遷，愛情有其社會與文化相對性，不同時代與文化對於愛情的觀念與看法也有所不同，到了網路時代，電腦輔助溝通日漸成爲人們重要的溝通方式之一，故其特性也影響到網路上的親

²⁴⁶ Sorin, M. & Sandra Ball-Rokeach. "Belonging in Geographic, Ethnic, and Internet Spaces," 2002,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pp. 404-427.

密關係，造成網路時代的親密關係與傳統親密關係的不同。

在寬頻網路漸漸普及之後，越來越多人上網尋求友誼，甚至愛情，現實世界和網路是屬於不同的資本，網路上的資本可以是現實世界社會資本的延伸，更可以是社會資本的拓展。有些人在現實世界遇不到適合的對象，因此到網路之中尋找。人們對於親密感的需求，透過網路得以滿足，且因為網路上隔離與匿名的功能，使得人們有安全感，願意與陌生人接觸，並透露內心的世界，因而拉近彼此的距離；又因其連結的功能，讓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上網去尋求與人接觸的機會，在現實世界中所無法滿足的親密需求，在網路上可以尋得。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所認識的朋友，男女大概各佔一半，但是能夠成為聊天談心的朋友，大部分是同性別的朋友，在網路上卻很不一樣，異性的網友比同性的網友多，所以分享心情甚至是感情者，也是異性網友佔大多數，網路似乎提供了一個更容易結交異性的管道。在網路時代，認識人的方式和管道變得更加多元了，只要一連上網，就可以尋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或者跟現實世界的朋友聯繫，甚至，來越多人上網尋找愛情，從網路交友網站的林立，到網路愛情遊戲的出現，在在顯示出現代人對於情感交流的渴望。網路上的親密關係滲透到現實世界，甚至影響現實世界的親密關係。

在網路上交友有不同於現實世界交友的優勢，人們在網路上遇見異性的機會增加了，但其競爭對手也多了，且透過配對網站的篩選，人們更容易找到符合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對象，但是也得表現多方面的優點，才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網路上的親密關係有幾個特色，不需正當性的理由、由內而外的交往、想像空間的增加、找尋慰藉、自我揭露增加了親密感、欺騙與疑慮的增加、美好的期待、情感表達的立即與多元化、對對方的迷戀、虛幻不真實感、愛情發展順序的改變等。

網路的連結特性，使得網友隨時可以自由連結上網，尋找符合自己期望的對象，因為連結的功能，拉近了彼此的距離，進而期待彼此見面後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然而，現實總是不如想像中美好。為了某些利益所產生的欺騙、隱瞞在網路上更不容易為人所察覺，且因為距離的因素，讓人可以同時腳踏多條船，網路上的真實性確實也受人懷疑，是否該信任對方，實是一項難以抉擇的事情。

網路的匿名特性，可讓流動性、多重的身分概念得以實現，但其與真實世界最大的不同是，它可讓人們扮演人們幻想中、不可實現的人物，並且不受現實世界的道德習俗、法律等的規範。且因為網路隔離且匿名的特性，現代人心理的某些意念，透過網際網路及連線的概念而實現。

愛情觀念隨著時代與文化而有所差異，每個人對愛情的感知也有所不同。網路愛情可以分成四大類：精神之戀、肉體之愛、遊戲式的愛情、從網路延伸到現實的愛情。有些愛情是不涉及到現實世界的，僅僅在網路上開始或結束，並不會延伸到現實世界來，是屬於精神之戀。但是也有屬於肉體之愛的，如網路一夜情、援交、虛擬性愛，由於網路隔離、匿名、化名的特性，

使得人們更大膽也更願意在網路上表露自己的情慾。甚至因網路而外遇、結婚、離婚的事件也時有所聞，這些現象會隨著網路的普及而日漸增加，並且由於量的改變而產生質得改變。

網路一夜情、援交或虛擬性愛正是在網路時代下所產生的一個混亂的愛情現象，網路的出現促成它蓬勃發展，人們在耳濡目染之下，對於性和愛的觀點和看法似乎也變得更加開放了。

由於網際網路的出現及連線的概念，電腦輔助溝通成爲人們情感維繫的重要方式之一，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不再穩定，變得混亂多變。親密關係可以分爲肉體和精神兩方面，精神與肉體的合一並非絕對，網路讓性與愛、精神與肉體的分離有了發展的空間，網路中愛情的展現，可以是單純的肉體關係，或者純粹是精神的伴侶，網路讓愛情的多元價值得到了實現。

在網路時代裡，人們可以透過電腦輔助溝通而找尋親密關係，當其成爲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後，人們對於不同型態的親密關係的接受度也將越大，在網路時代裡，除了現實生活的親密關係，人們也願意到線上尋找支持與慰藉，除了受到社會文化的規約之影響外，透過個人的自由意願與選擇，人們願意嘗試多種親密關係，對於肉體或精神之愛的分離，願意以更包容的態度來接受。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遇見愛情神話》電子情書中外聯姻〉，摘自《聯合報》，第 38 版，2002/11/19。
- Armstrong J.，《愛情的條件—親密關係的哲學》，紹宗瑩譯，2003，台北：麥田出版。
- Beck, U.、Elisabeth Beck-Gernsheim，《愛情的正常性混亂》，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2000，台北：立緒文化。
- Castells, M.，《網路社會之崛起》，夏鑄九、王志弘等譯，2000，台北：唐山出版社。
- Fisher, H.E.，《愛慾:婚姻，外遇與離婚的自然史》，刁曉華譯，1994，台北:時報文化。
- Foucault M.，《性史》，沈力、謝石譯，1990，台北：結構群文化，頁：390-391。
- Giddens,A. (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台北：巨流。
- Goffman, E.，《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1992，徐江敏、李姚軍譯，台北：桂冠。
- Gwinnell, E.，《愛上電子情人》，何修宜譯，1999，台北：商周出版。
- Janis Abrahms Spring、Michael Spring，《外遇的男女心理》，高蘭馨、柯清心譯，1998，台北：天下文化。
- Jean Baudrillard，《擬仿物與擬像》，1998，洪凌譯，台北：時報出版。
- Odzer C.，《虛擬性愛:第一本關於網路性愛的田野紀錄》，張玉芬譯，1998，台北:新新聞文化。
- Tannen, D.，《男女親密對話》，吳幸宜譯，1992，台北：遠流。
- Tapscott D.，《N 世代：主導二十一世紀數位生活的新新族群》，陳曉開、袁世珮合譯，1998，台北：麥格羅希爾，頁：294-295。
- Turkle S.，《虛擬化身》，1998，譚天，吳佳真譯，台北：遠流。
- Wallace, P.，《網路心理講義》，陳美靜譯，2001，台北：天下遠見。
- 田思怡編譯，〈網路速配公式！愛情豈容計算？〉，《聯合報》，2004/05/30。
- 江斐琪，〈「虛擬」空間，真實的感情流動：「虛擬實境」裡的「真實」姐妹情誼〉，1997，第二屆資訊與科技轉型研討會。
- 余憶鳳，《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1，國立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姝蓓，〈「電腦中介傳播」通道的「虛擬人際關係」—探訪「電子佈告欄」中情感關係的組成與發展〉，1999，第三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
- 吳姝蓓，《電腦中介傳播人際情感親密關係之研究—探訪電子佈告欄（BBS）中的「虛擬人際關係」》，1996，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就君、鄭玉英編著，《家庭與婚姻諮商》，1993，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李逢堅，《中學生網際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2001，國立政治大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卓美玲，《中小學網路學習之使用與滿足》，2001，發表於清華大學 2001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文章。
- 季虹，《網路邂逅 step by step》，1998，台北：方智出版社。
- 林欽榮，《人際關係與溝通》，2001，台北：揚智文化。
- 林琬馨，《大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及其性態度、性行為之研究》，2002，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秋雲，《網路戀情者個人特質與其網戀經驗之初探》，2003，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 侯榮俊，《愛情經濟學》，2001，台北：揚智文化。
- 柯永輝報導，〈網路戀情難捨少婦兩度離家〉，摘自《聯合報》，20 版，中部綜合新聞，2001/11/06。
- 柯建志、莊淳惠，〈線上兩性溝通風格研究〉，2001，《資訊社會研究》1：121-146。
- 唐秀麗，《少女網路援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之研究》，2003，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憶鳳，《網住 e 世情—網路戀情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理論建構》，2002，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袁蕙晴，《數位年代的女性啓蒙》，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研所。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主編，《e 世代心理學》，2001，台北：桂冠。
- 張明正，〈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2001，《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
-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1999，台北：東華書局，頁 597-598。
- 張維安，〈文字模式線上訪談的特質及限制〉，《資訊社會研究》1：279-297，2001（7）。
- 曹銘宗、陳宛茜、周美惠報導，〈自曝 3P 照 蘇玉珍準備好遺書〉，摘自聯合報，2004/03/10。
- 陳子鈺報導，〈網路交友人氣王，一天收信 700 封〉，摘自聯合晚報，2002 年 12 月 11 日。
- 陳怡安，〈線上遊戲的魅力〉，《資訊社會研究》，2002，3：183-214。
- 陳怡安，《線上遊戲的魅力—以重度玩家為例》，2003，嘉義：南華大學社研所，頁 37-40。
- 陳芝宇報導，〈失格網戀 阿媽，嫁我吧！〉，摘自《星報》，16 版，天玩爭霸，2002/09/02。
- 陳俞霖，《網路同儕對 N 世代青少年的意義：認同感的追尋》，2003，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陳英姿報導，〈愛的故事男與女，BBS 網住兩對情人〉，摘自聯合報第三版，1996

- 年7月6日。
- 陳偉凱報導，〈易經情愛兩性和諧〉，摘自《大學報》，第一版，火線話題，2003/04/18。
- 彭懷真，《十全十美兩性溝通》，1996，台北：平氏出版有限公司
- 曾雅慧，《網路性愛與女性賦權》，2002，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康婷，《網路友誼的形成與維繫：電子佈告欄使用著交友行為研究》，2001，台灣師範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
- 黃少華、陳文江，《重塑自我的遊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黃如萍報導，〈網路十大罪狀，外遇稱霸〉，摘自《中國時報》，社會綜合，2000/04/20。
- 黃厚銘，《虛擬社區中的身分認同與信任》，2001，台大社會所博士論文。
- 楊士毅，《愛情·婚姻·家庭—差異·衝突與和諧》，1996，台北：揚智文化。
- 翟本瑞，〈西方思想中的「愛」觀（初探）〉，《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
- 翟本瑞，〈逃到網中：網路認同形成的心理機制研究〉，《連線文化》，2002，嘉義：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翟本瑞，《思想與文化的考掘》，1999，嘉義：南華大學。
- 翟本瑞，《網路文化》，2001，台北：揚智文化。
- 齊立平，〈電子郵件的使用對組織傳播民主化的影響〉，1995，新竹：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仲冬，〈民族誌研究法及實例〉，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體女性研究實例》，1996，台北：巨流。
- 劉鴻模，《愛情美學》，1994，台北：新雨出版社。
- 潘彥妃報導，摘自『聯合報』，〈中文博士娶越妻：相處何必談詩詞，戀愛和婚姻都是「相處」兩字 盡一切力量對待 沒有鴻溝跨不過〉，2003/01/12。
- 蕭珮，《網路愛情停看聽》，2000，台北：三思堂。
- 蕭羨一報導，〈美〈軍官網路騙婚 50 多名女性受害〉，中國時報，2003/06/12。
- 戴怡君，《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互動者特質之探索》，1998，嘉義：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豐存，《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2001，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佩凌，《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沉迷現象之影響》，200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美如，《大學生影響網路人際吸引因素之研究》，2003，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家德，〈Are Virtual Social Relationships Independent from Reality?〉，2001，《資訊社會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1：33-55。

饒磐安報導，〈大專情侶上網 找男人玩 3P〉，《聯合報》，2004/03/10。

網頁資料

- 〈“婚後網戀”產生的原因〉，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health.china.com/zh_cn/psychology/netfun/786/20020927/11336596.html)，2003/01/25。
- 〈“網戀”引來議論紛紛，虛幻世界撞擊現實〉，(09-10 10:26,重慶晨報)，
(<http://news.fm365.com/shehui/20000910/138228.htm>)，2003/01/20。
- 〈『關於「閱讀哲學家」系列』〉，(<http://gnae.ntptc.edu.tw/morenews.jsp?NID=474>)，
2003/03/04。
- 〈女大學生要做援交,身高 160,體重 42,三圍 32C.23.33〉，
(<http://www.tw-sex.com/talk/data/10258.htm>)，2004/02/20。
- 〈已婚者網戀算不算外遇?〉，《江南時報》(2002年09月29日第十八版)，
(<http://www.people.com.cn/GB/it/48/297/20021218/890921.html>)，2003/01/25。
- 〈丘比特之箭射的是大腦〉，(<http://202.108.249.200/health/20030904/100874.shtml>)，
2004/01/20。
- 〈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網路初步問卷統計〉，
(<http://jgc.tcpd.gov.tw/14890629-2new1.htm>)，研究單位：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指導教授：楊孝滌教授、孫秀蕙教授，研究人員：吳嫦娥督導長、汪季參主任督導、曾貴苓督導、謝仁春社工員，2003/01/16。
-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員李東山：戀愛的本質其實未變〉，
(<http://cul.sina.com.cn/s/2002-11-19/21350.html>)，2003/05/30。
- 〈因為寂寞的緣故，尋找一夜情.....〉，
(<http://www.tw-sex.com/talk/data/11026.htm>)，2004/02/20。
- 〈性是愛情的必要條件嗎?〉，摘自女性雜誌《ELLE》網頁，
(<http://www.elle.com.tw/love/special/0,2284,8055,00.html>)，2003/06/06。
- 〈專訪李美枝教授〉，《科學月刊》，30：2，p.109 - p.109，
(<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love/love2/index2.html>)，2004/3/10。
- 〈網友網路一夜情〉，(<http://www.lofaa.org.tw/group/hetro/ons-4.html>)，2003/03/16。
- 〈網路性愛 多少人癡迷不可拔〉，
(<http://www.6to23.com/s1/s1d6/2001831102134.htm>)，2004/02/20。
- 〈網路的性別、性別的網路〉，(<http://ad.nccu.edu.tw/wisconsin/gender/feminet1.htm>)，
2002/09/05。
- 〈網路遊戲與網路產業研討會：趨利避害為我所用(上)〉，
(http://www.legalinfo.gov.cn/gb/pufa/2002-08/16/content_1891.htm)，引自中國普法網，2002/11/30。
- 〈雌雄難辨的網路愛情〉，(http://www.ha-life.com/ism/3b/3b_20000906.htm)，

2003/01/08。

「同居理想國」網站，網址 (<http://live.shesay.com/index.php3>)。

Barrie Gillies, 《柯夢波丹》, 〈愛情為什麼讓你 High〉, 甘萃譯, 李淑嫩改寫,

(<http://www.michelle.com.tw/production/prettywoman3.0/love/love08.htm>),

2003/04/05。

boygirl 版的俊, 在新聞群組上 post 的內文,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s?hl=zh-TW&lr=&ie=UTF-8&oe=UTF-8&thread=3WkAhW%24W9u%40fpg.m4.ntu.edu.tw&rnum=1&prev=/groups%3Fq%3D%25E7%25B6%25B2%25E6%2588%2580%2B%25E7%259C%259F%25E5%25AF%25A6%25E6%2580%25A7%26hl%3Dzh-TW%26lr%3D%26ie%3DUTF-8%26oe%3DUTF-8%26selm%3D3WkAhW%2524W9u%2540fpg.m4.ntu.edu.tw%26rnum%3D1>)。

LX The Hermit 在新聞群組上 post 的內文,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s?hl=zh-TW&lr=&ie=UTF-8&oe=UTF-8&thread=3WkAhW%24W9u%40fpg.m4.ntu.edu.tw&rnum=1&prev=/groups%3Fq%3D%25E7%25B6%25B2%25E6%2588%2580%2B%25E7%259C%259F%25E5%25AF%25A6%25E6%2580%25A7%26hl%3Dzh-TW%26lr%3D%26ie%3DUTF-8%26oe%3DUTF-8%26selm%3D3WkAhW%2524W9u%2540fpg.m4.ntu.edu.tw%26rnum%3D1>)。

YAHOO 奇摩交友網站，網址 (<http://tw.match.yahoo.com/>)。

yvonne, 摘自 isurvey, 發表時間: 2001 年 2 月 16 日, 〈三岸四地: E 派新華人愛情觀 網路戀情接受度超過三成五〉,

(http://www.isurvey.com.tw/servlet/isurvey.globe2_content_news?Flow_no=2813), 2003/01/08。

王燦槐, 〈性與愛〉, 摘自《心理衛生—適應心理學》課程簡介第七章,

(<http://webclass.ncu.edu.tw/~wang024/chap7/ch7-2.htm>), 2004/3/10。

台大計中椰林風情 (bbs://140.112.2.100) Friends 板, 各大 BBS 都有交友版或連誼版, 本文以台大椰林風情 Friends 板的徵友文為例。

石振弘, 〈虛擬世界的真實交流〉,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 2003,

(<http://www.cheers.com.tw/content/038/038140.asp>), 2004/01/20。

呂永朝, 〈網路愛情: 多少相思情愁在其中〉, 河南報業網

(<http://news.fm365.com/it/20000911/138624.htm>), 2003/01/20。

李怡志報導, 〈7 成網友上過 MSN、ICQ...〉,

(<http://tw.news.yahoo.com/2003/11/25/technology/ctnews/4388127.html>)。

沉舟, 〈我的 240 個小時的網路愛情夢〉,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culture.china.com/zh_cn/literature/novel/276/20010320/147271_2.html), 中華網文化頻道, 於 2001 年三月二十日發表, 共分為三部份, 2003/01/08。

- 明日報個人新聞台『網路遊戲物語』，〈金庸人妖論〉，
(http://mypaper3.ttimes.com.tw/user/takagaki/file_combine.php?File=1912862_2002-12-16_14-16-26)，2003/01/20。
- 林天祐，〈認識研究倫理〉，(<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12/gf15.htm>)，
2002/10/26。
- 邱秋雲，〈透過網路建立愛情關係者之網路使用行爲、個人依附型態、自我揭露之初探〉，(<http://teen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135>)，
2003/01/07。
- 胡志洪，〈中國傳統愛情觀的啓示〉，
(http://www.bt4u.com/well/word/prin_cul_wise.cfm)，2004/04/20。
- 范傑臣，〈千里姻緣一線牽，網路愛情我願先〉，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8.htm>)，2003/01/07。
- 袁蕙晴，〈談虛擬空間的女「性」解放〉，
(<http://mail.nhu.edu.tw/~society/jccic/01/s1-06c.htm>)，2002/11/28。
- 張維安，〈網路與性別〉，(<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3/04.htm>)，2002/11/08。
- 張維安，〈網路與溝通〉，(<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5/25-05.htm>)，
2002/11/08。
- 郭宣隸，〈從性 / 別的社會建構談網路的性別建構〉，資訊社會學專題課後心得—
網路上的性別、虛擬性愛、網路色情、網路戀情，2002/12/03。
- 陳千智、蔡耀明，〈專訪 孫中興教授 兩性的性與愛〉，《科學月刊》，30：2，p.110
- p.114，(<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love/love3/>)，2004/3/10。
- 陳芸芸，〈網路交友，千里因緣一線牽〉，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nov/12/today-il.htm>)，2003/01/16。
- 陳曉藍報導，〈網路無真愛？10 對網戀男女共辦「夢幻婚禮」〉，
(<http://210.58.102.66/2003/08/01/91-1491974.htm>)，2004/02/20。
- 傅仰止，〈電腦網路中的人際關係：以電子郵件傳遞爲例〉，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9.htm>)，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研究所籌備處，2002/11/30。
- 黃少華，〈論網路空間的社會特性〉，《網路社會學通訊》，第 29 期，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9/29-03.htm>)，2003/06/06。
- 黃厚銘，〈書評《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1/11-5.htm>)，2002/11/30。
- 葉勇助、羅家德，〈網上社會網絡研究〉，1999，第三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
會會議。(<http://members.boardhost.com/atomic/msg/140.html>)，2003/06/06。
- 網路家庭 Pchome 交友網站，網址 (<http://love.pchome.com.tw/>)。
- 翟本瑞，〈人際交往的虛擬信任機制〉，本文爲《網路空間的人際交往》之序，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3/03.htm>)，2003/04/118。
- 翟本瑞，〈電腦媒介溝通對傳統人際關係的影響〉，

-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0/10-12.htm>)，2004/04/18。
- 翟本瑞，〈樓上樓下，網上網下〉，(<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7-27.htm>)，2003/04/11。
- 蔡智恆，〈第一次親密接觸〉，(<http://www.jht.idv.tw/>)。
- 蕃薯藤女性網 HerCafe—「2000 網路情愛大調查」，(http://web.yam.com.tw/news/yam_news_2000mar01.html)，2003/01/08。
- 顏幸茹，摘自 isurvey，發表時間：2002 年 9 月 17 日，〈美國：一成網路族群熱衷網路約會，特性為消費能力強〉，(http://www.isurvey.com.tw/servlet/isurvey.globe2_content_news?Flow_no=9627)，2003/01/08。
- 顏瑞芳，〈「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專訪章燦輝教授淺談愛情哲學〉，《基督教服務通訊》，2002，第 228 期，(http://www.hkcs.org/overview/csnews/c228/c228_11.htm)，2003/03/20。

二、英文部分

- Barry, W. & Milena Gulia. "Net-Surfers don't ride alone : Virtual Communities as Communi-ties," *Networks in the Golbal Village*, 1999, Westview Press.
- Bonka, B. and Kraut, R., "Email, Gender,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02, pp.372-403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 Castells M., *The Internet Galaxy*, 2001, N.Y. : Oxford U P.
- Cornwell, B. & Lindgren, D. C., "Love on the Internet : involvement and misrepresentation i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cyberspace vs. realspace,"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2001.
- Culnan, M.J. & Marcus, M. L.,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1987, 1st edition CA : Sage.
- Daft, R. L., & Lengel, R.H., *Information richness : a new approach to managerial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design*, 1984,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6.
- Daft, R. L., Lengel, R. H. & Trevino, L. K., *Message Equivocality, Media Selection, and Manager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 1987, *MIS Quarterly*, 11(3).
- Fulk, J., Schmitz, J. & Steinfield, C.W, "A Social Influence Model Technology Use" , 1990, In Fulk J. & Steinfield C.W. (Eds.),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 Fulk, J., Schmitz, J. & Ryu, D., "Cognitive elements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995,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3).

- Henry, F., "Computer conferencing and content analysis," In A.R. Kaye(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puter conferencing*, pp.117-136, Berlin : Springer Verlag.
- Kakuko M., "Social Support For Japanese Mothers Online and Offline," 2002, in B.Wellman & C.Hay So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Blackwell.
- Kazt, James E. & Ronald, E. Rice . "Syntopia :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n the Net," 2002 , pp.114-138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 Lee J. A., "Love styles" . In R. J. Sternberg & M. Barnes (Eds.), *The Psychology of Love*. New Haven, 1988,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erkle, E. R. &Richardson R. A., "Digital dating and virtual relating : conceptualizing computer mediated romantic relationship," *Family Relations*,2000,49 (2) ,p187-192.
- Rheingold H., "Smart Mobs :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Cambridge : Perseus Pub,2003.
- Salancik, G.R.& Pfeffer, J., "A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pproach to Job Attitudes and Task Design," 1978,*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23.
- Short,J., Williams,E.,& ChristieB., *The Social Psych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976,London:John Wiley.
- Sorin,M.& Sandra Ball-Rokeach. "Belonging in Geographic, Ethnic, and Internet Spaces,"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2002, Blackwell.
- Sproull, L. & Kiesler, S., "Reducing social context cues: Electronic mail i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 1986,*Management Science*, 32.
- Sternberg R. J. , "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86 ,Vol.93,No.2,119-135.
- Walther J.B.& Burgoon J., "Relational communication in computer-mediated interaction,"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1992,19 (1) .
- Wenhong, C., Boase, J., & Wellman, B. (2002). "The Global Villagers : Comparing Internet Users and Uses Around the World," pp.74-113 in B. Wellman & C. Haythornthwaite eds.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網頁資料

"Content"/Contributions of Different Modalities,"

(<http://www.linguistlist.org/issues/12/12-1332.html#1>) , 2003/04/16.

"Cyberlove affects 'real' relationships,"

- (<http://www.swin.edu.au/corporate/marketing/media/cyberlove.htm>) ,
2003/02/19.
- Herring, S.,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http://www.slis.indiana.edu/syllabi/spring_2001/L574_iupui_herring.html) ,2
004/03/18.
- Smyres, K.M., *Virtual Corporeality: Adolescent Girls and Their Bodies in
Cyberspace*, Issue Six: Research Methodology Online,
(<http://www.socio.demon.co.uk/magazine/6/smyres.html>) ,2003/06/10.
- Suler, J. , “Do Boys and Girls Just Wanna Have Fun? Gender-Switching in
Cyberspace” , 1999 ,
(<http://www.rider.edu/users/suler/psycyber/genderswap.html>) , 2002/09/19.
- Zurawski, N., *Among the Internauts: Notes from the cyberfield*. ,Issue Six: Research
Methodology Online,
(<http://www.socio.demon.co.uk/magazine/6/zurawski.html>) ,2003/06/1.